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
考量因素及阻礙因素之研究

A Study on Consideration and Obstacles of Hosting
Sport Clubs in Chiayi County Elementary Schools



研究生：白淑慧

指導教授：林文郎博士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台中市

(七)嘉義縣不同背景變項之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阻礙因素之差異，結果顯示不同性別、教育程度之受試者在部分構面因素有顯著差異，而不同學校位置及學校規模之受試者有顯著差異，而不同年齡、服務年資及職務之受試者則無顯著差異。

(八)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及阻礙因素之間有顯著相關存在，阻礙因素的人力支援、事務規劃、經費因素與考量因素的計畫經費之間會互為影響。

關鍵詞：運動社團、考量因素、阻礙因素

Title of Thesis: A Study on Consideration and Obstacles of Hosting Sport Clubs in Chiayi County Elementary Schools

Name of Institu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Sport Management

Graduate date: January, 2015

Degree Conferred:M. B. A.

Name of student: Shu-Hui Bai

Advisor: Dr. Wen-Long Lin

Abstract

This study was designed to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hip of consideration and obstacles on hosting the sport clubs in Chiayi County Elementary Schools. A self-developed, 5 scale Likert scale questionnaires was distributed to the 372 organizers of sport club in Chiayi County elementary schools. Of the 372 questionnaires, 337 were valid responses corresponding with a 90.6% return rate. The collected data were analyzed with SPSS 12.0, including: item analysis, factor analysis, reliability analysis, descriptive statistics, t test, ANOVA analysis, Scheffe's method, path analysis, canonical correlation analysis.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shows:

A. Most of sport club organizers and promoters are male in Chiayi County elementary schools, mostly Mesozoic, with at least 10 years of service, and high level of education.

B. 73.3% of Chiayi County elementary schools have organized target sports items (school sports varsity), showing mostly Chiayi County elementary schools can actively cooperate with the national sports policy, group training sports teams, to nurture sports talent students. The campaign focused on the development are more concentrated in football, track and field and baseball items.

C. The 103 academic year in Chiayi County primary schools have an average of 3.18 per school sports clubs, the number of sports clubs in schools set 0-4 accounted for 76% of all schools number, the result display Chiayi County Elementary Schools have to pay many efforts to promote sports.

D. Chiayi County elementary schools sports clubs apply the priority order of the considerations factors, in turn is a start-up factor, community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ve factors, plan funds, into the curriculum, community resources, sources of Teachers, time to plan, self-financing.

E. Chiayi County elementary schools sports clubs host the priority order of the obstacles factors, in turn is a human support, space equipment, engaging Motivation, affairs plan, financial factors.

F. the differences of different Chiayi County elementary schools background variables in hosted sports clubs considerations factor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subjects of the different levels of education hav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some facet of factors, different positions, different sizes of school subjects had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nd different gender, age, years of service, the

location of the school there wa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subjects.

G. the differences of different Chiayi County elementary schools background variables in hosted sports clubs obstacles factors, the result showed different gender, education level of the subjects had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some facet of factors, and the location and size of the school in different schools of subjects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nd different age, years of service and the subjects of his position wa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H. Having a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considerations factors and obstacles factors in Chiayi County elementary schools sports clubs hosting , “human support”, “affairs planning” ,”financial factors” of obstacles factors will affect each other “plan funds” of considerations factors.

Keywords: sports clubs, considerations factors, obstacles factors

謝 誌

經過漫長的職場生涯重拾學生生活，一年多來在諸位恩師的指導下，如沐春風，研究所的學習應是我從小到大的學習歷程中最能體會學習樂趣的一段時光。尤其是指導教授林文郎博士，嚴謹的治學態度，令學生敬佩不已，因為其循循善誘與諄諄教誨，本論文方能順利完成，師恩浩瀚，永銘肺腑。又蒙論文口試委員洪嘉文教授、蔡俊傑教授費心審閱論文，惠賜許多寶貴意見，使得本論文更加充實與周延，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另在研究過程中，感謝林房儻教授、黃彥翔教授、王慶堂教授、黃錦煌教授、麥毅廷教授的協助與解惑；感謝同窗好友志鴻、雅姬、螞蟻、阿傑、安仔、家銘、啟榮、郁真、毓華、阿凱的切磋砥礪、互相關懷打氣，因為有了你們，讓我的研究生生活痛苦中又有甜蜜，也創造了許多永難忘懷的回憶。

最後要謝謝我的家人，首先要衷心感謝我的先生給予我全力支持與鼓勵，讓我在好幾次遇到難關時，還能繼續勇往直前；謝謝我的兩個貼心寶貝，讓我在夜以繼日的寫作中無後顧之憂；謝謝我的父母及妹妹們一直以來擔任我最堅強的後盾。要感謝的人太多了，謹以上蒼為代表，感謝祢一切的安排，所有的因緣際會，都讓我的生命更添智慧與圓滿。

白淑慧 謹誌

103 年 12 月 30 日

目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i
謝誌	v
目錄	vi
表目錄	ix
圖目錄	xii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三節 研究問題	5
第四節 研究假設	6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6
第六節 名詞操作性定義	7
第貳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運動社團的意涵	9
第二節 運動社團實施現況	19
第三節 學校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之探討	26
第四節 學校辦理運動社團阻礙因素之探討	36
第五節 運動社團相關研究探析	42
第六節 本章總結	46
第參章 研究方法	49
第一節 研究流程	49
第二節 研究架構	51

第三節 研究假設	52
第四節 研究對象	53
第五節 研究工具	55
第六節 資料處理	70
第肆章 結果與討論	74
第一節 受試者背景變項及運動社團現況分析	74
第二節 學校辦理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分析	84
第三節 學校辦理運動社團之阻礙因素分析	102
第四節 受試者人口背景變項對考量因素的差異分析	113
第五節 受試者人口背景變項對阻礙因素的差異分析	121
第六節 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之典型相關分析	129
第七節 研究假設之驗證結果	135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137
第一節 結論	137
第二節 建議	142
參考文獻	145
中文部份	145
英文部份	154

附錄	156
附錄一	問卷審查學者專家一覽表	156
附錄二	考量因素量表正式問卷積差相關係數摘要表	157
附錄三	考量因素量表正式問卷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摘要表	158
附錄四	阻礙因素量表正式問卷積差相關係數摘要表	159
附錄五	阻礙因素量表正式問卷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摘要表	160
附錄六	預試問卷	161
附錄七	正式問卷	165

表目錄

表 2-1 學者專家對運動社團相關定義表	12
表 2-2 運動社團分類表	13
表 2-3 學校推行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相關文獻彙整表	34
表 2-4 國內學者研究之運動社團運作考量因素構面一覽表	35
表 2-5 學校推行運動社團之阻礙因素相關文獻彙整表	37
表 2-6 國內學者研究之運動社團運作阻礙因素構面一覽表	41
表 2-7 運動社團相關研究彙整表	43
表 3-1 預試樣本抽樣分配表	53
表 3-2 正式樣本人數統計表	54
表 3-3 考量因素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	60
表 3-4 考量因素量表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摘要表	62
表 3-5 考量因素量表正式問卷因素構面及相應題項一覽表	64
表 3-6 阻礙因素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	66
表 3-7 阻礙因素量表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摘要表	67
表 3-8 阻礙因素量表正式問卷因素構面及相應題項一覽表	68
表 4-1 受試者背景變項資料分配表	76
表 4-2 受試者背景變項合併組別後資料分配表	77
表 4-3 學校發展重點運動項目分配統計表	79
表 4-4 學校發展重點運動項目類別分配統計表	79
表 4-5 學校運動社團總數描述性統計表	81
表 4-6 學校運動社團總數次數分配統計表	81
表 4-7 學校運動社團項目類別次數分配統計表	82
表 4-8 考量因素各構面之得分情形及排序	89
表 4-9 考量因素各題項之得分情形及排序	91

表 4-10	考量因素之開辦因素各題項得分情形與排序	93
表 4-11	考量因素之社團發展各題項得分情形與排序	94
表 4-12	考量因素之行政因素各題項得分情形與排序	95
表 4-13	考量因素之計畫經費各題項得分情形與排序	97
表 4-14	考量因素之自籌經費各題項得分情形與排序	97
表 4-15	考量因素之納入課程各題項得分情形與排序	98
表 4-16	考量因素之社區資源各題項得分情形與排序	99
表 4-17	考量因素之師資來源各題項得分情形與排序	100
表 4-18	考量因素之時間規劃各題項得分情形與排序	101
表 4-19	阻礙因素各構面之得分情形及排序	105
表 4-20	阻礙因素之各題項之得分情形及排序	106
表 4-21	阻礙因素之人力支援各題項得分情形與排序	108
表 4-22	阻礙因素之場地器材各題項得分情形與排序	109
表 4-23	阻礙因素之參與動機各題項得分情形與排序	110
表 4-24	阻礙因素之事務規劃各題項得分情形與排序	111
表 4-25	阻礙因素之經費因素各題項得分情形與排序	112
表 4-26	不同性別之受試者對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表	113
表 4-27	不同年齡之受試者對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表	114
表 4-28	不同服務年資之受試者對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表	114
表 4-29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試者對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表	115
表 4-30	不同職務之受試者對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表	117
表 4-31	不同位置之學校對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表	117
表 4-32	不同規模之學校對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表	119
表 4-33	不同背景變項受試者考量因素之驗證結果總表	120
表 4-34	不同性別之受試者對阻礙因素之差異分析表	121
表 4-35	不同年齡之受試者對阻礙因素之差異分析表	122

表 4-36	不同服務年資之受試者對阻礙因素之差異分析表	122
表 4-37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試者對阻礙因素之差異分析表	123
表 4-38	不同職務之受試者對阻礙因素之差異分析表	124
表 4-39	不同位置之學校對阻礙因素之差異分析表	125
表 4-40	不同規模之學校對阻礙因素之差異分析表	127
表 4-41	不同背景變項受試者阻礙因素之驗證結果總表	128
表 4-42	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之徑路分析摘要表	130
表 4-43	阻礙因素與考量因素之徑路分析摘要表	130
表 4-44	阻礙因素與考量因素之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133
表 4-45	研究假設驗證結果彙整表	136

圖目錄

圖 2-1 100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平均每校社團數	20
圖 2-2 各縣市國小學生參加學校運動社團比率	21
圖 2-3 各縣市國小學生未參加運動社團原因比率	21
圖 2-4 影響各縣市國小學生參與運動主要原因比率	23
圖 2-5 阻礙各縣市國小學生參與運動主要原因比率	23
圖 2-6 學校體育行政內容結構圖	36
圖 3-1 研究流程圖	50
圖 3-2 研究架構圖	51
圖 3-3 量表建構流程圖	57
圖 4-1 研究路徑係數關係圖	130
圖 4-2 阻礙因素與考量因素之典型相關分析圖	134

第壹章 緒論

本研究之目的旨在探討，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並透過不同背景變項比較各校差異性。本章包括六節：第一節為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第三節為研究問題；第四節為研究假設；第五節為研究範圍與限制；第六節為名詞操作性定義。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隨著科技的發達，機械大量取代人類勞動操作，人們的生活愈來愈偏向靜態活動，再加上國內升學主義盛行，學童普遍長時間從事課業學習，造成學童缺乏運動、沉迷網絡、體重超標、體質不佳、課業壓力大等情況。許多研究顯示坐式生活型態下的孩童容易出現生理層面的健康問題，如第二型糖尿病、高血脂以及心血管疾病等，甚且在學術表現、智力表現、認知功能、大腦結構與功能也會相對地較差(王駿濠等，2012)。世界衛生組織亦指出，缺乏身體活動或靜態生活是造成全球性死亡及殘障的十大原因之一，身體活動不足不僅嚴重衝擊個人健康，也增加國家醫療支出與社會成本，造成公共健康的重大負擔(國民健康局，2012)。

教育部 101 學年度體適能統計年報即顯示我國國小 4-6 年級學生四項體適能達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者達 52.2%(教育部體育署，2013)，表示仍有將近一半的學童未能通過標準。又親子天下雜誌於 2012 年調查國內 6 至 18 歲兒童或青

少年肥胖盛行率高達 26.8%，高掛全球第 16 名，由以上調查數據顯示國內學童的身體健康情況實令人憂心。

為提升兒童身體素質，增加身體活動時間是重要的行動策略。從事規律運動或身體活動已被證實在健康促進及疾病抵抗的層面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Burnham,1998)。Shari、Timothy 和 JoAnn 指出保持身體活動是改善或維持健康最重要的關鍵因素，定期運動不但能夠降低心臟病、中風和糖尿病的發病與死亡風險，也能避免特定的癌症、改善情緒、強化骨骼和肌肉、增加肺活量、降低跌倒與骨折的風險，以及控管體重，更顯然能激發腦力、減少心理憂鬱和焦慮症狀、增強免疫系統的偵測能力 (科學人，2013)。但根據兒福聯盟公佈「2012 年台灣兒童運動狀況調查報告」，國內學童平均每週運動時間僅 2.3 小時，而看電視及上網時數每週分別達 16.7 小時、12.5 小時，等於看電視時間是運動的 7 倍，花在上網時間則達 5 倍。由此可見在提升我國學童運動時間方面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所謂「體力即國力，健康即財富」，有健康的身體才有健全的明日社會。近年世界先進國家早已將體育運動和休閒活動的發展程度，視為該國人民生活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的指標。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也是社會最珍貴的人力資產。相關研究顯示 (Cordes & Ibrahim,2003)，成人時期運動技巧的養成，大多源自於兒童期中期 (5~12 歲)，意即國小階段所養成的運動習慣及運動技巧的發展，將是其成人之後運動習慣以及技能的基礎 (章宏智、洪煌佳，2009)。因此體育運動習慣的養成愈早扎根愈好，國民小學階段便是建立規律運動習慣的黃金時期。吳仁宇 (1999) 指出為改善學生從事運動

比率偏低，提升學生體能狀況，培養良好的運動習慣，透過學校實施有關學生之運動社團活動是最為徹底且直接而有效的做法。洪嘉文(2003)亦認為藉由運動社團的組成，不僅可廣泛提供全體學生參與團體性的體育活動，加入運動團隊的機會，還可以涵養競爭關係與群己互動的溝通品格，以展現新世紀活力青少年光耀群體及卓越自我的特質。

教育部於 2005 年「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即明訂「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期望藉由學校推展體育活動達成一位學生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每校至少成立一個運動校隊及五個運動社團。但根據教育部 10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2013b)指出全國國小運動社團總計 9,547 個，平均每校設有 3.57 個，其中以嘉義市平均每校設有 10.4 個最多，其次為臺南市 9.72 個，再其次為桃園縣 7.37 個，而嘉義縣平均每校僅設有 2.19 個。由以上數據顯示嘉義縣國民小學開設運動社團的數量與其他縣市頗有差距，可知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顯然有其困難之處。

立法院於 102 年三讀修正通過《國民體育法》第六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意即希望學校運用彈性節數上體育課外，可利用晨間、課間或課後時間，讓學生進行身體活動，另一方面，鼓勵學校廣開運動社團，提供學生支持性的環境，增加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比率，發展每人一項運動技能，從中發展各項特色運動種類或經營方式，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及每週體育活動達 150 分鐘以上。由此可知現今學生健康體適能議題已深受行政部門及社會大眾之高度重

視，身為學校體育行政規劃者，自應以新的思維與態度經營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以達成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之目標。洪嘉文(2004)綜合教育部新修正或公布之法令與各種白皮書、計畫及方案之總目標，提出學校體育績效評估指標，第一項即為：每位學生至少學會1項運動技能；每校平均組成5個運動社團，至少組訓1個運動代表隊並參加各級運動競賽。嘉義縣國民小學運動社團辦理數量尚未能達成此項績效評估指標，學校體育行政規劃者如何結合校內外之人力、資源與技術，提供學生優質的運動環境，以達學校體育目標，是責無旁貸的重要課題。

莊富源(2000)指出學生社團活動的經營，雖是千頭萬緒，然脫離不了一套人、時、地、物、事的組合建構及互動過程。鄭志富(2001)認為學校體育之經營若亦能掌握變革之契機與時代脈動，有效運用所獲得之資源，並以績效評估充分掌握人、事與物之成效，則體育的附加價值與全人健康與福祉的理想當可實現，而學校體育在教育體系下之核心價值，亦可因主動積極的經營理念與有效的行政運作，而展現新的風貌。因此學校辦理運動社團需順應各校行政區域、地理環境、學校文化、資源分配之不同，多方評估及考量，方能順利運作。

目前相關之學術研究並無人針對嘉義縣國民小學行政團隊經營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進行探討，因此本研究藉由調查嘉義縣國民小學運動社團開辦之現況，探究運動社團發展之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提供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行政人員有效辦理運動社團之參考，以達成教育部體育推動政策一校設立五個運動團隊之目標，讓嘉義縣學童可以藉此

獲得更多參與運動的機會、增加運動的時間，透過參與運動社團接觸多元的運動項目，體會運動的樂趣，從中學習運動的精神，最後達成在國小階段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提升體適能，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最終能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多元適性的主要精神，不再以智力為導向，而能全面發展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的全人教育，由此看來本研究實有其重要的研究價值。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前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旨在調查目前嘉義縣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之辦理現況，試圖瞭解不同背景變項之學校其辦理情形的差異，並探究歸納學校辦理運動社團面臨之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冀提出具體之改善建議，提供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縣內國民小學及未來相關研究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問題

依據本研究目的，擬定研究問題如下：

- 一、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現況為何？
- 二、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為何？
- 三、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之阻礙因素為何？
- 四、嘉義縣不同背景變項之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阻礙因素是否有所差異？
- 五、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及阻礙因素是否相關？

第四節 研究假設

根據研究問題第四項，擬定之研究假設如下：

H1：不同背景變項之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在考量因素無顯著差異。

H2：不同背景變項之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在阻礙因素無顯著差異。

H3：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及阻礙因素達顯著相關。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節分兩部分，說明本研究之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嘉義縣124所國民小學(不包含分校)為研究範圍，研究對象為各校現任之辦理學校運動社團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如：校長、學務主任(教導主任)、訓育組長(體衛組長)...等，以問卷普查方式進行。

二、研究限制

(一) 受限於研究者時間、空間、人力及物力等相關因素之限制，研究問卷均以郵寄方式進行調查，但無法控制問卷施測之環境因素，因而可能產生部分誤差。

(二) 本研究僅探討由學校正式成立之運動性質社團(不包含運動校隊、運動性質育樂營)，為利用體育課程以外之時間進行，包含晨間、中午午休時間、彈性時間、綜合領域、

放學後時間及星期例假日。故本研究之結論不宜推論所有的運動團隊。

(三) 本研究地區範圍僅為嘉義縣內之國民小學，故本研究之結果不宜推論至其他縣市或其他層級之學校。

第六節 名詞操作性定義

一、國民小學(elementary school)

國民小學係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條之規定，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本研究所指之國民小學係指103學年度嘉義縣境內各公立國民小學，共計124所學校。

二、運動社團(sports clubs)

本研究對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之定義為，由學校規劃成立利用課餘或課間時間進行，其指導老師由學校教師或校外體育特殊專長人士擔任，依學生興趣、志願自由參加之社團，其課程內容以運動為主軸，其目的在提升運動技術及培養學生運動樂趣，並養成終身運動習慣為宗旨。

三、考量因素(consideration factors)

體育行政是以科學的方法研究有關體育設施方面的計畫、執行、考核等法則，以最經濟的手段與有效的方法，用於學校或社會，使體育業務的推行，能因組織、設計、實施、

管理、視導等合理措施，而達到預期效果的一門學科(鄭志富，2004)。本研究所界定之學校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係指影響嘉義縣國民小學發展運動社團過程中業務主管或承辦人所考量的要素。

四、阻礙因素(Obstacles factors)

各級學校辦理及發展社團活動的情況有所不同，學生參與程度可能因社團性質而多寡不均，學校社團活動實施也會宥於場地、經費、指導教師等問題，而有諸多困難尚待克服(蘇貞昌，2000)。本研究所界定之辦理運動社團阻礙因素，係指影響嘉義縣國民小學發展運動社團過程中之阻礙。

第貳章 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探討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之相關文獻，以便對研究之主題有更深入的了解，以作為本研究之概念架構與理論基礎。本研究相關文獻共分六節：第一節為運動社團的意涵、第二節為國內運動社團實施現況、第三節為學校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之探討、第四節為學校辦理運動社團阻礙因素之探討，第五節為運動社團相關文獻探析，第六節為本章總結。

第一節 運動社團的意涵

一、社團的定義與意義

近年來，人民透過社會團體參與社會工作的意識逐漸增強，為了顧及社會的需要，各類型的社會團體如雨後春筍般成立，其中包含有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宗教、社會交際和遊樂休閒等性質的社團；也有各種形式的志願組織、興趣小組和自發形成的小團體等，而這些團體都是促成社會進步的動力。

葉肅科(2005)認為「團體」為社會組織的最基本單位，團體必須包含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個人，彼此具有某種程度的認同與歸屬，也享有共同的規範與特徵，並依據相互期待或共同目標，進行團體互動與社會溝通。

張良漢、蘇士博(2000)認為社團是指一群人共同的興趣嗜好，自願遵守共同的規則，追求某些目標而結合在一起，這個團體就可稱為「社團」。而構成社團的組織要素可分為：

- (一) 物質的要素：人員、經費、設備、器材、活動空間等。
- (二) 精神的要素：社團的組織章程，包括宗旨、任務、使命、制度、規範、組織及職掌、認同、權利與義務。

社團不受地理區域的限制，大者可為世界性的人民團體，小者可為學校學生的自發性組織(徐睦桓，2008)。我國國民小學之「社團活動」課程，最早稱為「課外活動」，之後明訂為正式課程，稱之為「團體活動」。政府於民國18年頒行之「課程暫行標準」明訂，除各學科外並列有「課外活動」項目，其內容包括：朝會、夕會、週會、課外運動等各種「團體活動」；民國37年規定，國民小學之「團體活動」在公民訓練中實施；民國51年更進一步將「團體活動」列為正式課程，並詳訂課程綱要及課程實施時間，以作為學校實施之依據(陳江松，1994)；民國77年課程標準之修訂後，將「團體活動」由原課程標準之一至六年級設科實施，每週各二節，修訂為三至六年級實施，每週各一節，內容偏重社團活動性質，由各校視師資、設備與環境等條件，彈性安排各項分組活動，供學生選習；民國83年修訂之課程標準中將團體活動界定其內容，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校例行活動；民國93年正式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中之綜合活動則指出：凡能夠引導學習者進行實踐、體驗與省思、並能驗證與應用所知的活動，包含原童軍活動、輔導活動、家政活動、團體活動、及運用校內外資源獨立設計之學習活動(李健雄，2006)。

民國82年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亦定義國小學童社團活動是基於個人興趣，跨越班級界線所參與的活動，目的在促進學生身心發展與人際的互動。鄧崇淡(2007)認為學生社團是以學生為主體、自願參加的活動，並依學生的興趣、性向、能力及要求，進而選擇決定參加社團類型。

社團活動實際上屬於教育的一環，是學生學習過程中不可或缺的學習領域和管道，因為學生是尚未成熟的個體，透過社團活動的安排與參與，可以促進學生身心成長(傅木龍，2000)。學校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藉由寓教於樂的方式，培養個人才藝、陶冶合群德性、增進同學情感與團隊精神和榮譽，發掘優秀人才，促進學生人格之健全發展，才能符合九年一貫的教育理念，培養學生的多元能力(李建雄，2006)。

二、運動社團的定義

學校體育活動包括兩類，一類為具備競賽性質之運動會、單項運動比賽、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等之體育活動，另一類則為接近全民運動性質之運動社團活動(曾瑞成，2004)。而運動性社團活動可說是學校體育的延伸(廖運榮、廖運正，2003)。學校正式成立與主導之運動性質社團，其上課時間包含課餘時間或結合學校特色發展之學校本位課程，目的在於提昇學生體力與運動技能，並彌補學校體育課程之不足及發展學校特色(謝再智，2010)。

本研究綜合各學者專家對運動社團的定義，認為運動社團是：由學校規劃成立，利用課餘或課間時間進行，其指導老師由學校教師或校外體育特殊專長人士擔任，依學生興趣、志願自由參加之社團，其課程內容以運動為主軸，其目

的在提升運動技術及培養學生運動樂趣，並養成終身運動習慣為宗旨。茲將運動社團的相關定義整理如下表 2-1：

表 2-1

學者專家對運動社團相關定義表

研究者 /年份	運動社團的定義
教育部體育司 (2003)	學校運動社團為學校被動或主動正式成的運動性 質社團，以提供學生參與課餘的指身活或運動技 能訓練為目的，在運動教練的指導與管下，與 校內外運動社團進行區域性交流之運動團體。
洪嘉文 詹彩琴 (2004)	運動社團係指學校正式成立之運動性質社團，以 提供學生生活參與機會為目的，所有具有興趣之 學生皆可參與，在指導老師指導下進行活動，與 校內外團隊進行區域性交流之團隊。學校實施運 動休閒教育使學生在課餘之暇有一正當消遣，並 發展個性、群性及知性、特長與助長學生適應現 實社會生活環境的一種活動。
廖松圳 (2006)	以學生為中心、學生興趣能力為起點行為，並在 學生自由意願的情況下以活動的方式獲得適應實 際生活的基本能力之學校活動課程。
黃任閔 陳月琴 (2008)	運動社團為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參與社團，其社團 活動包含鍛鍊身體、運動競技、運動休閒等，其 成立的宗旨皆在促進學生學習運動技巧，鍛鍊強 健的體魄，以為終身運動之基礎。
陳淑芬 (2009)	學校運動社團是學校發展體育的重要策略之一， 充足、活潑而多元的身體活動，及透過社團的活 動培養孩子團隊概念、人際互動、溝通與領導， 是兒童成長與學習非常重要的元素。

研究者整理

三、運動社團的種類和功能

(一) 運動社團的種類

目前我國國民小學的運動社團種類繁多，各校依本身的客觀條件：教練背景、場館、器材、經費來源、社會資源、學校文化等，選擇適宜的運動項目成立運動社團。不論是何種類型的運動社團，最終目的仍是希望藉此培養學生運動的興趣及激發學生運動的潛能，鍛鍊強健的體魄，擁有健康的身心，所以學校亦需考量學生的身心發展，開設適合國小學童之運動社團，以做為終身運動之基礎。國內有許多學者(張文彬，1988；田瑞良，2004；李建雄，2006；黃任閔、陳月琴，2008；謝再智，2010)探討運動社團之種類，茲將其分類歸納整理如下表 2-2：

表 2-2

運動社團分類表

運動社團種類	項目
田徑運動	短跑、中跑、長跑、跳部、擲部...等。
球類運動	網球、木球、槌球、撞球、手球、保齡球、巧固球、籃球、排球、足球、桌球、網球、棒球、壘球、羽球、躲避球...等。
技擊運動	跆拳道、空手道、合氣道、柔道、劍道、拳擊、國術...等。
休閒運動	舞蹈、游泳、溜冰、直排輪、飛盤、高爾夫、射箭、登山、攀岩、自行車、鐵人三項...等。
民俗技藝運動	扯鈴、跳繩、拔河、彈腿、舞獅、舞龍、戰鼓、跳鼓陣、踢毬、獨輪車、陀螺...等。

研究者整理

(二)運動社團的功能

有關學校運動社團的功能，國外學者 Marchese(1990)指

出大學最有意義的學習經驗就是課外活動，能增加個人的自信與能力，而自信與能力與個人的生活滿意和事業成功最有關係。Kuh(1993)認為學生的課外活動經驗，對學生的學習及個人的發展有實質且明顯的關係。Cooper, Healy & Simpson (1994)研究發現參與社團比沒有參與社團的學生，表現出更多的教育參與、更成熟的生涯及生活型態計畫、更良好的生活管理及更高的文化參與，而在學生自主性發展也顯著高於未參加社團的學生。

國內學者宋美妹(2001)則認為運動社團除了提供學生學習運動技能外，在課業、群體生活、自我成長、人際關係、領導能力等方面更具備正向的價值。葉日煌(2006)則認為運動性社團其功能包括教育、心理、社會、及育樂等多元效益。廖松圳(2006)的研究發現，學生參與體育性社團在自我概念之「生理自我」構面及社團學習滿意度均高於音樂性社團與服務性社團。鄭賀珍(2011)指出社團活動可以培養學生活動策劃、團隊合作、時間運用及學習解決問題能力，可以增加人際關係並適應社會環境，而學校方面則可藉由運動性社團帶動校園運動風氣，教導學生正確運動方式與技能，進而培養學生運動習慣、提高學生的自信心。

綜合各學者專家對於運動社團功能之相關論述，大致可將運動社團之功能歸納為對個人、學校及社會三方面之助益，以下分別說明之(Marchese ,1990 ;Kuh ,1993 ;廖運榮、廖運正，2003；胡心怡，2002;徐彩淑，2005；王盈潔、劉怡秀，2008)：

1.個人方面

- (1)學習各種運動方式與技能，發展學生多元運動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 (2)培養活潑堅強性格，紓解課業壓力，獲取正常休閒活動的知能。
- (3)透過課外身體活動的經驗，激發潛能，實現自我，並建立自信，培養領導能力、時間規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 (4)社團成員在遵守社團共同規則的薰陶下，可培養民主素養與生活行為規範。
- (5)能激發服務熱誠，增進人際關係技巧，養成團隊合作，滿足社交需求，提早學習社會適應。

2.學校方面

- (1)彌補學校體育課程之不足，鍛鍊學生體魄，改善學生健康體適能。
- (2)選拔運動代表隊的來源依據。
- (3)可擔任學校慶典時的表演工作。
- (4)發展學校特色，提升學校聲譽。

3.社會方面

- (1)促進社會安定與進步。
- (2)增進終身運動的養成全民運動的推展。

從以上有關學校運動社團功能的探討，可知在學校充分運用運動社團的功能，不但可提升學生體適能與運動技能，更可激發學生之自信與群性，對學生日趨嚴重的健康問題與對人的冷漠疏離感，應有所助益。而學校方面亦可藉由運動社團拔擢優秀運動人才，發展學校特色，提供學生運動舞台。而運動社團落實於學校基層，則對推展全民運動及促進社會安定進步亦有所幫助。

四、運動社團發展的相關法令和政策

學校運動社團之發展與國家體育政策推進息息相關，有關現行學校推動運動社團之法令及政策茲說明如下(王明傳，2013；蕭瑞亞，2012)：

(一)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

中、小學之課外運動可列入彈性課程，必要時得與綜合(社團)活動配合實施。各校應輔導成立各種運動社團，做為推展課外運動之基礎單位，並提供學生參與課外運動之機會(教育部體育司，2002)。

(二) 「國民體育法」第六條

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

(三) 「中小學體育訪視要點」

將運動社團成立及執行情形，列入訪視評分項目中之「體育活動」(教育部體育司，2002)。

(四)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

活絡校園體育活動，拓展學生運動機會。培養運動參與習慣，促進健康與體適能。藉由運動技能的習得及運動習慣的培養有效地提升體適能，展現個人健康活力。「一校一團隊」計畫之推動可以藉由運動社團的組成、多元體育活動競賽的推動、學校特色體育的發展，廣泛地提供全體學生加入運動團隊、參與團體性體育活動的機會(教育部體育司，2002)。

(五) 「挑戰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

重視學生身心健康與發展是新世紀學校教育的重要課題，而藉由教學與活動的實施可以促進健康與體適能，持續提供學生學習生活的活力泉源。學生終生運動習慣的培養旨在延續體育教學的效果、提高運動參與樂趣、增進學生積極參與運動、享受運動樂趣及養成運動習慣，進而提升學生生活品質。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每校至少成立五個運動社團，希冀養成活力青少年(行政院，2002)。

(六) 「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設置要點」

體育促進會應以辦理趣味化、普及化、休閒化、社區化之體育活動為主，競技性體育活動為輔，並以學生為主要對象。其工作內容如下(教育部體育司，2000)：

- 1.假期或課後體育育樂營隊活動。
- 2.學校運動社團之指導及聯誼活動。
- 3.學校各種校際體育表演及觀摩活動。
- 4.學校校際運動競賽及相關活動。
- 5.輔導會員學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種以上體育活動。
- 6.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交辦之體育業務。

(七) 「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實施策略三

加強活動開發與推廣，宜因應時代的趨勢，結合社區、家庭及企業，共同舉辦各種校際競賽、民俗體育、育樂營、親子運動營，輔導學校成立運動代表隊及運動社團等，以達到宣導推廣的目標。其中，落實政令執行與輔導策略之執行重點為：

- 1.落實學生體適能檢測
- 2.加強辦理中小學實施晨間及課間運動

3.輔導學校成立運動代表隊及運動社團

4.落實學校舉辦運動會、運動競賽、體育表演會、水上運動會等活動。

5.研究體適能或運動參與列入升學成績之可行性。本方案之預期績效為預定每年增加2%之運動人口；每位學生每天至少累積30~60分鐘的身體活動時間(教育部體育司，2003)。

(八)「快活計畫」

該計畫之目的在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其具體指標之一即為：各級學校學生參與運動社團的比率每年提升4%至6%(教育部，2007)。

(九)教育部99年度施政方針之五其中載明應增加學生運動機會與時間，培養運動習慣及提升體適能。

綜合上述，教育部長期以來制訂與頒佈一連串的法令與政策，顯示出政府對於學生體育的重視，透過以上法令與政策的頒布運動社團的規定漸趨明確，課程內容漸趨多元，目的即在於使學童能充分參與社團活動，從中培養自己的興趣與專長，發展多元智慧，養成健全的人格與適應未來社會的能力，並於各級學校中落實各項體育政策。

第二節 運動社團實施現況

本節藉由文獻探討分析我國運動社團實施現況，以下將分為體育課實施時數、運動社團設置兩個部分進行說明與討論。

一、體育課實施時數

自93學年度開始，我國國民教育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後，將健康與體育合併為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規定課程時間分配以1：2為原則，一般學校在其他學習領域課程節數的排擠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每週最多排三節課：健康一節、體育二節(120分鐘)。此情況與民國85年實施的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相比較，低年級每週兩節體育課，高年級每週三節體育課，學生每學期上體育課的總節數反而減少。教育部「100學年度體育統計年報」中指出各縣市國小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有2.59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1.87節，約佔整體72.2%。根據教育部體育司(2013a)「體育政策白皮書」指出歐美先進國家國中、小體育課時間每週平均約180分鐘，高中每週平均約120分鐘。而我國小學體育課時數不到80分鐘，明顯偏低。

二、運動社團的設置

就開設數量來看，教育部100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指出全國國小運動社團總計9,547個，平均每校設有3.57個(如圖2-1)，其中以嘉義市平均每校設有10.40個最多，其次為臺南市9.72個，再其次為桃園縣7.37個，而嘉義縣平均每校設

有 2.19 個，許多縣市與教育部於 2002 年「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期望每校至少成立五個運動社團有明顯之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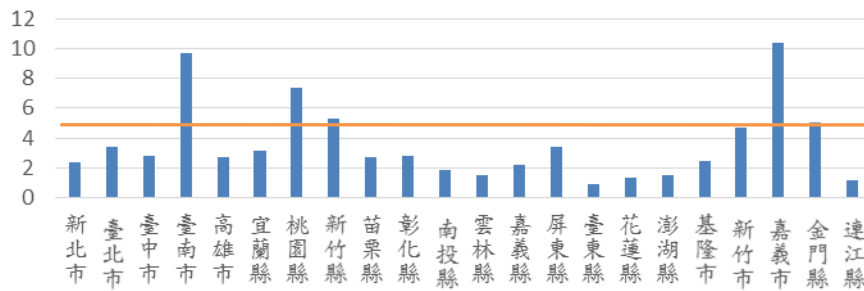


圖 2-1 100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平均每校社團數

註：橫線為 5 個運動社團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2013b)。10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頁 37)。台北市：教育部體育署。

就學生參與比率來看，教育部「100 學年度學生運動參與報告書」指出目前國小學童參加學校運動社團的比率平均為 32.9%，各縣市參與比率最低的十個縣市為新竹市 9.0%、嘉義市 15.2%、宜蘭縣 21.4%、臺中市 23.7%、新北市 26.6%、臺北市 26.6%、桃園縣 27.4%、新竹縣 28.5%、高雄市 33.9%、臺南市 38.1%；參與比率最高的前五名為金門縣 86.7%、雲林縣 65.8%、澎湖縣 57.9%、嘉義縣 51.8%、南投縣 51.3% (如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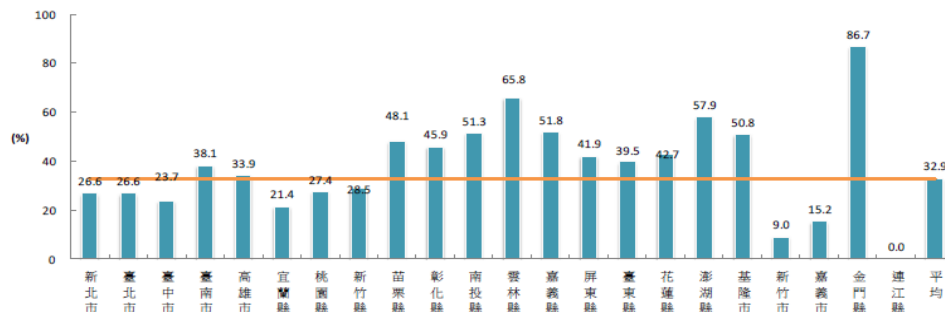


圖 2-2 各縣市國小學生參加學校運動社團比率

註：橫線為平均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3c)。100學年度學生運動參與報告書(頁49)。台北市：教育部體育署。

就學生未參加運動社團的原因來看，教育部100學年度學生運動參與報告書指出學生在未參加運動社團原因比率上，皆以沒有時間的比率最高佔48.9%，且大部分的縣市在此原因皆大約佔了半數的比率；32.6%的學童是沒有興趣，而12.1%的學童則是想參加，但沒有開設期望的運動社團。而嘉義縣、花蓮縣與澎湖縣的國小學生則在沒有興趣的比率較高(如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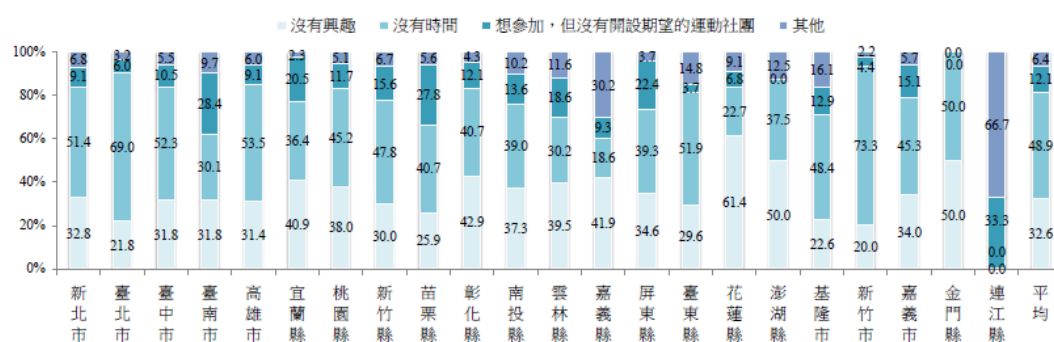


圖 2-3 各縣市國小學生未參加運動社團原因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3c)。100學年度學生運動參與報告書(頁52)。台北市：教育部體育署。

就開設項目來看，教育部100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指出國小運動社團依照設立之團隊排序，前10名依序為其他(37.01%)、田徑(30.65%)、跆拳道(29.45%)、桌球(25.49%)、

籃球(21.26%)、民俗體育(19.20%)、羽球(16.92%)、運動舞蹈(14.82%)、足球(10.89%)及游泳(8.35%)。而國小學生認為運動社團的項目符合需求(包含符合與非常符合)的比率為49.4%。而100學年度學生運動參與報告書則指出國小學生目前參加的運動社團項目人數比率依序為田徑(9.8%)、其他(8.8%)、籃球(5.6%)、游泳(4.0)、羽球(3.7%)、足球(3.1%)、民俗體育(3.3%)、棒壘球(3.1%)、桌球(2.9)、舞蹈類(2.9)。

由以上兩項數據顯示學校開設之運動社團與學生參與之運動社團項目，除田徑排序相符合外，其他項目皆有比例高低之差別。

就影響國小學生參與運動的主要原因來看，教育部100學年度學生運動參與報告書指出大多數縣市的國小學生都是以「家長贊同」因素影響參與運動的人數比率為最高，除了澎湖縣與連江以外，其餘各縣市阻礙國小學生參與運動的主要原因，都是以「時間不足」因素阻礙參與運動的人數比率為最高。李建雄(2006)的研究即指出學校行政人員認為家長會視學業成績，決定是否讓學生參與運動社團的情況最普遍；認為學生課後補習、學習才藝，沒有多餘時間參與運動社團也相當常見此研究結果與全國性的調查結果是相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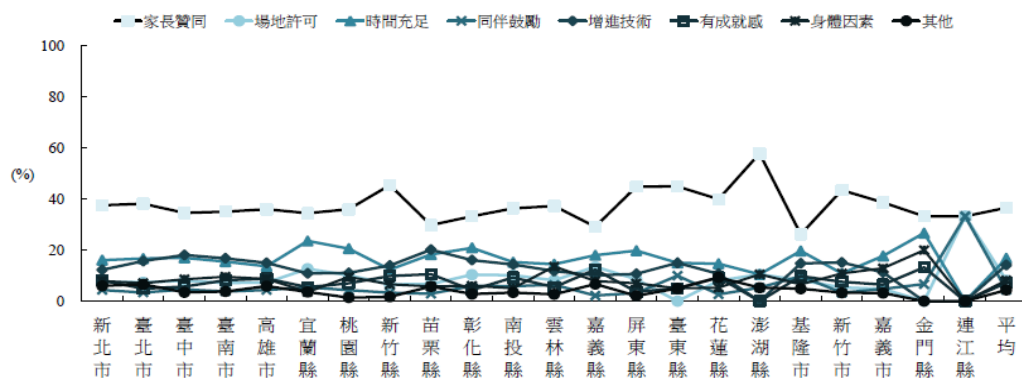


圖 2-4 影響各縣市國小學生參與運動主要原因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3c)。100學年度學生運動參與報告書(頁170)。台北市：教育部體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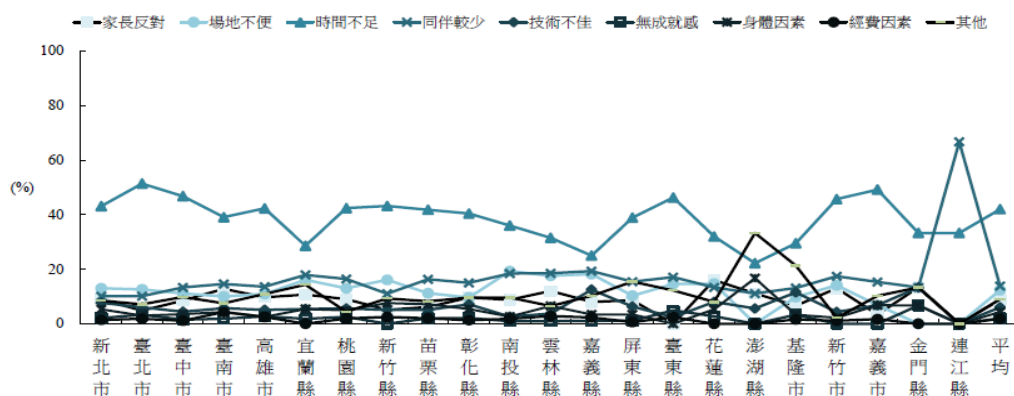


圖 2-5 阻礙各縣市國小學生參與運動主要原因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3c)。100學年度學生運動參與報告書(頁176)。台北市：教育部體育署。

Gardner(1993)認為理想的多元智慧學校，應注重社團活動與課外活動的教育價值，因為學生在社團活動中自由探索的學習氣氛與學習環境能激發其多元智力之發展。綜合以上資料可得知國內國小階段運動社團辦理現況存在以下幾種情形：

一、國小體育教學時數偏低：

目前全國有 72.2%的國小每週平均排 1.87 節體育課。根據教育部體育司(2013a)「體育政策白皮書」指出歐美先進國家國中、小體育課時間每週平均約 180 分鐘，高中每週平均約 120 分鐘。我國小學體育課時數不到 80 分鐘，明顯偏低。

二、學校成立運動社團數量不足：

教育部 100 學年度體育統計年報中指出全國各縣市平均每校設立 3.57 個運動社團，嘉義縣平均每校僅設有 2.19 個。而行政院於 2002 年「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劃」中為養成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之活力青少年，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期望每校至少成立五個運動社團，現階段國民小學實施情況並未達成此目標。

另五個直轄市中除台南市之外，平均每校只有 2 到 3 個運動社團，而連江縣、澎湖縣、花蓮縣、雲林縣及南投縣亦呈現平均每校不到 2 個運動社團，與其他縣市相較呈現出 M 型的分布，即高度經濟發展的都會城市與經濟發展較弱勢縣市學校運動社團開設數量皆不高。

三、國小學童參與運動社團的比率不高：

依據教育部 100 學年度學生運動參與報告書指出學生參與學校運動社團平均為 32.9%，僅佔全體學生人數約三分之一，參與的比率並不高。嘉義縣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比率有 51.8%，雖然高於全國平均值，但此數據仍顯示出有半數的學童沒有參與學校運動社團。

另由報告書中學生未參加運動社團調查可知高度經濟發展的都會城市，例如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有 50% 以上的學生是因沒有時間；而經濟發展較弱勢縣市，例如連江縣、澎湖縣、花蓮縣、雲林縣及南投縣學生除因沒有時間而無法參加運動社團，還包括沒有興趣及想參加，但沒有開設期望的運動社團。嘉義縣國小學童因「沒有興趣」而未參

加運動社團的比率有41.9%，此數值高於「沒有時間」、「想參加，但沒有開設期望的運動社團」、「其他」等因素。

由學校開設之運動社團與學生參與之運動社團項目兩項數據相比較，除田徑、其他項目的排序相符之外，其他項目皆有比例高低之差別，此與學生反應「想參加，但沒有開設期望的運動社團」之情況可能有所關聯，即學校開設之運動社團類別並未符合學生想參與的項目。

四、家長支持是學生參與運動社團的因素之一：

教育部「100學年度學生運動參與報告書」指出大多數縣市的國小學生都是以「家長贊同」因素影響參與運動的人數比率為最高，而嘉義縣學童因「家長贊同」而影響運動社團參與的比率有29.2%，比率大於場地許可、時間因素、同伴鼓勵、增進技術、有成就感及身體因素等其他因素。

第三節 學校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之探討

政府當局各項體育活動、計畫之施行，有賴於各級學校體育行政組織之推動，鄭志富(2004)指出學校體育行政組織的運作必須引用行政與管理的相關理論，整合校內外資源，讓學校體育教學、師生體育活動推展、運動代表隊組訓，甚至是運動場館的經營均能在有系統的規劃過程中，達成學校體育目標。為有效推展學校體育行政工作，應由學校單位主管擔任主要推動之角色，體育主管則負起執行之工作，負責計畫的擬定、簽辦、連絡等事項，依法行政，透過計畫性、組織性及協調性的策略，經由全體同仁的分工合作，戮力推展，方能彰顯績效。

張良漢、蘇士博(2000)曾指出構成社團的要素有二，一為物質的部分(有形的要素)：人員、經費、設備、器材、活動空間等。二為精神要素(無形的要素)：社團的組織章程(宗旨、任務、使命、制度、規範、組織及路職掌、權利與義務等)、友誼、認同能力培養等。因此社團領導者應清楚了解社團的目標與宗旨，利用管理五大功能--即規劃、組織、用人、領導與控制等功能的發揮及利用，組織社團現有的人力、財力、物力，以利社團順利達成目標與任務。

又體育活動是由教師、學生、教材、場地設施、教學集團等五要素所構成。若要提高教學效果，達成預期目標，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充分了解教學對象(兒童)的需求與能力。
- 二、課前研究、分析教材的特性、結構與價值。
- 三、研究如何靈活運用場地、設備與器材的方法。

四、視教材及場地設備，決定有效的教學方法。

由此可知，學校運動社團的推動，學校行政單位必須針對人員、經費、設備、器材、活動空間做全方面的考量，並妥善發揮管理功能組織社團現有的人力、財力、物力，才有辦法順利推展運動社團。

本研究綜合以上學校運動社團運作條件之論述及學者的相關研究，發現場地器材、師資來源、經費因素、行政因素、學生因素、時間因素、社區資源及運動重點發展方向等八個面向是學校辦理運動社團考量的重要因素。茲將此八大面向內涵分述如下：

一、場地與器材方面

洪嘉文(2000)指出學校體育是落實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的基石，更是社區運動與終生運動的橋樑，因此，如何使學校體育的主體對象“學生”養成終生運動的習慣，以使個人健康獲得保障，實為教育行政主管及各級學校責無旁貸的責任，但要鼓勵學生多多參與休閒運動，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學校當然就必須要有運動行為所需的硬體場地設施。

林建勳(2002)更進一步表示學校運動設施與器材是否被善用，並且有計畫的維護、保養、更新與添購，持續改善場地缺失，是團隊績效的的指標。李建雄(2006)也認為發展運動社團時，學校要有足夠的活動場地空間及器材，並確保安全，是最基本的考量。

因此，學校在成立運動社團時，有適宜的活動場地器材是最基本的條件，而場地的尺寸會影響運動社團的類別限

制，再加上現有的器材設備，能否有效的維護、保養、更新與添購，是社團長久經營的依據。

二、師資來源方面

教育部(1999)指出國內中、小學會依照師資及學生興趣安排各項社團的成立及練習，創造校園多元的學習環境，但礙於專業的技能或是專業師資之不足，因而成效不佳。何進財(2001)也指出，社團指導教師的教學方式、專業知能與教學態度是影響社團效能的原因，社團老師必須能夠經營社團特色，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並且在指導過程中，激發學生學習潛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李建雄(2006)研究指出一般學校多以校內教師為第一優先考量，當校內老師專長不足時，依序以具有特殊專長的社區人士、退休教師、大專院校社團、學生家長等擔任指導或協助。謝再智(2010)研究指出學校外聘師資指導運動社團時，可同時培養教師指導運動社團專長，以補足外聘人力之不足。張藏晏(2010)則指出退休教師也是運動社團發展的重要人力資源，學校可與之保持良好關係，形成休閒運動之生命共同體。

巫慧萍(2000)指出，對學生而言，優秀運動選手精湛的運動技能可成為學生模仿及效法的對象，擔任營隊教師有其說服力，也較學校教師新奇；對學校而言，學校教師也不乏有優秀運動選手出身的人才，且舉辦體育育樂營受到經費使用之影響，若營隊教師由外聘教練擔任，雖然可吸引學生參加，但是需支付高於教師鐘點費三倍的人事費用。

綜合上述，師資來源除了會影響學生的學習外，也會影響經費的開支，由學校教職員工擔任運動社團教師，較能節省開銷；若校內無運動專長教師，則需考量外聘專業教練，但相對的經費來源則是重要影響因素。因此在缺乏經費的情況下，邀請社區人士、學生家長、退休教師指導或與大專院校合作應為可行之道。總而言之，運動社團師資來源仍應視學校發展及學生之有效學習為主要考量而聘任之。

三、經費方面

胡政宏(2004)指出，任何團隊要有經費作為支撐的後盾，因為「經費是行政之母」，在政府經濟拮据下，為使團隊經費運用順暢可成立家長後援會，並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隊員定期繳付定額基金，作為團隊參賽、器材、外聘教練等之經費補貼，並且尋求民間工商企業團體贊助，以獲得充裕的經費。

李建雄(2006)研究顯示學校發展運動社團時經費來源主要為縣政府補助，因國民小學在經費籌措的自主性不如各級學校，在缺乏其他收入的情況下，學生家長會補助、學生自費是一般常見的方式。徐睦桓(2008)的研究顯示國小學生運動社團的開辦，跟家長、社區的經濟狀況有很大關係，明顯的呈現城鄉差距。謝再智(2010)建議以各種專案，如教育優先區、原住民體育推展等方式，向公部門申請經費，補充運動性社團設備及外聘師資經費。

綜合上述，經費是社團活動發展的重要影響因素，國民小學運動社團經費來源除縣市政府年度預算補助之外，則需仰賴公部門專案申請、家長及社區人士的捐助、學生家長會

贊助、廠商贊助或學生自費等方式支應。在經費緊縮的狀態下，學校運動社團必須結合行政專業能力，積極籌取經費以擴充社團，使社團更具競爭力及發展力。

四、行政支援方面

彭俊鵬(2005)指出學生運動社團是學校體育行政工作之一，而體育行政人員是最重要的執行者，故體育行政人員必須結合組織內外的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以有效的達到推動運動社團之目標。各國民小學係依法設置體育專責單位，但會因學校規模大小的差異，而有不同的行政編制，因此學校必須衡量本身之條件、特色及目標，配合政策，訂定適合學校體育發展之計畫、課程或活動細則。

錢紀明(2001)及楊漢琛(2002)指出，體育主管擬定體育工作計畫時，應考量人、事、時間、場地、及經費等因素，因此體育主管在學生社團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李建雄(2006)研究指出，為順利發展運動社團，在政策推行、計畫擬定、課務的安排、場地器材的提供和維護、指導教師的聘用以及經費的申請核銷等，都需要行政人員的密切配合與支援。

綜合上述，行政人員在學校運動社團的推展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舉凡政策推行、計畫擬定、課務的安排、場地器材的提供和維護、指導教師的聘用以及經費的申請核銷等，都需要行政人員的高度配合與密切支援。若學校行政能提供充分的支援，將減輕運動社團承辦人的工作壓力及負擔，是運動社團發展的重要後盾。

五、開辦因素

邱文信(2002)指出國內中、小學會依照師資及學生興趣安排各項社團的成立及練習。謝再智(2010)的研究也發現南投縣國民小學決定運動社團類別主要考量依序為教師專長、學校重點發展、學生興趣、學校現有場地器材設備、家長建議。李珮菁(2010)針對彰化縣開設運動社團項目之考量原因依排序分別為依據學生興趣、依據學校重點發展項目、學校現有場地器材設備、學校傳統項目、校內有專長教師、校長、行政的要求、有經費補助、有良好的社會資源，最後為其他。

綜合上述，可知影響學校開設運動社團類別的考量面項非常廣泛，包括學生興趣、學校重點發展項目、場地器材設備、專長教師、行政配合、經費補助、社會資源等。

六、時間因素

2001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逐年實施，社團活動納入綜合活動後，在正式課程中，已無社團活動時間，各校依校長理念、教師與學生需求、家長建議等因素，自由開辦，形成制度混亂、成效不彰。李建雄(2006)研究指出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要」，團體活動課程之實施包含於綜合活動領域中，排除綜合活動正式課程以外的時間後，發現有54.2%的學校在活動時間必須配合外聘指導教師的情況下，將運動社團活動時間安排於晨光時間；另外在不增加教師授課時數的前提下，有29.6%的學校及14.8%的學校，分別將運動社團活動時間安排於彈性課程時間及課後時間；至於午休及假日時間，在考量學生健康、體能、下午上課精神及教師休假問題，多數承辦人員則不予考量。

黃任閔與陳月琴(2008)則指出為了配合家長安排學生學

習才藝，學校運動社團僅選擇一周一次，因而減少了學生運動的機會。潘政宏(2011)的研究則顯示東部地區國民小學發展運動社團在活動時間的考量順序分別為放學時間、晨光時間及午休時間。

由上述文獻可知，學校安排運動社團上課時間需考量不影響校內教師的上課節數及假日休假、外聘教練的到校時間、學生可用的課餘時間等種種因素，實為困難；相對來說願意利用假期到校指導學生運動社團之教師其犧牲奉獻之精神便令人更加敬佩。

七、社區資源因素

影響學生社團發展的因素不外乎缺乏師資、經費不足、場地設施及器材設備不足等(翁志成，1990；王建台，1997；李明憲，2001；廖運榮，2003)，若能充分運用社區資源將可有效改善學校運動社團發展困境。李建雄(2006)研究指出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在社區資源需求的考量因素中，「人力資源」及「經費資源」的需求明顯高於「活動場地」及「器材設備」的需求，顯示在國民小學階段發展運動社團，人力資源（包含指導教師及行政人員）及經費不足是最須優先克服的問題。而謝再智(2010)的研究亦顯示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對社區資源需求的考量因素中，「人力資源」及「經費資源」需求最高，一方面顯示在國民小學階段發展運動社團，人力資源及經費不足較迫切，且較易取得。而社區的場地器材在使用的方便性、往返的交通時間、安全等考量使學校裹足不前。

在社區資源取得方面，良好的公共關係，對於現今學校

校務的推展是相當重要，陳慶雲(2004)在研究結果中指出，學校注重公共關係是相當重要的，因為學校是公共財，許多資產，都是與社區分享共用的，假使學校與社區維持良好的公共關係，則學校在推展校務時，將有利於爭取人力及物力的資源，提供學校使用。

八、運動重點發展方向

謝再智(2010)指出影響國民小學運動重點發展項目的最大因素為缺乏指導教師及承辦運動社團人員的專長與興趣，其次為學校教師對運動教育的認同程度和校長的專長及興趣。而蘇獻宗(2000)則認為缺乏專業人才及校長的態度，是國民小學體育運動團隊組訓日益減少的原因。李建雄(2006)的研究則指出影響國民小學運動重點發展的最大因素為缺乏指導教師及承辦運動社團人員的專長與興趣，其次為學校教師對運動教育的認同程度和校長的專長及興趣。

由以上運動社團實施相關研究文獻探討，可知影響運動社團發展的因素很多，大部分研究者認為行政支援、師資、場地設備、經費來源、活動時間等因素為主要影響因素。但各個因素考量都有其意義及目的，因此在發展運動社團時，學校應多方評估，發展出適合學生之運動社團，以增進學生運動參與的機會，讓每位學生都養成運動的習慣，維持健康的身體。而有關嘉義縣學校辦理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尚無相關研究資料，鑑此，本研究針對學校辦理運動社團可能的考量因素進行探討，包括有場地器材、師資來源、經費因素、行政因素、開辦因素、時間因素、社區資源及運動重點發展方向等，藉此更深入了解嘉義縣國民小學運動社團實際運作

之現況及問題所在。茲將學校推行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相關研究彙整如下表：

表 2-3

學校推行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相關文獻彙整表

研究者 /年份	學校推行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
李建雄 (2006)	台中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時考量因素的優先順序，依序為指導教師、活動時間、場地器材、活動經費、社團類別、重點發展、學生課業、行政支援、社區資源，其中以指導教師的差異性最大，因此要推動運動社團要先培養運動社團指導師資。
邱文信 (2002)	目前國內中、小學會依照師資及學生興趣安排各項社團的成立及練習，但礙於專業的技能或是老師師資的不足，會藉由大專團的加入充實社團活動。
陳昭雄 林合懋 (2007)	影響社團活動發展因素程度較高的前兩項因素為：學校是否提供充裕活動經費及學校是否提供完善的活動空間規劃。
李森源 簡瑞宇 (2008)	於「大專校院網球代表隊與運動社團經營策略之探究」發現：一個社團的運作是否順暢主要是依靠經費，運動性社團必須結合本身的專業能力，向外籌取經費來擴充社團，使社團更富有且具競爭力。
陳宏吉 (2009)	於「臺灣中小學體育育樂營實施考量及阻礙因素之研究」(一)考量因素歸類在行政支持、教師專長、場地設備、活動經費四個構面。(二)學校規模愈小的承辦人覺知阻礙因素高於規模大的學校，尤其是無承辦經驗的會遭遇較多阻礙因素；其阻礙因素以「活動資源」最高，「場設資源」最低。
謝再智 (2010)	南投縣國民小學決定運動社團類別主要考量依序為教師專長、學校重點發展、學生興趣、學校現有場地器材設備、家長建議。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在決定社團類別的考量因素，沒有顯著差異。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份	學校推行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
李珮菁 (2010)	彰化縣開設運動社團之原因依排序分別為依據學生興趣、依據學校重點發展項目、學校現有場地器材設備、學校傳統項目、校內有專長教師、校長、行政的要求、有經費補助、有良好的社會資源，最後為其他。
潘政宏 (2011)	東部地區國民小學發展運動社團時，考量發展運動社團因素的優先順序，依序為師資來源、經費、場地器材、活動時間、行政支援，其中以指導教師的差異性最大。

研究者整理

根據以上學者研究內涵，本研究將學校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構面彙整如下表所示：

表 2-4

國內學者研究之運動社團運作考量因素構面一覽表

	場地 器材	師資 來源	時間 因素	行政 因素	經費 因素	社 區 資 源	學 生 因 素	重 點 發 展
李建雄	◎	◎	◎	◎	◎	◎	◎	◎
邱文信		◎					◎	
陳昭雄	◎				◎			
林合懋					◎			
李森源					◎			
簡瑞宇					◎			
陳宏吉	◎	◎		◎	◎			
謝再智	◎	◎		◎			◎	◎
李珮菁	◎	◎		◎	◎		◎	◎
潘政宏	◎	◎	◎	◎	◎			

第四節 學校辦理運動社團阻礙因素之探討

目前我國九年一貫課程中，社團活動為非必要課程，因此部份學校將社團活動排入彈性課程或是課間、課後、早午時間等，雖然國家體育政策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期望每校至少成立五個運動社團，但學校礙於各項阻礙因素，無法確實執行。而多元化的社團活動不但能增進學生體驗、學習團體生活經驗，亦能展現學校的活力，所以社團活動在國小階段可說是不可或缺的教育活動。因此教育行政主管單位實有必要釐清目前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所面臨之阻礙，才能進一步協助學校排除困難，促進運動社團蓬勃發展。

葉憲清(2005)指出，學校體育行政的內容可區分為人、事、財、物等業務。「人」即為行政人員、體育教師、運動專業指導教練、學生及家長；「事」即為動態取向的事務工作，包含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以及比賽；「財」即為學校的體育經費；「物」即為運動場地及器材設備，其學校體育行政內容結構圖如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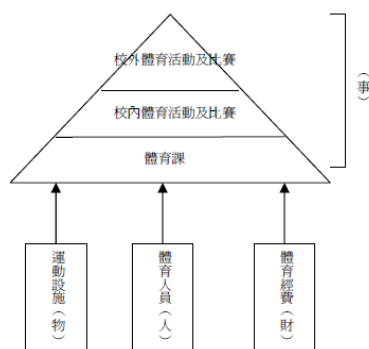


圖 2-6 學校體育行政內容結構圖

資料來源：葉憲清(2005)，學校體育行政(頁 25)。台北市：師大書苑。

由運動社團阻礙因素相關研究可知，各縣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在實施過程中，經費因素、場地因素、設備因素、師資來源、時間因素、家長因素、社區資源、社會因素、生理因素、心理因素等皆為影響運動社團發展之阻礙因素。因上揭面項於前一節之考量因素中已詳細探討，本節阻礙因素將依據學校體育行政內容暨李珮菁(2010)「彰化縣國民小學運動社團運作之調查」的分類，將各學者之研究結果歸納為「人」、「事」、「財」、「物」等四個構面因素作為探討依據。「人」之因素即指師資來源、師資專業度、行政人員的支援以及學生參與和家長的支持等；「事」之因素即指活動時間的規劃、社團活動的設計及社團組織的經營等；「財」之因素即運動社團經費；「物」之因素即指運動社團活動場地及設備設施。

茲將近期各學者專家對於學校推行運動社團之阻礙因素相關研究文獻彙整如表 2-5：

表 2-5

學校推行運動社團之阻礙因素相關文獻彙整表

研究者 /年份	學校推行運動社團之阻礙因素
翁志成 (1990)	我國大專學生參加國術社團活動因素調查研究參加國術社團活動所遇到的困擾以「課業繁重」最多，其次是「經費不足」、「場地缺乏」、「課餘時間太少」、「資源不足」、「同伴太少」等。
曾漢榮 (1991)	推展社團活動所遭遇的前四項困難是：(一)場地有限，無法有效安排活動地點(二)具有專長的老師不多(三)設備無法配合(四)缺乏經費。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份	學校推行運動社團之阻礙因素
呂銀益 紀明德 (1997)	<p>影響運動性社團發展因素包含：「人力資源」及「物力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方面：以社團指導老師、教練為探討要點，具豐富學識技能的指導者和社團成員的熱心參與交互作用。 2. 「物力資源」方面；以器材與經費為主。 3. 經費方面：從學生募集或藉運動競賽的舉辦籌措活動經費。
張良漢 蘇士博 (2000)	<p>影響學生參與運動性社團之障礙，大致可分成六大因素：</p> <p>(一) 社會因素：由於社會觀使然，部分較具危險性的運動社團，會受到學生及家長的反對，以致學生從該社團中疏離。</p> <p>(二) 心理因素：對於較劇烈的競技運動項目，對於未知的危險或運動傷害心裡感到恐懼便在認知上予以拒絕。</p> <p>(三) 生理因素：學生在參與運動性社團之前，往往會評估自己的身體狀況，生理方面所產生的障礙，經常阻礙運動技能不佳或肢體協調性較差的人不敢參與加入。</p> <p>(四) 經濟因素：一般運動性社團社員常須支付銷耗性器材或場地使用費，對於經常性的活動付費與支出，經濟因素往往會使許多學生選擇考慮怯步，特別是家庭經濟有困難之學生，更是不會選擇加入運動性社團。</p> <p>(五) 場地與器材設備因素：運動性社團活動時間常與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時間相撞期，造成運動性社團無場地活動的窘境，而限制了社團活動，在活動減少的情況下，自然而然無法吸引學生參與活動，於是運動性社團的功能大打折扣。</p> <p>(六) 性別因素：某些運動性社團因參與之社員大多為男同學，以致少數欲參與之女同學因欠缺同性間對該運動項目的認同感，再加上目前該社團尚無女同學或較少的女同學參與，而不敢加入學習行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續下頁)</p>

研究者 /年份	學校推行運動社團之阻礙因素
廖運榮 廖運正 (2003)	比較不同性質社團發展困擾因素發現運動性社團對於「沒有適當指導老師」及「社團老師指導不力」高於學術性社團。
廖運榮 (2003)	研究指出影響體育性社團發展困擾因素為活動經費、活動場地、器材設備、社員人數、活動時間。
洪嘉文 詹彩琴 (2004)	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辦理校際體育活動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展校內班際各項運動競賽活動，但因受限於經費不足情況下，實施成效亦相對受到影響，仍有待行政機關挹注更多經費。
莊忠勳 (2005)	指出屏東市勝利國小推動獨輪車社團阻礙因素： (一) 經費取得不易 (二) 家長不信任 (三) 社會資源及人才不易取得 (四) 導師抱怨。
徐彩淑 (2005)	研究指出社團實施的困難方面，多數學校皆認為指導教師專長不足、經費來源缺乏以及家長重視學業所造成的壓力。
李建雄 (2006)	影響學校社團或運動社團發展的原因歸納為以下幾點：社團活動經費普遍不足、場地器材或設備不敷使用、師資專長及聘請、社區資源未善加利用、學生興趣未獲重視、學生課業繁重、參與社團時間不足及學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改變等。
陳昭雄 林合懋 (2007)	社團學生進行社團發展相關課題之探討，結果顯示「學校是否提供充裕活動經費」及「學校是否提供完善的活動空間規劃」為影響社團活動發展因素程度較高的前兩項因素。
徐睦桓 (2008)	台中市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的阻礙因素，以缺乏專業運動教練為首，顯示專業運動教練之重要性及其需求的急迫性。其他的阻礙因素依序為學生家長重視學業、低年級參與意願低、缺乏活動經費、缺乏運動場館與器材。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份	學校推行運動社團之阻礙因素
李森源 簡瑞宇 (2008)	國內大專校院運動性社團面臨著許許多多的挑戰，不僅在籌措經費上受到極大的限制，又要在現實生活中來力求生存，所以是困難重重。
李珮菁 (2010)	彰化縣國民小學運動社團運作之阻礙因素為「人」、「事」、「財」、「物」四個構面阻礙因素。
謝再智 (2010)	南投縣辦理運動社團最大的阻礙因素是活動時間、師資、經費。
潘政宏 (2011)	東部地區發展運動社團時阻礙因素優先順序為「人力」因素，其次是「經費」、「物力」、「家長」等因素，東部地區國民小學發展運動社團時，指導教師之因素影響甚鉅。

研究者整理

根據以上學者研究之結果，本研究將運動社團推行之阻礙因素構面彙整如表 2-6：

表 2-6

國內學者研究之運動社團運作阻礙因素構面一覽表

	場地 因素	設備 因素	師資 來源	時間 因素	行政 因素	經費 因素	家長 因素	學生 因素
翁志成	◎			◎		◎		◎
曾漢榮	◎	◎	◎			◎		
呂銀益		◎	◎			◎		
紀明德								
張良漢		◎				◎	◎	◎
蘇士博								
廖運榮			◎					
廖運正								
廖運榮	◎	◎		◎		◎		
洪嘉文						◎		
詹彩琴								
莊忠勳		◎	◎			◎	◎	
徐彩淑			◎			◎	◎	
李建雄	◎	◎	◎	◎	◎	◎		◎
陳昭雄	◎					◎		
林合懋								
徐睦桓	◎	◎	◎			◎	◎	◎
李森源						◎		
李瑞宇								
李珮菁		◎	◎		◎	◎		
謝再智			◎		◎	◎		
潘政宏		◎	◎			◎	◎	

研究者整理

第五節 運動社團相關研究探析

隨著時代的進步，社會經濟穩定發展，國民生活品質也隨之提升，我國人民開始重視身體健康與休閒活動，因此體育活動便愈來愈受到重視。2010年行政院核定「打造運動島計畫」將推展全民運動的策略中納入了運動社團，讓運動社團開始得到了政府部門的重視，運動社團得以在社區開枝散葉，促進民眾的運動風氣。事實上，培養規律運動的習慣應從小做起，而學校更應該是推展學生運動社團的基本單位。近年來在學術領域有許多學者投入研究運動社團之相關議題，期望能藉由研究結果喚起相關單位對於運動社團的重視，並提供具體建議以利後續能擴大辦理運動社團的效益。

例如張顯士(2012)提出運動社團法制化之研究，草擬運動社團促進法草案共16條及實務建議。陳怡穎(2010)、戴志展(2011)、陳忠旺(2012)則針對社區運動社團社會網絡進行研究。黃莉婷(2009)、王俊傑(2012)分別提出參與運動社團之國小學童的四肢身體、身體活動量之研究，發現有參與運動社團之國小學童，能確實達到教育部身體活動量指引之建議量，也會有較佳的身體組成，建議學校及家長應鼓勵學童多參與運動社團。徐睦桓(2007)、許人祝(2011)針對運動社團教練選聘、教師領導風格對學生學習滿意度與學習成效研究。張仲豪(2009)、林俊祐(2011)則分別探討家長對兒童涉入運動社團的影響、家長參與運動社團的角色與運動價值觀。更有許多學者分別就國小、國中、高中、大專院校及社區大學學生或學員探究其運動社團之參與的動機、滿意度、阻礙因素，或運動社團對運動社會化、人際關係、運動自信

心、學習態度、休閒效能、學習滿意度、學習效能等之影響。李健雄(2006)、謝再智(2010)、李珮菁(2010)及潘政宏(2011)則針對學校行政辦理運動社團之運作情形進行研究。

綜合以上分析，可知國內運動社團之相關研究多集中於探討各級學校學生運動社團參與及運動社團對學生學習成效、身體發展、人際關係等之影響。翁志成(1992)指出，學校運動社團若經營運作得宜而發達，學校運動風氣必然良好，造成學校師生對體育的認同與肯定，這對推展學校體育或社會體育，將有正面且深遠的影響。研究者鑒於學校行政為運動社團發展之重要推手，且有關嘉義縣辦理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相關資料付之闕如，因此針對此項議題進行研究討論，期望對於嘉義縣之國民小學或教育主管機關辦理運動社團時能有所助益。

茲將上述各面向之運動社團相關研究整理如下表 2-7：

表 2-7

運動社團相關研究彙整表

研究者/年份	研究題目
行政運作	
李建雄(2006)	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之探討~以台中縣為例
謝再智(2010)	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及發展方向
李珮菁(2010)	彰化縣國民小學運動社團運作之研究
潘政宏(2011)	東部地區國民小學發展運動社團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之研究
參與動機	
張千培(2006)	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意圖之研究

(續下頁)

研究者/年份	研究題目
參與動機	
錢家慧(2006)	台北市內湖區國小高年級學童參與學校運動社團動機研究
陳信安(2008)	台灣科技大學學生參與運動社團行為意圖之研究
張淑婷(2010)	台灣大腳丫長跑運動社團成員參與動機與持續涉入之探討
魏宗淇(2011)	台北市私立國民中學運動社團學生參與動機與滿意度之研究
指導教師	
徐睦桓(2007)	台中市小學運動社團現況及教練選聘因素調查研究
許人祝(2011)	台北市國中運動社團教師領導風格、學習滿意度與學習成效之研究
家長參與	
張仲豪(2009)	家長影響兒童涉入武術運動社團的質性研究
林俊佑(2011)	家長參與兒童課後運動社團角色與運動價值觀之研究-以足球俱樂部為例
學習滿意度	
曾明淵(2008)	台北市國小學生課後運動社團學習滿意度與學習成效之研究
劉佳惠(2011)	雲林縣國小高年級學童學校運動社團參與動機與學習滿意度
學習成效	
廖翎棻(2013)	台中市國小高年級學生參與運動社團動機、自我效能、學習成效之研究
王明傳(2012)	學校運動社團參與動積及學習滿意度對學習成效影響之研究-以嘉義縣國小學童為例
社會網絡	
陳怡穎(2010)	社會網絡與休閒運動參與行為關係之研究-以羽球自發性運動社團為例

(續下頁)

研究者/年份	研究題目
社會網絡	
戴志展(2011)	團體性運動社團社會網絡之研究~以新竹縣某慢速壘球隊為例
陳忠旺(2012)	社區中老年人休閒運動社團社會網絡互動及社區參與之研究-以新竹市建功社區柔力球社團為例
人際關係	
陳雅玲(2013)	參與運動社團對國中生的人際關係之影響
陳瑛倫(2011)	不同人格特質之高齡者參與運動社團人際關係與參與態度關聯性之研究
身體發展	
黃莉婷(2009)	參與運動社團之國小學童四肢身體組成調查
王俊傑(2012)	不同運動社團參與之國小學童身體活動量調查
法制	
張顯士(2012)	運動社團法制化之研究

研究者整理

第六節 本章總結

學生身心健康與發展是現代學校教育應加以關注的重要議題，藉由體育課程教學與活動的實施可以促進學生健康與體適能發展。行政院早於 2002 年「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中即開始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期望每校至少成立五個運動社團。立法院亦於 2013 年通過《國民體育法》第六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因此學校廣開運動社團，即可提供學生支持性的環境，增加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比率，發展每人一項運動技能，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綜合本章之文獻探討，茲將重點整理歸納如下：

- 一、運動社團是指由學校規劃成立，利用課餘或課間時間進行，其指導老師由學校教師或校外體育特殊專長人士擔任，依學生興趣、志願自由參加之社團，其課程內容以運動為主軸，其目的在提升運動技術及培養學生運動樂趣，並養成終身運動習慣為宗旨。運動社團之種類大致上以田徑運動、球類運動、技擊運動、休閒運動及民俗技藝運動為主。若在學校能充分發揮運動社團的功能，不但可提升學生體適能與運動技能，更可激發學生之自信與群性，對學生日趨嚴重的健康問題與冷漠疏離感，應有所助益。而學校方面亦可藉由運動社團拔擢優秀運動人才，發展學校特色，提供學生運動舞台。再則運動

社團發展能落實於學校基層，對於推展全民運動、促進社會安定進步、提升國家競爭力皆有莫大之幫助。

- 二、教育部長期以來不遺餘力的推動運動社團發展，然根據「100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及「100學年度學生運動參與報告書」可以看出國內運動社團發展存在以下困境：(一)體育教學時數偏低；(二)學校成立運動社團數量不足；(三)國小學童參與運動社團的比率不高；(四)家長支持是學生參與運動社團的因素之一。

- 三、學校規模不一，所在區域不同，資源亦不等，因此體育行政人員在推動運動社團活動時，必須有全方位的考量才能順利辦理運動社團。近年國內學者專家針對學校運動社團推行時考量因素之研究，發現場地器材、師資來源、經費因素、行政因素、開辦因素、時間因素、社區資源及運動重點發展項目等面向皆是學校辦理運動社團考量的重要因素，本研究即針對上述面向做為調查學校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的構面。

- 四、影響學校運動社團發展的阻礙因素眾多，由學者專家對運動社團阻礙因素的相關研究可知，各縣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在實施過程中，經費因素、場地因素、設備因素、師資來源、時間因素、家長因素、社區資源、社會因素、生理因素、心理因素等面向皆為主要影響運動社團發展之阻礙因素。本研究將上述阻礙因素歸納為「人」、「事」、「財」、「物」等四個構面來進行探討。

五、近年來學術領域相繼有許多學者投入運動社團相關議題之研究，但多集中探討各級學校學生運動社團參與對學習成效、身體發展、人際關係等影響。而討論學校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者並不多見，有關嘉義縣之相關資料更是付之闕如。

本研究根據上述文獻探討結果，擬定研究架構，針對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之業務主管或教師進行調查，以瞭解嘉義縣國民小學運動社團開辦現況，探究運動社團發展之有利因素與不利因素，研究結果提供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行政人員有效辦理運動社團之參考，以利學校達成教育部體育推動政策。

第參章 研究方法

為了解嘉義縣國民小學運動社團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本研究以有關運動社團之文獻探討為基礎，採問卷調查方式，經由問卷編制、寄發、施測、蒐集量化資料予以分析及處理。本章共分為六節敘述，第一節為研究流程，第二節為研究架構，第三節為研究假設，第四節為研究對象，第五節為研究工具，第六節為資料處理。

第一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根據研究內容擬定研究流程，首先確立研究目的，並根據研究主題，蒐集運動社團及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的相關文獻，建立研究架構，進行問卷設計，初擬之問卷經專家學者審查後，再進行預試問卷調查，所得之資料，經信校度考驗發展為正式問卷，正式問卷資料回收後進行資料處理及統計分析，從分析結果，加以討論，並提出結論與建議。主要流程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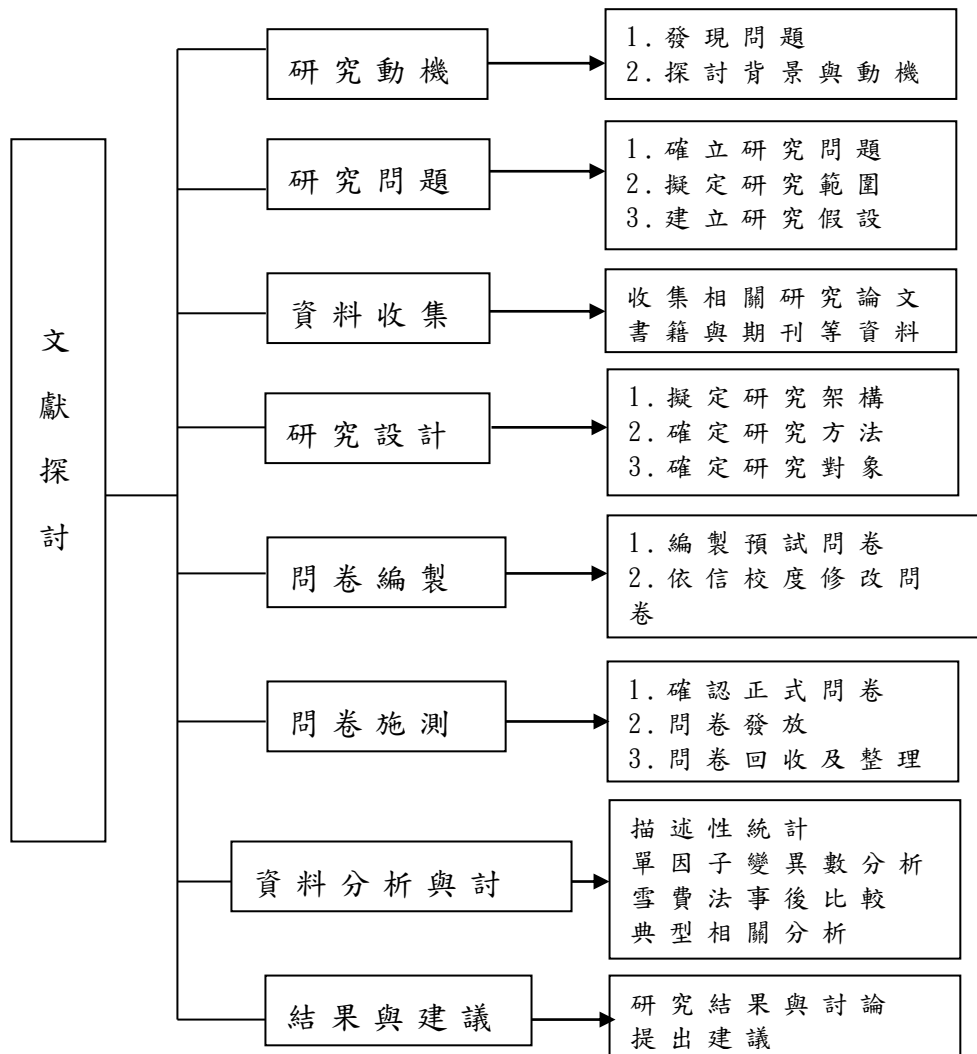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流程圖

第二節 研究架構

依據本研究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問題以及相關的文獻探討，茲提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3-2 所示。計有人口背景變項、學校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及阻礙因素等三個變項，其中人口背景變項包括有性別、年齡、服務年資、教育程度、職務、學校位置、學校規模等項目；考量因素包括場地器材、師資來源、經費因素、行政因素、開辦因素、時間因素、社區資源及學校運動重點發展；阻礙因素包括人、事、財、物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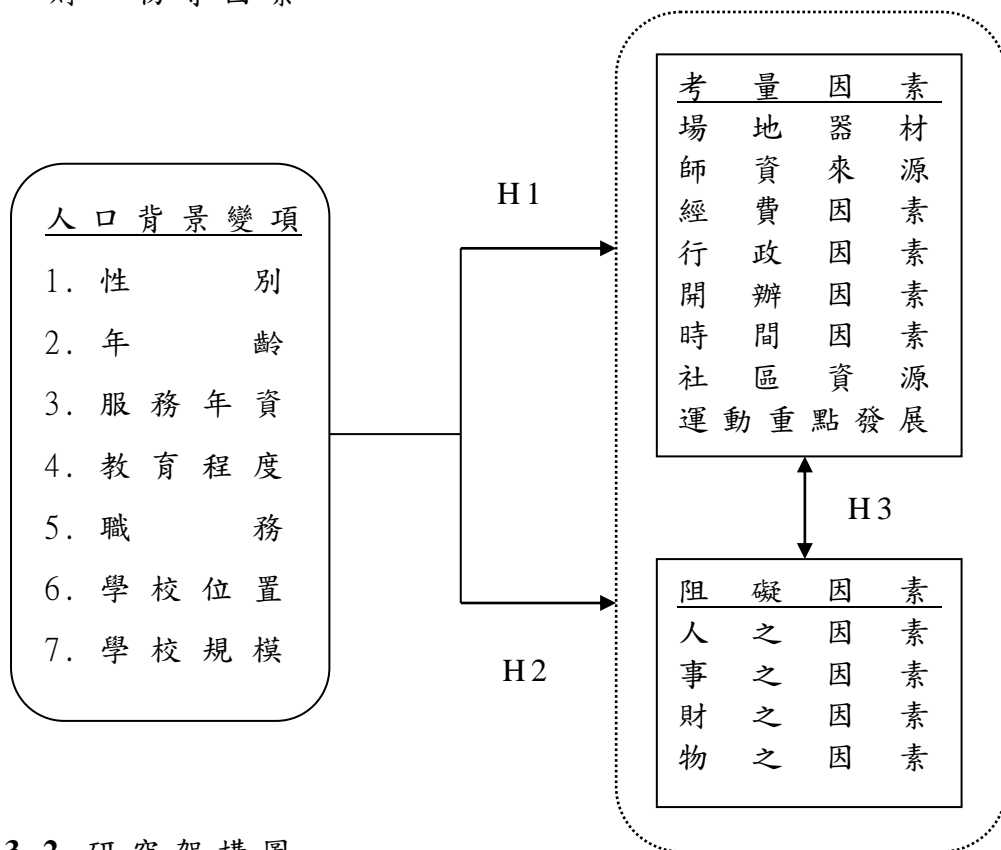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架構圖

第三節 研究假設

根據研究問題第四項，擬定之研究假設如下：

假設一 H1：不同背景變項之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在考量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H1-1：不同性別之受試者在考量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H1-2：不同年齡之受試者在考量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H1-3：不同服務年資之受試者在考量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H1-4：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試者在考量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H1-5：不同職務之受試者在考量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H1-6：不同位置之學校在考量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H1-7：不同規模之學校在考量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假設二 H2：不同背景變項之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在阻礙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H2-1：不同性別之受試者在阻礙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H2-2：不同年齡之受試者在阻礙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H2-3：不同服務年資之受試者在阻礙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H2-4：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試者在阻礙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H2-5：不同職務之受試者在阻礙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H2-6：不同位置之學校在阻礙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H2-7：不同規模之學校在阻礙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假設三 H3：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及阻礙因素達顯著相關。

第四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以103學年度嘉義縣124所國民小學之校長與辦理運動社團業務主管或承辦人作為調查研究之對象。分為預試樣本及正式樣本，茲說明如下：

一、預試樣本

吳明隆(2005a)認為預試對象人數以問卷中分量表題項最多者之3-5倍人數為原則，本研究之預試問卷量表題項最多為38題，故預試人數以114~190為佳，以立意抽樣法選取雲林縣38所國民小學作為預試問卷發放對象，每校發放3份，委請校長、主任及組長等辦理運動社團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填寫問卷，共計發放114份。預試問卷於2014年6月25日發放，至2014年7月11日回收完畢，共回收94份，剔除無效問卷8份，餘有效預試問卷86份，有效問卷回收率達75.4%。根據王文科(2009)指出問卷回收率至少50%始算「適當」，60%以上才算「良好」，回收率達70%以上則算「很好」，故本研究已達「很好」之水準。預試樣本抽樣分配如表3-1所示：

表 3-1

預試樣本抽樣分配表

	6班 以下	7~12班	13~24班	25班 以上	總計
校數	84	26	23	21	154
比例	54.6%	16.9%	14.9%	13.6%	100%
抽樣 校數	20	6	6	6	38

二、正式樣本

本研究正式問卷調查對象，以103學年度嘉義縣124所國民小學為母群體，採普查方式調查，每校發放3份，委請校長、主任及組長等辦理運動社團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填寫問卷，共計372份。正式問卷於2014年9月30日寄發，經多次催覆至2014年10月17日陸續回收完畢，計回收356份，剔除無效問卷19份，餘有效問卷337份，回收率達90.6%。

表 3-2

正式樣本人數統計表

問卷發放對象	發放 數量	回收 總數	無效 問卷	有效 問卷	有效 回收率
總計	372	356	19	337	90.6%

第五節 研究工具

一、研究工具編製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研究者根據所欲探討之研究目的和變項，參考國內相關問卷及相關資料，自編「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之問卷，其內容主要是依據研究目的蒐集相關資料，參考李建雄(2006)「台中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調查問卷」和李珮菁(2010)「彰化縣國民小學運動社團運作之調查問卷」，擬定問卷初稿，與指導教授討論後，修訂成「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研究」問卷初稿。之後邀請 8 位學者專家(詳如附錄一)進行內容效度審視，綜合學者專家所提供的意見，再與指導教授商榷後，研擬出本研究之預試量表。問卷共分為三部分，茲將問卷內容說明如下：

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目的在於瞭解嘉義縣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之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基本資料及學校辦理運動社團現況，包括性別、年齡、服務年資、教育程度、擔任職務、學校位置、學校規模、開設運動重點發展項目及開設運動社團總數與類別等十項資料。

第二部分為「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量表」，目的在於了解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考量因素為何，包括有「師資來源」、「經費因素」、「行政因素」、「場地器材」、「開辦因素」、「時間因素」、「社區資源」及「運動重點發展方向」等因素。此部分計分方式，採李克特

(Likert-type scale)五分量表，依受試者填答問題之同意程度，區分成「非常同意」、「同意」、「有些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五個等級，分別給予 5、4、3、2 及 1 的分數，得分越高，則表示該因素所佔的考量成分越重。

第三部分為「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阻礙因素量表」。目的是了解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遭遇的阻礙因素為何，包括有「人」、「事」、「財」、「物」等因素。計分方式採李克特(Likert-type scale)五分量表，依受試者填答問題之同意程度，區分成「非常同意」、「同意」、「有些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五個等級，分別給予 5、4、3、2 及 1 的分數，總分數越高，則表示該因素所佔的阻礙成分越重。

一、量表建構流程

本研究依循吳明隆、涂金堂(2005b)，於「SPSS與統計應用分析」一書之量表建構方式，量表建構流程圖如圖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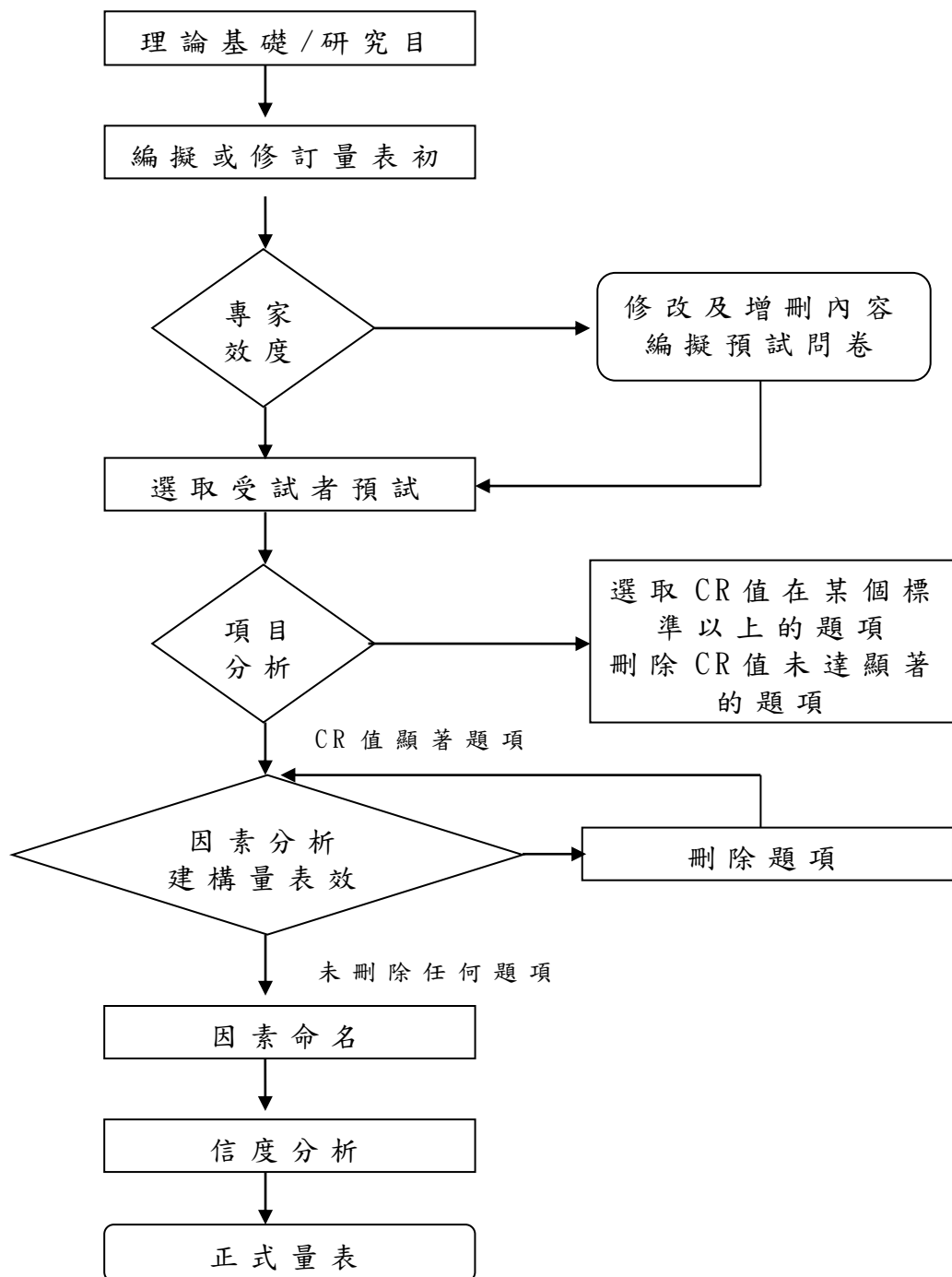


圖 3-3 量表建構流程圖

資料來源：吳明隆、涂金堂(2005b)。SPSS與統計應用分析修訂版(頁38)。台北：五南。

三、量表信效度考驗

為建構本研究問卷中各量表之信、效度，於預試問卷回收後，首先進行項目分析，分別以極端組檢驗法及總分相關法檢驗各題項之適切度；其次以因素分析檢驗研究工具之建構效度；最後則以 Cronbach's α 係數進行信度分析，茲依序分述如下：

(一) 項目分析

項目分析主要目的在檢核預試問卷個別題項適切性，最常使用的是極端組檢驗法，先求出量表總分，再排序總分前、後 27% 樣本的臨界分數，找出高低分組，以獨立樣本 t 檢定考驗高低二組在量表題項上的差異，求出問卷中每一題項之決斷值 (Critical Ratio；簡稱 CR)，當決斷值夠大且達顯著水準時，即表示該題項能鑑別不同受試者的反應程度，應予以保留；反之，則考慮刪除 (邱皓政，2008)。周文欽等 (1996) 便認為 CR 值大於 3 即為可被接受的範圍。

為求嚴謹再以題目總分相關法，又稱同質性檢驗法，求出各個題項與量表總分的積差相關係數，通常要達到統計顯著水準且相關係數最好在 .30 以上，如果可以達到中度或高度相關更佳 (吳明隆、涂金堂，2005b)。

(二) 因素分析

因素分析是根據項目分析的結果，將保留的題目以因素分析抽取變項間的共同因素，用較少構面代表原來複雜的資料結構，目的在求得量表的建構效度。根據學者 Kaiser (1970) 所提出的「取樣適切性量數」，(Kaiser-Meyer-Olkin measure

of sampling adequacy, 簡稱 KMO), KMO 值介於 0 和 1 之間, 其值愈接近 1, 表示變項的相關愈高, 愈適合進行因素分析, 量表的 KMO 值最好在 .80 以上, KMO 值如在 .70 以上勉強可以接受, 若低於 .60, 則不宜進行因素分析(吳明隆、涂金堂, 2005)。另藉由「Bartlett 球形檢定」考驗相關係數是否適合做為因素分析抽取之用, 若檢定達顯著, 代表母群體的相關矩陣間, 有共同因素存在, 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吳明隆、涂金堂, 2005b)。

本研究量表之因素分析採用主成分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 並配合最大變異法(Varimax)直交轉軸, 萃取出特徵值(eigenvalue) λ 大於 1 之共同因素。一般而言因素負荷量小於 .30 者即與量表不同質, 應予以刪除(邱皓政, 2008)。

(三)信度分析

為確認本量表是否具有良好信度, 本研究進一步進行信度分析, 以 Cronbach's α 係數來考驗量表的內部一致性。因素層面的 Cronbach's α 係數最好在 .70 以上, 如果在 .60 以上勉強也可以接受, 而總量表的 Cronbach's α 係數最好在 .80 以上, 如果在 .90 以上則信度更佳(吳明隆、涂金堂, 2005b)。

1.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量表

(1)項目分析

本量表項目分析結果如下表 3-3, 首先將 CR 值小於 3 且未達顯著水準之題項挑出, 有題項 a1、a2、a4、a8、a9、a17、a18、a19、a21、a22、a28、a38, 接著再看各題項積差相關

係數小於.30且未達顯著水準者，有題項 a1、a2、a4、a17、a19、a20、a21、a22、a38。將未達上述兩項檢驗標準之題項刪除，計有題項 a1、a2、a4、a8、a9、a17、a18、a19、a20、a21、a22、a28、a38 共 13 題。

表 3-3

考量因素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

題號	題項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	CR 值	與總分 相關
a1	校內是否有活動空間、器材設備	1.95	.19
a2	校內能否定期維護或增購器材設備	1.87	.15
a3	社區是否有活動空間、器材設備	2.24*	.27*
a4	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1.33	.16
a5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遴聘家長擔任指導老師	2.07*	.35*
a6	遴聘社區人士擔任指導老師	2.59*	.40*
a7	遴聘退休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2.47*	.33*
a8	遴聘大專校院學生擔任指導老師	1.05	.26*
a9	遴聘專業師資擔任指導老師	1.69	.23*
a10	以縣市政府年度預算作為經費來源	2.31*	.33*
a11	以公部門專案申請作為經費來源	3.03*	.37*
a12	以家長會補助作為經費來源	5.26*	.57*
a13	以家長、社區人士、個人捐助作為經費來源	5.07*	.60*
a14	以民間團體捐助作為經費來源	5.63*	.61*
a15	以公司行號捐助作為經費來源	5.07*	.58*
a16	以學生自費作為經費來源	2.88*	.38*
a17	行政同仁協助安排社團活動的課務	1.67	.21
a18	行政同仁協助指導教師的遴聘	1.98	.25*
a19	行政同仁具有社團開辦經驗	1.25	.17
a20	行政同仁提供活動空間、器材設備	2.09*	.20
a21	行政同仁協助經費的爭取與核銷	1.42	.18
a22	依學生興趣考量運動社團開辦種類	1.48	.18
a23	依教師專長及興趣考量運動社團開辦種類	2.62*	.31*

(續下頁)

題號	題項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	CR值	與總分 相關
a24	依家長建議考量運動社團開辦種類	4.20*	.54*
a25	依學校運動重點發展項目考量運動社團開辦種類	2.26*	.33*
a26	依學校現有場地器材設備考量運動社團開辦種類	2.66*	.33*
a27	將活動時間安排於晨光時間	3.16*	.31*
a28	將活動時間安排於綜合課程或彈性課程	1.31	.29*
a29	將活動時間安排於午休時間	3.65*	.40*
a30	將活動時間安排於平日放學後	3.51*	.40*
a31	將活動時間安排於星期例假日、寒暑假	5.32*	.42*
a32	社區提供人力資源	5.61*	.55*
a33	社區提供活動場地或器材設備	2.08*	.37*
a34	社區提供經費補(捐)助	5.43*	.53*
a35	我認為學校運動重點發展方向會隨著人的異動而改變	3.20*	.36*
a36	我認為學校運動重點發展方向會因缺乏經費而改變	4.15*	.45*
a37	我認為學校運動重點發展方向與運動社團可以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	2.46*	.30*
a38	我認為學校運動重點發展項目與運動社團是兩個不同的發展方向	1.74	.16

* $p < .05$

(2)因素分析

本量表經項目分析刪題後，以保留之題項進行因素分析，第一次因素分析結果，顯示 KMO 值為 .66，Bartlett 球形檢定 χ^2 值為 936.80， p 達顯著水準，表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接著將因素負荷量小於 .50 之題項刪除，因此分別刪除 a24、a16、a27 等三題，又將無法歸納至因素構面中之題項 a3 刪除，經過四次因素分析，結果如表 3-4 所示，並萃取出特徵

值 ≥ 1 之因素，共萃取出七個因素構面，累積總解釋變異量為 75.33%。

(3) 信度分析

考量因素量表共有七個因素構面、21個題項，進行信度分析檢驗，整體量表 Cronbach's α 值為 .81，各因素構面的 Cronbach's α 值則分別為：構面一 = .91、構面二 = .79、構面三 = .76、構面四 = .88、構面五 = .70、構面六 = .64、構面七 = .70(詳如表 3-4 所示)，其結果顯示本量表具有可接受的內部一致性。

表 3-4

考量因素量表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摘要表

因素構面 題號	構面 一	構面 二	構面 三	構面 四	構面 五	構面 六	構面 七
a13	.89						
a15	.87						
a12	.84						
a14	.83						
a23		.88					
a26		.87					
a25		.84					
a37		.50					
a30			.92				
a29			.75				
a31			.59				
a11				.92			
a10				.87			
a33					.86		
a34					.68		
a32					.61		
a7						.82	
a5						.72	
a6						.63	
a35							.91
a36							.71

(續下頁)

因素構面 題號	構面 一	構面 二	構面 三	構面 四	構面 五	構面 六	構面 七
特徵值(λ)	4.87	2.93	2.10	1.80	1.55	1.50	1.11
解釋變異量(%)	23.2	13.9	10.0	8.55	7.38	7.05	5.26
累積總解釋變異量 (%)	17.9	30.4	41.4	50.7	59.1	67.4	75.3
因素構面 Cronbach's α 係 數	.91	.79	.76	.88	.70	.64	.70
整體量表 Cronbach's α 係 數							.81

(4)正式量表

本研究於第二章文獻探討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後，歸納之構面因素原有八項，分別為「時間因素」、「師資來源」、「開辦因素」、「經費因素」、「場地器材」、「社區資源」、「行政因素」及「運動重點發展方向」等。預試問卷經因素分析後因素構面縮減為七項，其中「經費因素」題項還分解為兩個構面，暫時命名為「計畫經費」及「自籌經費」；而「場地器材」、「行政因素」兩個構面則無題項保留。

因考量預試問卷之發放對象為雲林縣少部分的國民小學，且雲林縣大環境之發展雖與嘉義縣相近，但教育政策推動方向及各學校發展現況畢竟仍與嘉義縣各國民小學有所差異，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為求全面探討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故將文獻探討之八項因素構面完整納入正式問卷題項，不過「場地器材」構面的題項內涵併入「開辦因素」、「社區資源」構面提問。最終正式問卷構面

共有八項，分別為「自籌經費」、「計畫經費」、「開辦因素」、「時間規劃」、「社區資源」、「師資來源」、「社團發展」及「行政支援」等。

在正式問卷題項存廢的選擇，為保有前述文獻探討構面之完整性，並考量研究者在嘉義縣國民小學現場觀察運動社團辦理之實際情況，仍存在有預試問卷被刪除題項所描述之情形，經與指導教授商討後，決定將其置入正式問卷，期能藉此對該議題做較為完整的探討。例如：預試問卷題項 1 原屬於「場地器材」構面，其內容為「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校內是否有活動空間、器材設備」，因項目分析後其 CR 值小於 2、積差相關係數小於 3，且 p 值未達顯著水準，被刪除題項，事實上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確實受到「場地器材」很大的限制，譬如學校、社區都沒有游泳池，則很難為學生開設游泳運動社團，因此正式問卷中將此題項歸為「開辦因素」構面一併討論，並將題項內容修改為「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依學校有無場地空間、器材設備決定運動社團開辦種類」；而「社區資源」構面題項由原來的「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希望社區提供活動場地或器材設備」，微調為「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社區是否可提供活動場地或器材設備」。

茲將學校辦理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量表整併歸納後之構面及 31 題題項，詳如表 3-5 所示，其中第 28 題為反向題：

表 3-5

考量因素量表正式問卷因素構面及相應題項一覽表

因素構面	題項內容(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
師資來源	1.由校內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2.由家長擔任指導老師。

(續下頁)

因素構面	題項內容(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
計畫經費	3.由退休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4.由大專校院學生擔任指導老師。
	5.由專業師資擔任指導老師。
自籌經費	6.以縣市政府年度預算作為經費來源。
	7.以公部門專案作為經費來源。
行政支援	8.以家長會補助作為經費來源。
	9.以民間團體、公司行號捐助作為經費來源。
	10.以學生自費作為經費來源。
	28.我不會考量以家長會補助作為經費來源。
	11.同仁是否可協助課務安排等行政事務。
開辦因素	12.同仁是否可協助指導教師遴聘等行政事務。
	13.同仁是否可協助經費核銷等行政事務。
	14.同仁是否可協助提供場地器材等行政事務。
	15.依學生興趣決定運動社團開辦種類。
時間規劃	16.依教師專長及興趣決定運動社團開辦種類。
	17.依家長建議決定運動社團開辦種類。
	18.依學校有無場地空間、器材設備決定運動社團開辦種類。
	19.依學校運動重點發展項目決定運動社團開辦種類。
社區資源	20.將活動時間安排於晨光時間。
	21.將活動時間安排於綜合課程或彈性課程。
	22.將活動時間安排於午休時間。
	23.將活動時間安排於平日放學後。
社團發展	24.將活動時間安排於星期例假日、寒暑假。
	25.社區是否可提供師資來源。
	26.社區是否可提供活動場地或器材設備。
社團發展	27.社區是否可提供經費補(捐)助。
	29.我認為學校運動社團發展會隨著人的異動而改變。
	30.我認為學校運動社團發展會因缺乏經費而改變。
	31.我認為學校運動重點發展方向與運動社團可以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

2.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阻礙因素量表

(1)項目分析

本量表項目分析結果如下表 3-6，由表中數據可知學校辦理運動社團阻礙因素之 CR 值除題項第 1 題未達 3 之外，其餘題項皆達顯著水準，表示題項具有適切性；進一步求出積差相關係數，結果各題項之係數值皆大於 .3，且 p 值均達顯著水準，表示各題項均具有鑑別度，因此保留本量表所有的題項。

表 3-6

阻礙因素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

題號	題項 (我認為...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CR 值	與總分相關
b1	缺乏專業指導教師	2.87*	.34*
b2	學校行政同仁不支持	6.23*	.59*
b3	社團學生班級教師不支持	6.81*	.72*
b4	家長不支持	6.92*	.68*
b5	學生缺乏意願	3.31*	.54*
b6	社團活動內容設計缺乏吸引力	4.03*	.65*
b7	每週練習時間不足或不恰當	4.11*	.64*
b8	缺乏社團評鑑與檢討	4.79*	.53*
b9	學校無法提供學生表演及競賽機會	6.25*	.59*
b10	學校沒有規劃完善的獎勵制度	8.37*	.72*
b11	申請經費程序繁複	5.14*	.60*
b12	上級單位未提供活動經費申請	6.53*	.58*
b13	學校未編列社團活動預算	8.32*	.75*
b14	向學生收取費用作為經費來源	5.19*	.56*
b15	缺乏外界的經費支援	4.97*	.54*
b16	校內缺乏活動場地	3.37*	.54*
b17	校內缺乏器材設備	3.29*	.59*
b18	缺乏社區的場地設備	3.36*	.49*

*p<.05

(2) 因素分析

本量表經因素分析後，量表 KMO 值為 .79，Bartlett 球形檢定 χ^2 值為 815.66，p 值達顯著水準，表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除第 10 題之外皆大於 .5，且出現 5 個因素構面，因此將題項 10 刪除。刪題後再次進行因素分析，結果如下表 3-7 所示，仍然萃取出 5 個構面。

(3) 信度分析

阻礙因素量表共有五個因素構面、17 個題項，進行信度分析檢驗，結果整體量表 Cronbach's α 值為 .89，各因素構面的 Cronbach's α 值則分別為：構面一 = .85、構面二 = .81、構面三 = .73、構面四 = .90、構面五 = .61，詳如表 3-7 所示，其結果顯示本量表具有可接受的信度。

表 3-7

阻礙因素量表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摘要表

因素構面 題項	構面 一	構面 二	構面 三	構面 四	構面 五
b15	.84				
b14	.80				
b12	.75				
b13	.72				
b3		.82			
b4		.78			
b2		.62			
b5		.59			
b9			.74		
b18			.73		
b8			.71		
b11			.58		
b16				.88	
b17				.86	
b7					.66
b6					.66
b1					.63

(續下頁)

因素構面 題項	構面 一	構面 二	構面 三	構面 四	構面 五
特徵值(λ)	5.99	2.00	1.63	1.33	1.13
解釋變異量(%)	35.26	11.76	9.57	7.82	6.64
累積總解釋變異量(%)	16.55	31.90	46.83	59.95	71.05
因素構面 Cronbach's α 係數	.85	.81	.73	.90	.61
整體量表 Cronbach's α 係數					.89

(4)正式量表

本量表預試問卷結果經與指導教授商討後，認為題項 10 之因素負荷量 .47 為可接受範圍，且保留該題項對於課務因素的討論應較為完整，故阻礙因素量表預試問卷題項全部保留至正式問卷中討論，共 18 題，並加入第 15 題反向題，有關學校辦理運動社團阻礙因素量表正式問卷共計 19 題。

茲將學校辦理運動社團之阻礙因素量表按因素構面整併後之題項共計 19 題，詳如表 3-8 所示，其中第 15 題為反向題：

表 3-8

阻礙因素量表正式問卷因素構面及相應題項一覽表

因素構面	題項內容 (我認為...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經費因素	b12.上級單位未提供活動經費申請 b13.學校未編列社團活動預算 b14.向學生收取費用作為經費來源 b16.缺乏外界的經費支援
人員因素	b2.學校行政同仁不支持 b3.班級教師不支持學生參與 b4.家長不支持學生參與

(續下頁)

因素構面	題項內容
(我認為...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人員因素	b5.學生缺乏參與意願 b15.學生缺乏參與意願不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事務因素	b8.缺乏社團評鑑與檢討 b9.學校無法提供學生表演及競賽機會 b11.申請經費程序繁複 b19.缺乏社區的場地設備
場地器材因素	b17.校內缺乏活動場地 b18.校內缺乏器材設備
課務因素	b1.缺乏專業指導教師 b6.社團活動內容設計缺乏吸引力 b7.每週練習時間不足或不恰當 b10.學校沒有規劃完善的獎勵制度

第六節 資料處理

將所回收之有效問卷整理編碼後，以 SPSS 套裝軟體 12.0 版進行資料分析，並以 $\alpha = 0.05$ 為顯著水準進行統計考驗，所採用的分析方法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項目分析 (Item Analysis)

項目分析主要目的在檢核預試問卷個別題項適切性，最常使用的是極端組檢驗法，先求出量表總分，再排序總分前、後 27% 樣本的臨界分數，找出高低分組，以獨立樣本 t 檢定考驗高低二組在量表題項上的差異，求出問卷中每一題項之決斷值 (Critical Ratio；簡稱 CR)，當決斷值夠大且達顯著水準時，即表示該題項能鑑別不同受試者的反應程度，應予以保留；反之，則考慮刪除 (邱皓政，2008)。周文欽等 (1996) 認為 CR 值大於 3 即為可被接受的範圍。

為求嚴謹再以題目總分相關法，又稱同質性檢驗法，求出各個題項與量表總分的積差相關係數，通常要達到統計顯著水準且相關係數最好在 .30 以上，如果可以達到中度或高度相關更佳 (吳明隆、涂金堂，2005b)。

二、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

因素分析是根據項目分析的結果，將保留的題目以因素分析抽取變項間的共同因素，用較少構面代表原來複雜的資料結構，目的在求得量表的建構效度。根據學者 Kaiser (1970) 所提出的「取樣適切性量數」，(Kaiser-Meyer-Olkin measure of sampling adequacy, 簡稱 KMO)，KMO 值介於 0 和 1 之間，

其值愈接近 1，表示變項的相關愈高，愈適合進行因素分析，量表的 KMO 值最好在 .80 以上，KMO 值如在 .70 以上勉強可以接受，若低於 .60，則不宜進行因素分析（吳明隆、涂金堂，2005）。另藉由「Bartlett 球形檢定」考驗相關係數是否適合做為因素分析抽取之用，若檢定達顯著，代表母群體的相關矩陣間，有共同因素存在，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吳明隆、涂金堂，2005b）。

本研究量表之因素分析採用主成分分析法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並配合最大變異法 (Varimax) 直交轉軸，萃取出特徵值 (eigenvalue) λ 大於 1 之共同因素。一般而言因素負荷量小於 .30 者即與量表不同質，應予以刪除 (邱皓政，2008)。

三、信度分析 (Reliability Analysis)

為確認本量表是否具有良好信度，本研究進一步進行信度分析，以 Cronbach's α 係數來考驗量表的內部一致性。因素層面的 Cronbach's α 係數最好在 .70 以上，如果在 .60 以上勉強也可以接受，而總量表的 Cronbach's α 係數最好在 .80 以上，如果在 .90 以上則信度更佳 (吳明隆、涂金堂，2005b)。

四、描述性統計分析 (Descriptive Statistics Analysis)

描述性統計是用來將大量的資料經由蒐集、分析、整理、展示及陳述的一種工具和技術。本研究採用次數分配、平均數、標準差與百分比等統計方法，分述嘉義縣國民小學運動社團學校及業務業務主管或承辦人之人口背景變項、辦理現況，以及辦理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

五、獨立樣本 t 檢定 (t-test)

獨立樣本 t 檢定主要在於比較兩組樣本間的平均值是否存在差異。本研究採 t 檢定來分析嘉義縣國民小學運動社團業務主管或承辦人之性別及教育程度對辦理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的差異情形。

六、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在於考驗三個或三個以上獨立樣本觀察值之各組平均數彼此間是否相等。本研究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嘉義縣各國民小學不同人口背景變項對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是否有顯著差異。若達顯著差異時，則採用雪費法 (Scheffe's method) 進行事後比較。

七、雪費法 (Scheffe's method)

雪費法的事後比較是同時討論全體的對比，此一方法用於樣本數 n 不相等或較複雜之比較時用的一種多重比較技術。雪費法對違反常態與同質假設不敏感，檢定結果具強韌性；對犯型一錯誤是最保守的方法。

八、路徑分析 (Path Analysis)

利用迴歸分析求出變數間之徑路係數，二個變項之間的迴歸分析達顯著，表示二個變項有直接因果關係。用以探討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之關係，進而確立研究架構之因果關係。

九、典型相關分析(Canonical Correlation Analysis)

典型相關分析可以探討多個自變項與多個依變項間之關係，當研究架構之徑路分析存在時，即進一步探討其因素構面的控制變項與效標變項間的典型相關情形。本研究運用典型相關分析瞭解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是否具有顯著相關。

第肆章 結果與討論

本章主要依據正式問卷施測所得之結果進行統計分析與討論，共分為四節，依次為第一節受試者背景變項及運動社團現況分析，第二節受試者辦理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分析，第三節受試者辦理運動社團之阻礙因素分析，第四節受試者人口背景變項對考量因素的差異分析，第五節受試者人口背景變項對阻礙因素的差異分析，第六節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之典型相關分析，第七節研究假設之驗證結果。

第一節 受試者背景變項及運動社團現況分析

本節主要以描述性統計的次數分配及百分比來分析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之業務主管或承辦人背景特性及嘉義縣國民小學運動社團辦理現況兩部份。

第一部份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業務業務主管或承辦人背景變項，分別為：(一)性別；(二)年齡；(三)服務年資；(四)教育程度；(五)擔任職務；(六)學校位置；(七)學校規模。第二部份嘉義縣國民小學運動社團辦理現況，分別為：(一)學校發展運動重點項目；(二)學校開設運動社團總數及類別。表 4-1 為受試者背景變項次數分配統計結果，茲將結果說明如下：

第一部份：受試者人口背景變項分析

(一) 性別：

受試者性別分布情形，男性比女性多，男性受試人數為 237 人，佔全體受試者的 70.3%；女性受試人數為 100 人，佔全體受試者的 29.7%。此統計數字顯示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之業務相關人員以男性居多，是女性的 2.37 倍。

(二) 年齡

受試者的年齡分布情形，以 41-50 歲最多，有 186 人佔全體受試者的 55.2%，其次依序為 31-40 歲 101 人，佔 30%、51-60 歲 39 人，佔 11.6%、21-30 歲 9 人，佔 2.7%、61 歲以上有 2 人，佔 0.6%。由以上數據可以發現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之業務相關人員年齡多集中於 31-50 歲之間，屬於青壯年人口。而「21-30 歲」只有 9 人，與其他組別差異過大，因此將其併入「31-40 歲」一起討論，組名變更為「21-40 歲」，合併後人數有 110 人，佔 32.7%；另「61 歲以上」僅有 2 人，亦將其併入「51-60 歲」討論，組名變更為「51 歲以上」，合併後人數為 41 人，佔 12.2%。

(三) 服務年資

受試者的服務年資分布情形，以 21-30 年最多，有 148 人，佔全體受試者的 43.9%，其次依序為 11-20 年 138 人，佔 40.9%、0-10 年 32 人，佔 9.5%、31-40 年 17 人，佔 5%、41 年以上有 2 人，佔 0.6%。由以上數據可以發現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之業務相關人員服務年資多集中於 11-30 年，此情形與受試者年齡資料相符。而「31-40 年」只有 17 人，「41 年以上」僅有 2 人，與其他組別人數差異過大，因此將其併入「21-30 年」一起討論，組名變更為「21 年以上」，合併後人數共有 167 人，佔 49.5%。

(四)教育程度

受試者的教育程度分布情形，以碩士最多，有 214 人，佔全體受試者的 63.5%，其次依序為大學(含專科)112 人，佔 33.2%、博士 11 人，佔 3.3%，顯示嘉義縣國民小學運動社團業務主管或承辦人或承辦人教育程度普遍頗高。但因「博士」學位人數只有 11 人，與其他組別人數差異過大，因此將其併入「碩士」組一起討論，組名變更為「碩博士」，合併後人數共有 225 人，佔 66.8%。

(五)職務

受試者的職務分布情形，以主任最多，有 121 人，佔全體受試者的 35.9%，其次依序為組長 114 人，佔 33.8%、校長 94 人，佔 27.9%、教師 8 人，佔 2.4%。因「教師」類別只有 8 人，與其他組別人數差異過大，因此將其併入「組長」組一起討論，組名變更為「組長或教師」，合併後人數共有 122 人，佔 36.2%。

(六)學校位置

受試者的學校位置分布情形，以海區最多，有 124 人，佔全體受試者的 36.8%，其次依序為屯區 118 人，佔 35%、山區 95 人，佔 28.2%。

(七)學校規模

受試者的學校規模分布情形，以 6 班以下最多，有 163 人，佔全體受試者的 48.4%，其次依序為 7-12 班 99 人，佔 29.4%、13-24 班 42 人，佔 12.5%、25 班以上 33 人，佔 9.8%。

表 4-1

受試者背景變項資料分配表

項目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237	70.3
	女	100	29.7
年齡	21-30 歲	9	2.7
	31-40 歲	101	30
	41-50 歲	186	55.2
	51-60 歲	39	11.6
	61 歲以上	2	0.6
服務年資	0-10 年	32	9.5
	11-20 年	138	40.9
	21-30 年	148	43.9
	31-40 年	17	5.0
	41 年以上	2	0.6
教育程度	大學(含專科)	112	33.2
	碩士	214	63.5
	博士	11	3.3
職務	校長	94	27.9
	主任	121	35.9
	組長	114	33.8
	教師	8	2.4
學校位置	山區	95	28.2
	海區	124	36.8
	屯區	118	35
學校規模	6 班以下	163	48.4
	7-12 班	99	29.4
	13-24 班	42	12.5
	25 班以上	33	9.8

吳明隆(2008)指出研究者應對背景變項中某些變項組別人數較少的水準加以合併，不要讓組別間的差異過度懸殊，若是類別變項水準數值的樣本觀察值差距過大，在進行相關母數統計檢定中會造成結果偏誤。因此本研究將部分人數過少組別，合併至其他組別，合併結果如下表 4-2：

表 4-2

受試者背景變項合併組別後資料分配表

項目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237	70.3
	女	100	29.7
年齡	21-40 歲	110	32.7
	41-50 歲	186	55.2
	51 歲以上	41	12.2
服務年資	0-10 年	32	9.5
	11-20 年	138	40.9
	21 年以上	167	49.5
教育程度	大學(含專科)	112	33.2
	碩博士	225	66.8
職務	校長	94	27.9
	主任	121	35.9
	組長或教師	122	36.2
學校位置	山區	95	28.2
	海區	124	36.8
	屯區	118	35
學校規模	6 班以下	163	48.4
	7-12 班	99	29.4
	13-24 班	42	12.5
	25 班以上	33	9.8

第二部份：嘉義縣國民小學運動社團辦理現況

(一)學校發展重點運動項目

本研究所謂「重點運動項目」是指學校發展的運動校隊。由下表 4-3 可以發現，337 份有效回收問卷中學校有發展重點運動項目者有 247 人，佔全體受試者的 73.3%；學校沒有發展重點運動項目者有 90 人，佔 26.7%。事實上學校體育是

社會體育的基石，因此學校體育發展除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學生體適能外，亦應積極配合國家體育政策，組訓運動代表隊，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教育部為落實學校體育運動發展，除要求普遍性外，亦重視優秀運動人才之培訓。翁志成(1994)認為學校運動團隊之組訓，應包含兩個層次，一是運動社團的推廣；另一是運動代表隊的組訓及參賽。由調查數據顯示嘉義縣國民小學中有發展運動校隊者為多數，在基層學校體育能藉由運動校隊的組訓培育優秀運動人才。

而有關嘉義縣國民小學運動校隊的類別，根據受試者填答資料可以發現運動校隊多集中於足球、田徑和棒球等三項，其他運動項目整理如下表 4-4：

表 4-3

學校發展重點運動項目分配統計表

有無發展重點運動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有發展重點運動項目	247	73.3
沒有發展重點運動項目	90	26.7
合計	337	100.0

表 4-4

學校發展重點運動項目類別分配統計表

重點運動項目類別	次數	百分比(%)
足球	79	21.1
田徑	69	18.4
棒球	56	14.9
桌球	29	7.7
羽球	18	4.8
游泳	18	4.8

(續下頁)

重點運動項目類別	次數	百分比(%)
舞獅	16	4.3
排球	15	4.0
舞蹈	15	4.0
巧固球	11	2.9
跆拳道	9	2.4
跳鼓陣	9	2.4
角力	7	1.9
鼓隊	6	1.6
跳繩	3	.8
隍將舞	3	.8
宋江陣	3	.8
軟網	3	.8
籃球	3	.8
射箭	3	.8
合計	337	100.0

(二) 學校運動社團總數

由本研究表 4-5 所示 103 學年度嘉義縣國民小學平均每校設有 3.18 個運動社團，此數據與教育部 10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2013b)所指出嘉義縣平均每校設僅有 2.19 個的數據，顯然有了進步，顯示嘉義縣國民小學近年來愈趨重視學童運動的發展。

但嘉義縣國民小學 103 年的運動社團平均數 3.18 個與 100 學年度全國平均值的 3.57 個仍有差距，此次調查顯示設置運動社團總數最多者為 12 個，卻也有尚未設立運動社團的情形，學校設置運動社團個數達 5 個以上者僅佔 24%，而運動社團個數集中於 0 到 4 個佔 76%，其中最多數是設置 2 個運動社團有 77 人，佔 22.8%；其次是設置 1 個佔 19%；再其次是設置 3 個佔 16.6%；再次之是設置 4 個佔 13.4%。顯示嘉義縣國民小學運動社團設置個數能達到教育部設定的一校

五個運動社團的目標仍為少數，因此嘉義縣對於增進國民小學運動社團個數還有可以努力的空間。有關運動社團總數分布情形詳如下表 4-6：

表 4-5

學校運動社團總數描述性統計表

社團 總數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	最大值	最小值
1072	337	3.18	2.123	4.506	12	0

表 4-6

學校運動社團總數次數分配統計表

運動社團總數	次數	百分比(%)
0	14	4.2
1	64	19.0
2	77	22.8
3	56	16.6
4	45	13.4
5	25	7.4
6	32	9.5
7	15	4.5
8	6	1.8
12	3	0.9
合計	337	100

(三) 學校運動社團類別

嘉義縣國民小學開設運動社團的項目多達 33 項，茲將其分布情形歸類整理詳如下表 4-7，開設比例最高的前十名分別是足球(11.4%)、田徑(10.8%)、直排輪(7.5%)、桌球(7.3%)、舞蹈(6.2%)、棒球(6.1%)、游泳(5.9%)、羽球(5.8%)、跳繩(5.1%)、其他(4.9%)。而 100 學年度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

報統計全國國小運動社團項目前 10 名依序為其他、田徑、跆拳道、桌球、籃球、民俗體育、羽球、運動舞蹈、足球及游泳。此排序情形顯示嘉義縣運動社團類別排行前十名的項目除直排輪、棒球之外，其餘項目與全國排行項目大致相同。

若將嘉義縣國民小學開設運動社團項目依國內學者(張文彬，1988；田瑞良，2004；李建雄，2006；黃任閔、陳月琴，2008；謝再智，2009)探討運動社團之種類歸納整理，可以發現運動社團以球類運動最多佔 41.2%，其次為休閒運動佔 21.1%，再其次為民俗技藝運動佔 15.2%，其次為田徑佔 10.8%，接著為技擊運動佔 6.8%，最後是其他佔 4.9%。

表 4-7

學校運動社團項目類別次數分配統計表

類別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類別百分比(%)
田徑運動	田徑	114	10.8	10.8
球類運動	網球	3	.3	41.2
	籃球	24	2.3	
	巧固球	36	3.4	
	排球	39	3.7	
	足球	120	11.4	
	桌球	77	7.3	
	棒球	64	6.1	
	躲避球	12	1.1	
	羽球	61	5.8	
技擊運動	劍道	6	.6	6.8
	拳擊	3	.3	
	國術	12	1.1	
	柔道	3	.3	
	跆拳道	44	4.2	

(續下頁)

類別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	類別百分比 (%)
	空手道	3	.3	
休閒運動	舞蹈	66	6.2	21.1
	游泳	62	5.9	
	直排輪	79	7.5	
	飛盤	6	.6	
	射箭	6	.6	
	拔河	3	.3	
民俗技藝運動	陀螺	3	.3	15.2
	扯鈴	11	1.0	
	跳繩	54	5.1	
	舞獅	31	2.9	
	舞龍	13	1.2	
	戰鼓	14	1.3	
	跳鼓陣	15	1.4	
	宋江陣	6	.6	
	獨輪車	15	1.4	
其他			4.9	4.9
合計		337	100	100

第二節 學校辦理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分析

本節主要是針對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各構面進行分析，以了解學校在考量因素的表現情形。本研究為求考量因素量表之嚴謹性，以主成份分析法萃取因素構面、信度分析，及 Cronbach's α 係數檢驗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並以描述性統計，分析各變項平均數與標準差之分布情形，茲將統計結果敘述如下：

一、考量因素量表之因素分類

本研究將正式問卷有效回收樣本 337 份，再次進行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分析結果 KMO 值為 .76，Bartlett 球型檢定 χ^2 值為 2857.996 且達顯著水準 ($p < .001$)，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因素分析依次刪除因素負荷量小於 .4 之題項，分別有題項 a22、a9、a17，得到九個因素構面，正式問卷之累積總解釋變異量達 64.5%，整體量表 Cronbach's α 值 .83，各因素構面與總量表的相關係數皆大於 .30，且均達顯著水準，其相關係數分別為：構面一 = .70、構面二 = .56、構面三 = .60、構面四 = .53、構面五 = .56、構面六 = .59、構面七 = .60、構面八 = .42、構面九 = .52。

吳明隆、涂金堂(2005b)指出積差相關係數通常要達到統計顯著水準，相關係數最好在 .30 以上，表示各因素構面具有鑑別度；而總量表的 Cronbach's α 係數最好在 .80 以上，如果在 .90 以上則信度更佳。上述考量因素正式問卷之積差相關係數、因素分類表、信度摘要表詳如附錄二、三，茲將各構面分類及分析說明如下：

(一)分類因素一：

依據因素負荷量大小順序排列分別為：「a13 校內同仁是否可協助經費核銷等行政事務」、「a12 校內同仁是否可協助指導教師遴聘等行政事務」、「a14 校內同仁是否可協助提供場地器材等行政事務」、「a11 校內同仁是否可協助課務安排等行政事務」，以上題項皆與校內行政事務支援有關，因此命名為「行政支援」。

(二)分類因素二：

依據因素負荷量大小順序排列分別為：「a26 社區是否可提供活動場地或器材設備」、「a25 社區是否可提供師資來源」、「a27 社區是否可提供經費補(捐)助」，以上題項皆與社區資源是否可支援學校有關，因此命名為「社區資源」。

(三)分類因素三：

依據因素負荷量大小順序排列分別為：「a18 依學校有無場地空間、器材設備決定運動社團開辦種類」、「a16 依教師專長及興趣決定運動社團開辦種類」、「a5 由專業師資擔任指導老師」、「a15 依學生興趣決定運動社團開辦種類」、「a19 依學校運動重點發展項目決定運動社團開辦種類」，以上題項皆與開辦運動社團的考量因素有關，因此命名為「開辦因素」。

(四)分類因素四：

依據因素負荷量大小順序排列分別為：「a6 以縣市政府年度預算作為經費來源」、「a7 以公部門專案作為經費來源」，以上題項皆與學校辦理運動社團之經費來源有關，本應命名為「經費來源」，但為與分類因素六同為經費來源有

所區隔，本構面之來源皆為政府單位，只要學校提出計畫申請大致可以獲得補助，因此命名為「計畫經費」。

(五)分類因素五：

依據因素負荷量大小順序排列分別為：「a2 由家長擔任指導老師」、「a3 由退休教師擔任指導老師」、「a4 由大專校院學生擔任指導老師」，以上題項皆與運動社團的師資來源有關，因此命名為「師資來源」。

(六)分類因素六：

依據因素負荷量大小順序排列分別為：「a28 我不會考量以家長會補助作為經費來源」、「a8 以家長會補助作為經費來源」、「a10 以學生自費作為經費來源」，以上題項皆與運動社團的經費來源有關，為與分類因素四做為區隔，因為對家長會募款以及向學生收費，屬於學校自行籌款的經費，因此命名為「自籌經費」。

(七)分類因素七：

依據因素負荷量大小順序排列分別為：「a23 將活動時間安排於平日放學後」、「a24 將活動時間安排於星期例假日、寒暑假」，以上題項皆與運動社團的時間規劃有關，因此命名為「時間規劃」。

(八)分類因素八：

依據因素負荷量大小順序排列分別為：「a29 我認為學校運動社團發展會隨著人的異動而改變」、「a30 我認為學校運動社團發展會因缺乏經費而改變」、「a31 我認為學校運動重點發展方向與運動社團可以達到相輔相成」，以上題項皆與運動社團的發展有關，因此命名為「社團發展」。

(九)分類因素九：

依據因素負荷量大小順序排列分別為：「a1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由校內教師擔任指導老師」、「a21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將活動時間安排於綜合課程或彈性課程」、「a20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將活動時間安排於晨光時間」，以上題項皆與學校將運動社團納入課程有關的考量，因為運動社團並非正式課程，若由校內教師擔任指導教師，安排於學生上課時間進行，如綜合課程、彈性課程或晨光時間是合理的考量，因此命名為「納入課程」。

本考量因素量表之因素構面自文獻探討時所歸納的八個面向：「場地器材」、「師資來源」、「經費因素」、「行政因素」、「開辦因素」、「時間因素」、「社區資源」及「運動重點發展方向」等。至預試問卷因素分析時，萃取出七個因素構面，然因此研究議題並無學者做過相關討論，本研究為求研究之完整性，將文獻探討之八項因素構面完整納入正式問卷題項，正式問卷構面共有八項，分別為「自籌經費」、「計畫經費」、「開辦因素」、「時間規劃」、「社區資源」、「師資來源」、「社團發展」及「行政支援」等。至正式問卷回收後進行因素分類出現九個構面，分別為「行政因素」、「社區資源」、「開辦因素」、「計畫經費」、「師資來源」、「自籌經費」、「時間規劃」、「社團發展」及「納入課程」。本研究正式問卷因素分類之九個構面頗符合研究者本身於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學現場觀察之實際情況，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後續考量因素量表之各項分析即以此九個構面進行討論。

二、考量因素各構面之現況分析

(一) 考量因素各構面之得分情形及排序

由表 4-8 的結果可以知道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在考量因素的優先順位，第一考量是「開辦因素」，第二考量是「社團發展」，第三考量是「行政因素」，第四考量是「計畫經費」，第五考量是「納入課程」，第六考量是「社區資源」，第七考量是「師資來源」，第八考量是「時間規劃」，第九考量是「自籌經費」。

此研究結果與李建雄(2006)、謝再智(2010)及潘政宏(2011)分別針對台中縣、南投縣及東部地區國小進行的研究結果，「師資來源」為第一優先考量相符。討論其可能的原因為雖然李建雄(2006)、謝再智(2010)及潘政宏(2011)的研究中有關師資來源的類別，並未包括專業師資的需求，但師資考量確實是學校開辦運動社團的重要考量；而本研究則因專業師資考量的題項被歸納為「開辦因素」構面，而開辦因素被視為考量因素的第一優先順位，由此可知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對於聘用專業師資教學是相當重視的。又因嘉義縣經濟條件拮据，故於開辦運動社團之初，便須綜合考量學生興趣、教師專長及興趣、場地空間器材設備及學校運動重點發展項目等因素，方能將現有的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以上面向皆為「開辦因素」構面之內涵。

再則為了運動社團的永續經營，將運動社團的人力、財力做適當的分配，並且結合學校運動重點發展方向，是長久經營的重要考量，因此「社團發展」為第二考量順位。而現今教育現場事務繁雜，行政人員從事校務的推行，必須考量各處室不同人力的配合，否則業務處理必須花費更多的心

力，對推動運動社團將會倍感困難，故「行政因素」為第三考量順位。有關「計畫經費」、「納入課程」、「社區資源」、「師資來源」、「時間規劃」及「自籌經費」等構面之平均數亦達「普通」的程度，表示上述構面學校於辦理運動社團之會納入考量，但與前面三個順位相比較之下，相對的考量程度沒有那麼高，因此排序順位在後。

表 4-8

考量因素各構面之得分情形及排序

考量因素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開辦因素	3.20	5.00	4.34	.409	1
社團發展	1.00	5.00	4.05	.575	2
行政因素	2.00	5.00	3.90	.578	3
計畫經費	1.00	5.00	3.88	.843	4
納入課程	1.67	5.00	3.80	.586	5
社區資源	1.00	5.00	3.50	.744	6
師資來源	1.00	5.00	3.43	.650	7
時間規劃	1.00	5.00	3.43	.890	8
自籌經費	1.00	5.00	3.20	.704	9

(二) 考量因素各題項之得分情形及排序

在考量因素量表題項的分析，則如表 4-9 所示，運動社團業務主管考量因素得分最高的前五個題項依序為：(一)屬於開辦因素的題項「我會考量由專業師資擔任指導老師」；(二)屬於開辦因素考量的題項「我會考量依學校有無場地空間、

器材設備決定運動社團開辦種類」；(三)屬於開辦因素考量的題項「我會考量依教師專長及興趣決定運動社團開辦種類」；(四)屬於開辦因素考量的題項「我會考量依學校運動重點發展項目決定運動社團開辦種類」；(五)屬於社團發展考量的題項「我認為學校運動重點發展方向與運動社團可以達到相輔相成」。

相對地學校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得分較低的前十個題項依序為：(一)屬於自籌經費的題項「我會考量以學生自費作為經費來源」；(二)屬於師資來源的題項「我會考量由家長擔任指導老師」；(三)屬於自籌經費的題項「我會考量以家長會補助作為經費來源」；(四)屬於自籌經費的題項「我不會考量以家長會補助作為經費來源」；(五)屬於時間規劃的題項「我會考量將活動時間安排於平日放學後」(六)屬於社區資源的題項「社區是否可提供經費補(捐)助」；(七)屬於師資來源的題項「由大專校院學生擔任指導老師」；(八)屬於時間規劃的題項「將活動時間安排於星期例假日、寒暑假」；(九)屬於社區資源的題項「社區是否可提供活動場地或器材設備」；(十)屬於社區資源的題項「社區是否可提供師資來源」。

由考量因素量表題項的得分排序可以發現，無論是專業師資的遴聘、場地空間、器材設備、教師專長及興趣、學校運動重點發展項目，皆屬於開辦運動社團類別的考量因素，由此可知嘉義縣國民小學在辦理運動社團的重要考量即「開辦因素」。

另一方面由得分較低的題項也可以發現：學校比較不會考量將運動社團時間安排於放學後及星期例假日或寒暑假；

比較不會考量向家長會募款或向學生收費以做為運動社團的經費來源；比較不會考量由家長、大專院校學生來擔任運動社團的指導教師；也比較不會考量由社區取得師資、經費或場地器材方面的資源。

表 4-9

考量因素各題項之得分情形及排序

題項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	平均 數	標準 差	排 序
a5. 由專業師資擔任指導老師	4.53	.65	1
a18. 依學校有無場地空間、器材設備 決定運動社團開辦種類。	4.42	.58	2
a16. 依教師專長及興趣決定運動社團 開辦種類。	4.35	.61	3
a19. 依學校運動重點發展項目決定運 動社團開辦種類。	4.24	.62	4
a31. 我認為學校運動重點發展方向與 運動社團可以達到相輔相成	4.23	.67	5
a15. 依學生興趣決定運動社團開辦種 類。	4.18	.70	6
a1. 由校內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4.13	.78	7
a29. 我認為學校運動社團發展會隨著 人的異動而改變。	3.99	.81	8
a11. 校內同仁是否可協助課務安排等 行政事務。	3.96	.73	9
a30. 我認為學校運動社團發展會因缺 乏經費而改變。	3.94	.77	10
a14. 校內同仁是否可協助提供場地器 材。	3.94	.72	11
a12. 校內同仁是否可協助指導教師遴 聘。	3.94	.69	12
a7. 以公部門專案作為經費來源。	3.89	.87	13
a6. 以縣市政府年度預算作為經費來 源。	3.86	.91	14

(續下頁)

題項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	平均 數	標準 差	排 序
a13.校內同仁是否可協助經費核銷等 行政事務。	3.77	.81	15
a3. 由退休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3.75	.75	16
a21.將活動時間安排於綜合課程或彈 性課程。	3.66	.88	17
a20.將活動時間安排於晨光時間。	3.62	.93	18
a25.社區是否可提供師資來源。	3.60	.88	19
a26.社區是否可提供活動場地或器材 設備。	3.54	.87	20
a24.將活動時間安排於星期例假日、 寒暑假。	3.50	1.0	21
a4. 由大專校院學生擔任指導老師。	3.40	.87	22
a27.社區是否可提供經費補(捐)助。	3.37	.91	23
a23.將活動時間安排於平日放學後。	3.36	1.0	24
a28.我不會考量以家長會補助作為經 費來源。	3.26	.88	25
a8. 以家長會補助作為經費來源。	3.22	.93	26
a2. 由家長擔任指導老師。	3.14	.91	27
a10.以學生自費作為經費來源。	3.12	1.0	28

(三) 考量因素各構面題項得分情形及排序

1. 開辦因素之得分情形及排序

由表 4-10 可以發現在辦理運動社團之「開辦因素」考量得分總平均為 4.34，且各題項平均得分介於 4.53 至 4.18 之間。由本研究結果顯示，學校辦理運動社團之開辦因素以「由專業師資擔任指導老師」為優先考量，其次為「依有無場地空間、器材設備」，其次是「依教師專長及興趣」，再其次為「依學校運動重點發展項目」，最末為「依學生興趣」。

本研究結果與謝再智(2010)針對南投縣辦理運動社團的社團類別考量時，「依教師專長」為第一順位，其次為「依

學校運動重點發展項目」，接著為「依學生興趣」，再其次為「學校現有場地器材設備」，之後為「依家長建議」，在優先順序上有些許不同。

討論研究結果顯示嘉義縣運動社團開設受專業師資的影響最大，其次是場地器材的限制，可能原因為學校認為運動社團的指導教師應由體育專長教師來擔任較為適宜，而運動場地及器材設備的有無對運動社團的開辦亦具有重要的影響，因此為排序第二的考量。至於教師專長及興趣、學校運動重點發展項目、學生興趣等題項的得分皆在「同意」與「非常同意」之間，表示該面向亦為學校開辦運動社團的重要考量。

表 4-10

考量因素之開辦因素各題項得分情形與排序

開辦因素題項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	得分情形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a5.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由專業師資擔任指導老師。	4.53	.65	1
a18. 依學校有無場地空間、器材設備決定運動社團開辦種類。	4.42	.58	2
a16. 依教師專長及興趣決定運動社團開辦種類。	4.35	.61	3
a19. 依學校運動重點發展項目決定運動社團開辦種類。	4.24	.62	4
a15. 依學生興趣決定運動社團開辦種類。	4.18	.70	5
整體構面	4.34	.17	

2. 社團發展之得分情形及排序

由表 4-11 可以發現在辦理運動社團時「社團發展」之考量得分總平均為 4.05，且各題項平均得分介於 3.94 至 4.23 之間。從本研究結果顯示，社團發展的考量以「學校運動重點

發展方向與運動社團可以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為優先考量，其平均得分為4.23，其次是「學校運動社團發展會隨著人的異動而改變」，其平均得分為3.94，最後為「學校運動社團發展會因缺乏經費而改變」，其平均得分為3.94。

此結果顯示學校在辦理運動社團時，必須考量將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因此大部分學校運動社團業務主管或承辦人或承辦人會將學校運動重點發展方向與運動社團設置結合，以達到兩者相輔相成的效果。

表 4-11

考量因素之社團發展各題項得分情形與排序

社團發展題項	得分情形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a31.我認為學校運動重點發展方向與運動社團可以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	4.23	.67	1
a29.我認為學校運動社團發展會隨著人的異動而改變。	3.99	.81	2
a30.我認為學校運動社團發展會因缺乏經費而改變。	3.94	.77	3
整體構面	4.05	.09	

3.行政因素之得分情形及排序

由表4-12可以發現在辦理運動社團之「行政因素」考量得分總平均為3.90，且各題項平均得分介於3.96至3.77之間。從本研究結果顯示，受試者在辦理運動社團之行政因素上以「協助課務安排」為優先考量，其平均數為3.96，其次是「提供場地器材」及「協助指導教師遴聘」得分同為3.94，最後是「協助經費核銷」為3.77分。雖然在行政因素之各題項得分有優先順序，但各題項的平均得分其實差異不大，顯示學

校在此面向的考量程度是一致的。

本研究結果與李建雄(2006)及謝再智(2010)針對台中縣、南投縣辦理運動社團以「協助經費爭取」及「協助外聘指導教師」為優先考量之結果並不符合，但與潘政宏(2011)針對東部地區學校辦理運動社團以「協助課務安排」為優先考量之結果則相同。

探討其原因可能是各縣市學校之校務發展方向所考量的重點項目不同，反應於行政支援的面向即不同。嘉義縣運動社團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多屬訓導處，而課務安排、指導教師遴聘屬教務處業務，場地器材管理及經費核銷又屬於總務處業務，因此若學校行政同仁能協助安排各項行政事務，將能大大減輕運動社團業務主管或承辦人的工作負擔，也能讓學校運動社團運作更為順利。

表 4-12

考量因素之行政因素各題項得分情形與排序

行政因素題項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	得分情形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a11.校內同仁是否可協助課務安排等行政事務。	3.96	.73	1
a14.校內同仁是否可協助提供場地器材等行政事務。	3.94	.72	2
a12.校內同仁是否可協助指導教師遴聘等行政事務。	3.94	.69	3
a13.校內同仁是否可協助經費核銷等行政事務。	3.77	.81	4
整體構面	3.90	.13	

4.經費因素之得分情形及排序

本研究在「經費來源」的考量部分，經因素分析萃取出

兩個構面分別是「計畫經費」及「自籌經費」，為能與其他相關研究做比較，故將兩構面併在一起討論。由下表4-13顯示「計畫經費」的總平均為3.88，且各題項平均得分介於3.89至3.86之間。由下表4-14則顯示「自籌經費」的總平均為3.20，且各題項平均得分介於3.26至3.12之間，顯示嘉義縣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對於「計畫經費」的考量程度高於「自籌經費」的考量。

從本研究結果顯示，受試者在辦理運動社團時經費上的考量會以「縣市政府年度預算」及「公部門專案」為優先考量，而「家長會補助」、「學生自費」則得分較低。此研究結果與李建雄(2006)、李珮菁(2010)、潘政宏(2011)針對台中縣、彰化縣及東部地區之研究結果以「縣市政府年度預算」為優先考量相同，但與徐睦桓(2008)及謝再智(2010)針對台中市、南投縣以「學生繳費」及「專案補助」為優先考量之結果，嘉義縣學校對「學生自費」的考量程度較低。

討論其可能的原因是嘉義縣的經濟環境較不富裕，因此學校自籌運動社團經費較為困難，無論是對家長會或向學生收費，對學校來說都是不容易獲取的資源。相較之下學校對於政府單位的預算或專案，只要提出申請獲得補助的機會較大，因此「縣市政府年度預算」、「公部門專案」便成為影響嘉義縣學校運動社團經費來源的重要考量因素。

表 4-13

考量因素之計畫經費各題項得分情形與排序

計畫經費題項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	得分情形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a7.以公部門專案作為經費來源。	3.89	.87	1
a6.以縣市政府年度預算作為經費來源。	3.86	.91	2
整體構面	3.88	.84	

表 4-14

考量因素之自籌經費各題項得分情形與排序

自籌經費題項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	得分情形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a28.我不會考量以家長會補助作為經費來源。	3.26	.88	1
a8.以家長會補助作為經費來源。	3.22	.93	2
a10.以學生自費作為經費來源。	3.12	1.03	3
整體構面	3.20	.70	

5.納入課程之得分情形及排序

由表4-15可以發現在辦理運動社團「納入課程」之考量得分總平均為3.80，且各題項平均得分介於4.13至3.62之間。從本研究結果顯示，嘉義縣國民小學在辦理運動社團時，會考量將運動社團納入課程，推測其可能的原因為，如此一來可安排校內教師擔任指導教師，於正式課程如綜合課程、彈性課程，或晨光時間進行運動社團，在時間規劃上便不需要教師額外於課後時間上課，經費上也不需要額外支付鐘點費，對於學校推動運動社團應不失為有利的規劃方式。但此研究結果在過去的相關研究中並未出現，因此無法與其他縣

市或研究對象進行比較與討論。

表 4-15

考量因素之納入課程各題項得分情形與排序

納入課程題項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	得分情形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a1. 由校內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4.13	.78	1
a21. 將活動時間安排於綜合課程或 彈性課程。	3.66	.88	2
a20. 將活動時間安排於晨光時間。	3.62	.93	3
整體構面	3.80	.59	

6. 社區資源之得分情形及排序

由表 4-16 可以發現在辦理運動社團「社區資源」之考量得分總平均為 3.50，且各題項平均得分介於 3.37 至 3.60 之間。從本研究結果顯示，辦理運動社團的社區資源因素以提供「師資來源」為優先考量，其平均得分為 3.60，其次是提供「活動場地或器材設備」，其平均得分為 3.54，最後為提供「經費補(捐)助」，其平均得分為 3.37。

此結果與謝再智(2010)針對南投縣辦理運動社團在社區資源能提供「師資來源」列為優先考量者最多的情形是相符合的。顯示國民小學在推展運動社團的人力資源需求是最為迫切的，若能得到社區的奧援，學校運動社團應能更蓬勃的加以推展。

表 4-16

考量因素之社區資源各題項得分情形與排序

社區資源題項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	得分情形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a25.社區是否可提供師資來源。	3.60	.88	1
a26.社區是否可提供活動場地或器材設備。	3.54	.87	2
a27.社區是否可提供經費補(捐)助。	3.37	.91	3
整體構面	3.50	.74	

7.師資來源之得分情形及排序

由表 4-17 可以發現受試者在辦理運動社團「師資來源」之考量得分總平均為 3.79，且各題項平均得分介於 3.14 至 4.53 之間。從本研究結果顯示，嘉義縣國民小學在辦理運動社團時，對於師資來源的考量依序為退休教師、大專院校學生及家長。

因本研究原本屬於「師資來源」構面的校內教師題項被歸類為「納入課程」構面中，所以出現本研究與其他研究相異的情形。師資來源的部分若拿掉校內教師的題項，則本研究結果與李建雄(2006)、謝再智(2010)、潘政宏(2011)針對台中縣、南投縣及東部地區辦理運動社團師資來源之優先考量為退休教師、與大專院校合作、家長的結果即相符合。此一結果顯示有關運動課程的師資學校仍傾向專業師資的考量，因此有經驗的退休教師、學有專攻的大專院校學生被考量的程度比家長高。

表 4-17

考量因素之師資來源各題項得分情形與排序

師資來源題項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	得分情形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a3.由退休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3.75	.75	1
a4.由大專校院學生擔任指導老師。	3.40	.87	2
a2.由家長擔任指導老師。	3.14	.91	3
整體構面	3.43	.65	

8.時間規劃之得分情形及排序

由表4-18可以發現在辦理運動社團「時間安排」之考量得分總平均為3.43，且各題項平均得分介於3.36至3.50之間。從本研究結果顯示，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的時間安排題項僅餘「星期例假日、寒暑假」、「平日放學」，此兩題項的平均得分低於「納入課程」構面中的「綜合課程或彈性課程」(平均數=3.66)，「晨光時間」(平均數=3.62)。

此結果與陳文亮(2004)及潘政宏(2011)的研究顯示大部份的學校都將運動社團的時間規劃在「放學後時間」並不相符。與李建雄(2006)及謝再智(2010)針對台中縣、南投縣辦理運動社團優先考量因素之研究結果依序為「晨光時間」、「彈性課程」、「課後時間」、「假日時間」則大致相符。

討論其可能原因為嘉義縣運動社團的時間安排以「綜合課程或彈性課程」、「晨光時間」為優先考量，是因為如此安排就不需要指導教師於放學後或假日加班，也不會影響班級原有的導師時間或學科課程，比較不會造成教師工作負擔或排擠原有課程的困擾。

表 4-18

考量因素之時間規劃各題項得分情形與排序

時間規劃題項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	得分情形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a24.將活動時間安排於星期例假日、寒暑假。	3.50	1.04	1
a23.將活動時間安排於平日放學後。	3.36	1.03	2
整體構面	3.43	.89	

第三節 學校辦理運動社團之阻礙因素分析

本節主要是針對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阻礙因素各構面進行分析，以了解學校在阻礙因素的表現情形。本研究為求阻礙因素量表之嚴謹性，以主成份分析法萃取因素構面、信度分析，及 Cronbach's α 係數檢驗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並以描述性統計，分析各變項平均數與標準差之分布情形，茲將統計結果敘述如下：

一、阻礙因素量表之因素分類

本研究將正式問卷有效回收樣本 337 份，再次進行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分析結果 KMO 值為 .72，Bartlett 球型檢定 χ^2 值為 2416.941 且達顯著水準 ($p < .001$)，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因素分析時依次刪除因素負荷量小於 .4 之題項，分別有題項 b7、b16、b19，得到五個因素構面，正式問卷之累積總解釋變異量達 69.45%，整體量表 Cronbach's α 值為 .84，各因素構面的 Cronbach's α 值則分別為：構面一 = .78、構面二 = .78、構面三 = .71、構面四 = .77、構面五 = .93。

吳統雄(1985)建議信度的參考範圍，Cronbach's α 係數高於 0.9 代表高信度值；介於 0.9 至 0.7 之間代表非常可信；介於 0.7 至 0.5 之間代表很可信；介於 0.5 至 0.4 之間代表可信；介於 0.4 至 0.3 之間代表勉強可信；而低於 0.3 代表信度低，不應採用，因此本量表之信度為非常可信。上述阻礙因素正式問卷之因素分類表、信度摘要表詳如附錄二，茲將各構面分類及分析說明如下：

(一)分類因素一：

依據因素負荷量大小順序排列分別為：「b15 學生缺乏參與意願不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b5 學生缺乏參與意願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b6 社團活動內容設計缺乏吸引力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以上題項皆與學生參與運動社團動機有關，因此命名為「參與動機」。

(二)分類因素二：

依據因素負荷量大小順序排列分別為：「b2 學校行政同仁不支持」、「b3 班級教師不支持」、「b4 家長不支持」、「b1 缺乏專業指導教師」，以上題項與相關人員是否支持肯定運動社團有關，因此命名為「人力支援」。

(三)分類因素三：

依據因素負荷量大小順序排列分別為：「b12 上級單位未提供活動經費申請」、「b13 學校未編列社團活動預算」、「b11 申請經費程序繁複」、「b14 向學生收取費用」，以上題項與運動社團經費來源與經費申請程序有關，因此命名為「經費因素」。

(四)分類因素四：

依據因素負荷量大小順序排列分別為：「b9 學校無法提供學生表演及競賽機會」、「b10 學校沒有規劃完善的獎勵制度」、「b8 缺乏社團評鑑與檢討」，以上題項與運動社團相關事務的規劃有關，因此命名為「事務規劃」。

(五)分類因素五：

依據因素負荷量大小順序排列分別為：「b17 校內缺乏活動場地」、「b18 校內缺乏器材設備」，以上題項與學校是否有運動社團需要的場地器材有關，因此命名為「場地器材」。

本研究之阻礙因素量表於文獻探討時歸納出「人」、「事」、「財」、「物」等四個構面，至預試問卷則萃取出五個因素構面，正式問卷回收後進行因素分類仍然歸類出「參與動機」、「人力支援」、「經費因素」、「事務規劃」及「場地器材」等五個因素，因過去並未有學者進行相關之研究探討，且此五個因素類別亦符合研究者於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學現場所觀察之情況，經與指導教授商討後，確立以此五個因素類別進行統計分析。

二、阻礙因素各構面之現況分析

(一) 阻礙因素各構面之得分情形及排序

由表4-19的結果可以知道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在阻礙因素的優先順位，第一考量是「人力支援」，第二考量是「場地器材」，第三考量是「參與動機」，第四考量是「事務規劃」，第五考量是「經費因素」。

此研究結果與潘政宏(2011)針對東部地區國小進行的研究結果，「人力因素」為阻礙因素的第一順位，「經費因素」為第二順位，「物力因素」為第三順位，「家長因素」為第四順位，兩者在「人力」的因素排序是相符合的。討論其可能的原因為學校辦理運動社團必須考量專業師資的來源，還要得到家長、班級教師及學校行政同仁的肯定與支持，難度為最高，因為有關人的事務要做到較高的滿意程度是非常困難的，因此無論是嘉義縣或是東部地區學校「人力」皆為阻礙程度最高的因素。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因嘉義縣國民小學普遍經濟條件不佳，因此辦理運動社團時，必須運用現有的場地空間及

器材設備，因此開辦的運動社團總類或項目便受限於場地器材的有無，所以「場地器材」被認為是阻礙程度第二的因素。

在「參與動機」的部分，運動社團活動內容設計是提升學生參與意願的重要因素，所以在活動內容設計必須更為費心安排，以吸引學生參與，因此「參與動機」是阻礙程度第三的因素。

而「事務規劃」，是有關提供學生表演及競賽機會、規劃完善的獎勵制度以及社團評鑑與檢討等事項，屬於校內體育行政事務，只需同仁互相溝通協調便可順利的處理，因此「事務因素」相對下是阻礙程度稍低的因素。

最後一個順位是「經費因素」，因嘉義縣學校由校內教師擔任指導教師的考量程度頗高，因此推測如果運用校內教師擔任運動社團指導教師，則學校不需要支應額外的鐘點費；又嘉義縣學校大多仰賴縣市政府或公部門的專案申請，是比較穩定的經費來源，因此「經費因素」相對下是阻礙程度較低的因素。

表 4-19

阻礙因素各構面之得分情形及排序

考量因素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人力支援	1.75	5.00	4.11	.601	1
場地器材	1.00	5.00	4.07	.684	2
參與動機	1.33	5.00	4.04	.571	3
事務規劃	1.00	5.00	3.57	.699	4
經費因素	1.50	5.00	3.48	.674	5

(二) 阻礙因素各題項之得分情形及排序

在阻礙因素量表的題項分析，則如表 4-20 所示，學校認為阻礙程度較高的前五個題項依序為：(一)屬於人力支援的題項「我認為缺乏專業指導教師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二)

屬於人力支援的題項「我認為家長不支持學生參與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三)屬於參與動機的題項「我認為學生缺乏參與意願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四)屬於場地器材因素的題項「我認為校內缺乏器材設備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五)屬於人力支援的題項「我認為班級教師不支持學生參與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相對地學校辦理運動社團的業務主管認為阻礙程度較低的前五個題項依序為：(一)屬於事務規劃的題項「我認為缺乏社團評鑑與檢討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二)屬於經費因素的題項「我認為向學生收取費用作為經費來源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三)屬於事務規劃的題項「我認為學校沒有規劃完善的獎勵制度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四)屬於經費因素的題項「我認為學校未編列社團活動預算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五)屬於事務因素的題項「我認為學校無法提供學生表演及競賽機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上述結果與前述之阻礙因素各構面排序情況相符合，其可能原因敘寫於前。

表 4-20

阻礙因素之各題項之得分情形及排序

	題項 (我認為...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平均 數	標準 差	排 序
b1	缺乏專業指導教師	4.18	.73	1
b4	家長不支持學生參與	4.17	.79	2
b5	學生缺乏參與意願	4.14	.69	3
b18	校內缺乏器材設備	4.11	.68	4
b3	班級教師不支持學生參與	4.09	.76	5
b6	社團活動內容設計缺乏吸引力	4.06	.63	6
b17	校內缺乏活動場地	4.04	.74	7

(續下頁)

	題項 (我認為...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平均 數	標準 差	排 序
b2	學校行政同仁不支持	4.01	.79	8
b15	學生缺乏參與意願不會阻礙運動 社團運作	3.91	.73	9
b11	申請經費程序繁複	3.77	.91	10
b12	上級單位未提供活動經費申請	3.69	.95	11
b9	學校無法提供學生表演及競賽機 會	3.59	.94	12
b13	學校未編列社團活動預算	3.57	.94	13
b10	學校沒有規劃完善的獎勵制度	3.47	.98	14
b14	向學生收取費用作為經費來源	3.25	1.03	15
b8	缺乏社團評鑑與檢討	3.15	1.04	16

(三)阻礙因素各構面題項得分情形及排序

1.人力支援之得分情形及排序

由表4-21可以發現學校在辦理運動社團感受到的阻礙因素中有關「人力支援」得分總平均為4.10，且各題項平均得分介於4.01至4.18之間。從本研究結果顯示，關於人力支援的考量以「缺乏專業指導教師」被認為是阻礙運動社團辦理的第一順位，其次是「家長不支持學生參與」，再其次是「班級教師不支持學生參與」，最後為「學校行政同仁不支持」。

此研究結果與李珮菁(2010)針對彰化縣運動社團指導教師調查阻礙因素的研究部份相符。其阻礙程度排序依次為「學生中途退團」...「缺乏專業指導教練」...「家長不支持」、「級任導師配合度不高」、「學生興趣低落」、「學校同仁不支持」、「行政人員不支持」。兩者僅在「缺乏專業指導教練」、「家長不支持」、「級任導師不支持」、「學校同仁不支持」、「行政人員不支持」的排序情形是相同的。

討論其可能情形為李珮菁(2010)的研究對象是運動社團

指導教師，因此對於學生參與意願有比較高的感受，而本研究是針對嘉義縣辦理運動社團的行政人員進行調查，所以對於專業師資的需求較高。上述兩者的研究在家長、教師及學校同仁不支持的感受程度則有相同的表現，此結果與教育部「100學年度學生運動參與報告書」曾指出就影響國小學生參與運動的主要原因，大多數縣市的國小學生都是以「家長贊同」因素影響參與運動的人數比率為最高的情形是一致的。因此學校如何對家長、教師及校內同仁加強宣導，使其體認運動對學生身心發展的重要性，轉而能支持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是影響學校辦理運動社團的重要課題。

表 4-21
阻礙因素之人力支援各題項得分情形與排序

人力支援題項 (我認為...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得分情形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b1.缺乏專業指導教師	4.18	.73	1
b4.家長不支持學生參與	4.17	.79	2
b3.班級教師不支持學生參與	4.09	.76	3
b2.學校行政同仁不支持	4.01	.79	4
整體構面	4.10	.62	

2.場地器材之得分情形及排序

由表4-22可以發現學校在辦理運動社團感受到的阻礙因素中的「場地器材因素」得分總平均為4.07，各題項平均得分分別為4.04及4.11。從本研究結果顯示，無論是缺乏活動場地或器材設備都被學校認為是阻礙運動社團辦理的因素。

此研究結果與李珮菁(2010)針對彰化縣運動社團運作阻礙因素研究發現，「活動場地不足」...「器材設備不足」的

排序僅在順位上稍有不同。林建勳(2002)認為學校運動設施與器材是否被善用，並且有計畫的維護、保養、更新與添購，持續改善場地缺失，是團隊績效的的指標。而李建雄(2006)也認為發展運動社團時，學校要有足夠的活動場地空間及器材，並確保安全，是最基本的考量。本研究結果顯示嘉義縣運動社團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對於校內缺乏活動場地或器材設備是發展運動社團的阻礙因素具有高度的認同。

表 4-22
阻礙因素之場地器材各題項得分情形與排序

場地器材題項 (我認為...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得分情形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b18.校內缺乏器材設備	4.11	.68	1
b17.校內缺乏活動場地	4.04	.74	2
整體構面	4.07	.68	

3.參與動機之得分情形及排序

由表4-23可以發現學校在辦理運動社團感受到的阻礙因素中的「參與動機」得分總平均為4.04，且各題項平均得分介於3.91至4.14之間。從本研究結果顯示，學生缺乏參與意願是學校辦理運動社團的阻礙因素，而課程活動設計則是影響學生參與意願的重要因素，兩者之間互有關聯。王明傳(2013)指出許多研究發現，學生參與動機與學習滿意度達顯著差異，而且都是成正相關，亦即參與動機愈高，學習滿意度則愈高。因此提高學生參與運動社團的意願是學校須要努力的課題。

表 4-23

阻礙因素之參與動機各題項得分情形與排序

參與動機題項 (我認為...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得分情形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b5.學生缺乏參與意願	4.14	.691	1
b6.社團活動內容設計缺乏吸引力	4.06	.631	2
b15.學生缺乏參與意願不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3.91	.725	3
整體構面	3.93	.490	

4.事務規劃之得分情形及排序

由表 4-24 可以發現受試者在辦理運動社團感受到的阻礙因素中的「事務因素」得分總平均為 3.57，且各題項平均得分介於 3.15 至 3.59 之間。從本研究結果顯示，關於事務因素的考量以「學校無法提供學生表演及競賽機會」被認為是阻礙運動社團辦理的第一順位，其次是「學校沒有規劃完善的獎勵制度」，再其次是「缺乏社團評鑑與檢討」。

此研究結果與李珮菁(2010)針對彰化縣運動社團運作阻礙因素中「事」的因素中，「申請經費程序繁複」的順位高於「學校無法提供學生表演及競賽機會」，又高於「缺乏社團評鑑與檢討」大致相符。鄭志富(2004)指出學校體育行政組織的運作必須引用行政與管理的相關理論，整合校內外資源，讓學校體育教學、師生體育活動推展、運動代表隊組訓，甚至是運動場館的經營均能在有系統的規劃過程中，達成學校體育目標。由研究結果可知，運動社團的事務規劃亦是影響運動社團推展的因素之一，有賴學校行政主管發揮管理長才，領導同仁妥善規劃運動社團相關事務，方能有效的推展運動社團活動。

表 4-24

阻礙因素之事務規劃各題項得分情形與排序

事務規劃題項 (我認為...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得分情形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b09.學校無法提供學生表演及競賽機會	3.59	.94	1
b10.學校沒有規劃完善的獎勵制度	3.47	.98	2
b8.缺乏社團評鑑與檢討	3.15	1.04	3
整體構面	3.57	.70	

5.經費因素之得分情形及排序

由表 4-25 可以發現學校在辦理運動社團感受到的阻礙因素「經費因素」總平均為 3.48，且各題項平均得分介於 3.25 至 3.77 之間。從本研究結果顯示，關於經費因素的考量以「申請經費程序繁複」被認為是阻礙運動社團辦理的第一順位，其次是「上級單位未提供活動經費申請」，再其次是「學校未編列社團活動預算」，最後為「向學生收取費用」。

此研究結果與李珮菁(2010)針對彰化縣運動社團運作阻礙因素中「財」的因素中，「學校未編列預算」「上級單位未編列預算」被認為是最為阻礙的因素大致符合。由此可知，嘉義縣國民小學在辦理運動社團時，在經費申請的程序感到繁複，此部分顯示行政事務太多會阻礙運動社團的推動。再則嘉義縣因財源較拮据，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多數不佳，因此學校辦理活動多仰賴縣市政府提供經費補助，若縣市政府未補助或學校未編列預算，會對運動社團造成影響。

表 4-25

阻礙因素之經費因素各題項得分情形與排序

經費因素題項 (我認為...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得分情形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b11.申請經費程序繁複	3.77	.91	1
b12.上級單位未提供活動經費 申請	3.69	.95	2
b13.學校未編列社團活動預算	3.57	.94	3
b14.向學生收取費用作為經費	3.25	1.03	4
整體構面	3.48	.67	

第四節 受試者人口背景變項對考量因素的差異分析

本節內容主要在以單因子變異數(One-way ANOVA)考驗嘉義縣國民小學不同人口背景變項對考量因素是否有顯著差異。若達顯著差異時，則採用雪費法(Scheffe's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分析結果一一說明如下：

一、性別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驗證研究假設 H1-1：不同性別之受試者在考量因素上無顯著差異。結果如表 4-22 所示，經分析後未達顯著差異水準。因此研究假設 H1-1 獲得支持，即不同性別之受試者於考量因素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26

不同性別之受試者對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表

因素名稱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開辦因素	男	237	4.34	.409	-.227
	女	100	4.35	.410	
社團發展	男	237	4.34	.409	.906
	女	100	4.07	.596	
行政因素	男	237	4.01	.522	.666
	女	100	4.05	.575	
計畫經費	男	237	3.92	.568	.488
	女	100	3.87	.603	
納入課程	男	237	3.90	.578	.924
	女	100	3.89	.829	
社區資源	男	237	3.84	.879	.536
	女	100	3.88	.843	
師資來源	男	237	3.82	.576	1.41
	女	100	3.76	.610	
時間規劃	男	237	3.47	.865	1.29
	女	100	3.33	.943	
自籌經費	男	237	3.23	.719	1.19
	女	100	3.13	.666	

二、年齡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驗證研究假設 H1-2：不同年齡之受試者在考量因素上無顯著差異。結果如表 4-27 所示，不同年齡之受試者對考量因素之差異，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F=1.125$ ， $p=.32$)。因此研究假設 H1-2 獲得支持，即不同年齡之受試者於考量因素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27

不同年齡之受試者對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表

效應項	F 檢定	Wilk's λ	整體 p 值
年齡	1.125	.941	.32

三、服務年資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驗證研究假設 H1-3：不同服務年資之受試者在考量因素上無顯著差異。結果如表 4-28 所示，分析後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F=1.274$ ， $p=.198$)。因此研究假設 H1-3 獲得支持，即不同服務年資之受試者於考量因素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28

不同服務年資之受試者對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表

效應項	F 檢定	Wilk's λ	整體 p 值
服務年資	1.274	.933	.198

四、教育程度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驗證研究假設 H1-4：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試者在考量因素上無顯著差異。結果如表 4-29 所示，經分

析後結果顯示在「開辦因素」、「社區資源」達顯著差異水準，其餘構面皆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表示教育程度為「碩博士」的受試者於考量「開辦因素」時，較教育程度為「大學(含專科)」的受試者更為重視；而教育程度為「大學(含專科)」的受試者於考量「社區資源」時，較教育程度為「碩博士」的受試者更為重視。

表 4-29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試者對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表

因素名稱	教育程度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開辦因素	大學(含專科)	112	4.32	.415	-.83*
	碩博士	225	4.36	.406	
社團發展	大學(含專科)	112	4.07	.517	-.544
	碩博士	225	4.04	.603	
行政因素	大學(含專科)	112	3.85	.583	-1.21
	碩博士	225	3.93	.575	
計畫經費	大學(含專科)	112	3.81	.814	-1.05
	碩博士	225	3.91	.857	
納入課程	大學(含專科)	112	3.68	.600	-2.73
	碩博士	225	3.87	.571	
社區資源	大學(含專科)	112	3.55	.621	.77*
	碩博士	225	3.48	.798	
師資來源	大學(含專科)	112	3.37	.559	-1.24
	碩博士	225	3.46	.690	
時間規劃	大學(含專科)	112	3.38	.874	-.811
	碩博士	225	3.46	.899	
自籌經費	大學(含專科)	112	3.17	.612	-.518
	碩博士	225	3.21	.747	

註：* $p < .05$

五、職務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驗證研究假設 H1-5：不同職務之受試者在考量因素上無顯著差異。檢定結果如表 4-30 所示，發現不同職務之受試者對考量因素達顯著差異水準 (Wilks' $\lambda = .848$, $p = .00$)，在「行政因素」、「納入課程」、「時間規劃」三個構面達顯著差異水準，再經由 Scheffe's 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在「行政因素」、「納入課程」、「時間規劃」三個構面，校長的考量比重高於主任，而主任的考量比重又高於組長或教師。

此研究結果顯示校長對於校內同仁辦理運動社團事務的行政協調、納入課程、時間規劃，其重視程度高於主任、組長及教師，由此可見校內行政同仁能否互相支援協助，以戮力完成校務；而運動社團時間的規劃、是否納入課程等考量，將影響學校課程計畫、校內同仁的授課時數及經費支出。因此對於校務規劃參與程度愈高的主管對於以上因素考量的成分就愈重。

因此，研究假設 H1-5 未獲得支持，即不同職務之運動社團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在考量因素上有顯著差異。此研究結果與潘政宏(2011)針對東部地區國民小學受試者不同職務對發展運動社團考量因素之差異比較結果並不完全相同。東部地區學校校長、主任和組長等不同職務受試者在「活動時間」、「師資來源」、「經費」、「行政資源」等考量因素之得分情形均未達顯著差異，僅在「場地因素」達顯著差異。此結果與嘉義縣不同職務的運動社團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在「行政因素」、「納入課程」、「時間安排」等因素的考量達顯著差異有所不同。表示不同縣市不同職務的主管辦理運動社團時考量的面向是有所差異的。

表 4-30

不同職務之受試者對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表

效應項	F 檢定	Wilk's λ	整體 p 值	因素名稱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職務	3.11	.848	.000	開辦因素	2.40	.09	
				社團發展	.89	.41	
				行政因素	10.43	.00***	1>2>3
				計畫經費	1.14	.32	
				納入課程	3.18	.04*	1>2>3
				社區資源	1.58	.21	
				師資來源	2.31	.10	
				時間規劃	6.67	.001**	1>2>3
				自籌經費	2.05	.13	

註：1=校長、2=主任、3=組長或教師

(* $p < .05$ ** $p < .01$ *** $p < .001$)

六、學校位置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驗證研究假設 H1-6：不同位置之學校在考量因素上無顯著差異。檢定結果如表 4-31 所示，發現不同位置之學校對考量因素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F=1.088$, $p = .360$)。因此研究假設 H1-6 獲得支持，即不同位置之學校於考量因素上沒有顯著的差異。

表 4-31

不同位置之學校對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表

效應項	F 檢定	Wilk's λ	整體 p 值
學校位置	1.088	.943	.360

七、學校規模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驗證研究假設 H1-7：不同規模之學校在考量因素上無顯著差異。檢定結果如表 4-32 所示，發現不同規模之學校對考量因素達顯著差異水準 ($F=.1.825$ ， $p=.006$)。因此研究假設 H1-7 未獲得支持，即不同規模之學校於考量因素上有顯著的差異。接著進行雪費法事後比較，發現不同學校規模在「開辦因素」、「時間規劃」、「自籌經費」都有顯著差異。

此研究結果與潘政宏(2011)針對東部地區國民小學受試者不同學校規模對發展運動社團考量因素之差異比較結果部份相同。東部地區不同學校規模受試者在「活動時間」、「經費」等考量因素之得分情形亦達到顯著差異。而謝再智(2010)針對南投縣國民小學不同學校規模受試者對運動社團考量因素的排序結果也不相同。其研究結果是南投縣不同學校規模受試者在「場地器材」之得分情形達顯著差異，但在「師資來源」、「運動社團項目」、「活動經費」、「活動時間」、「重點發展」、「行政支援」及「社區資源」等因素則未達顯著差異。

討論其可能情況，在「開辦因素」部分，25班以上的學校考量程度大於6班(含)以下及7~12班的學校，而13~24班的學校考量程度又大於6班(含)以下學校。此結果顯示規模中型或大型的學校辦理運動社團對於應開設何種運動類別需要考量的面向比規模小的學校更為複雜，舉凡師資、場地器材、學生興趣及如何配合學校運動重點發展項目都必須面面俱到，因此需要考量的程度較高。

在「時間規劃」部分，7~12班及13~24班的學校考量程度皆大於6班(含)以下學校。此結果顯示中型學校因班級數較

多，在運動社團時間安排上則須花更多的時間協調，而將社團時間安排於假日或寒暑假則須編列鐘點費，因此考量的程度較高。而6班(含)以下學校若經費充足則安排於課後無妨，若經費不足考量將運動社團納入課程亦可，因此在時間規劃並未呈現顯著差異。另25班以上的學校因學生人數多，家長社經地位也較高，向家長會募款或向學生收費做為社團經費並無困難，因此在時間安排的考量亦未達顯著差異。

在「自籌經費」部分，25班以上的學校考量程度大於6班(含)以下及7~12班的學校。顯示出25班以上的學校經費來源可以自給自足，可運用的資源較小型學校多，因此會考量以自籌經費的方式辦理運動社團。

表 4-32

不同規模之學校對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表

效應項	F 檢定	Wilk's λ	整體 p 值	因素名稱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學校規模	1.825	.863	.006	開辦因素	3.92	.009**	4>(1,2) 3>1
				社團發展	.73	.53	
				行政因素	1.41	.24	
				計畫經費	1.20	.31	
				納入課程	1.14	.34	
				社區資源	1.25	.29	
				師資來源	.52	.67	
				時間規劃	3.63	.013*	(2,3)>1
				自籌經費	4.21	.006**	4>(1,2)

註：1=6班(含)以下、2=7-12班、3=13-24班、4=25班以上
(* $p < .05$ ** $p < .01$ *** $p < .001$)

八、小結

綜上所述，研究結果顯示出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試者於「開辦因素」、「社區資源」的考量上有顯著差異；而不同職務的受試者於「行政支援」、「納入課程」、「時間規劃」的考量上有顯著差異；而不同規模的學校則在「開辦因素」、「時間規劃」、「自籌經費」的考量上有顯著差異。其他不同性別、年齡、服務年資、學校位置之受試者則於考量因素上未表現出明顯差異，茲將上述結果整理如表 4-33：

表 4-33

不同背景變項受試者考量因素之驗證結果總表

背景變項	開辦因素	社團發展	行政支援	計畫經費	納入課程	社區資源	師資來源	時間規劃	自籌經費
性別									
年齡									
服務年資									
教育程度	*					*			
職務			*		*			*	
學校位置									
學校規模	*							*	*

註：* 表示該背景變項於考量因素有顯著差異

第五節 受試者人口背景變項對阻礙因素的差異分析

本節內容主要在以單因子變異數(One-way ANOVA)考驗嘉義縣國民小學不同人口背景變項對阻礙因素是否有顯著差異。若達顯著差異時，則採用雪費法(Scheffe's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分析結果一一說明如下：

一、性別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驗證研究假設 H2-1：不同性別之受試者在阻礙因素上無顯著差異。結果如表 4-34 所示，經分析後在「經費因素」的考量上達顯著差異水準，其他構面則未達顯著差異水準。因此研究假設 H2-1 未獲得支持，即不同性別之受試者於阻礙因素上部分有顯著差異。

討論其可能情形，因嘉義縣學校普遍財政困難，因此女性受試者認為沒有經費則辦理運動社團之難度較高，所以在經費因素的阻礙考量上略高於男性。

表 4-34

不同性別之受試者對阻礙因素之差異分析表

因素名稱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人力支援	男	237	4.11	.613	-.234
	女	100	4.13	.573	
場地器材	男	237	4.06	.716	-.575
	女	100	4.11	.604	
參與動機	男	237	4.02	.598	-1.16
	女	100	4.09	.499	
事務規劃	男	237	3.55	.726	-.915
	女	100	3.62	.632	
經費因素	男	237	3.45	.700	-1.28*
	女	100	3.55	.604	

二、年齡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驗證研究假設 H2-2：不同年齡之受試者在阻礙因素上無顯著差異。結果如表 4-35 所示，不同年齡之受試者對阻礙因素考量之差異，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F=.687$ ， $p=.737$)。因此研究假設 H2-2 獲得支持，即不同年齡之受試者於阻礙因素考量沒有顯著差異。

表 4-35
不同年齡之受試者對阻礙因素之差異分析表

效應項	F 檢定	Wilk's λ	整體 p 值
年齡	.687	.980	.737

三、服務年資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驗證研究假設 H2-3：不同服務年資之受試者在阻礙因素上無顯著差異。結果如表 4-36 所示，分析後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F=1.648$ ， $p=.089$)。因此研究假設 H2-3 獲得支持，即不同服務年資之受試者於阻礙因素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36
不同服務年資之受試者對阻礙因素之差異分析表

效應項	F 檢定	Wilk's λ	整體 p 值
服務年資	1.648	.952	.089

四、教育程度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驗證研究假設 H2-4：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試者在阻礙因素上無顯著差異。結果如表 4-37 所示，經分

析後在「場地器材」達顯著差異水準($p=.038$)，其餘構面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教育程度為「碩博士」的受試者認為「場地器材」為阻礙因素的考量程度高於教育程度為「大學(含專科)」的受試者。

表 4-37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試者對阻礙因素之差異分析表

因素名稱	教育程度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人力支援	大學(含專科)	112	4.22	.537	2.40
	碩博士	225	4.06	.625	
場地器材	大學(含專科)	112	4.06	.597	-.221*
	碩博士	225	4.08	.725	
參與動機	大學(含專科)	112	4.11	.515	1.64
	碩博士	225	4.00	.595	
事務規劃	大學(含專科)	112	3.60	.633	.567
	碩博士	225	3.55	.731	
經費因素	大學(含專科)	112	3.50	.640	.351
	碩博士	225	3.47	.692	

註： * $p < .05$

五、職務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驗證研究假設 H2-5：不同職務之受試者在阻礙因素上無顯著差異。檢定結果如表 4-38 所示，不同職務之受試者對阻礙因素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Wilks' $\lambda = .969$, $p = .402$)。因此研究假設 H2-5 獲得支持，即不同職務之受試者於阻礙因素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38

不同職務之受試者對阻礙因素之差異分析表

效應項	F 檢定	Wilk's λ	整體 p 值
職務	1.047	.969	.402

六、學校位置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驗證研究假設 H2-6：不同位置之學校在阻礙因素上無顯著差異。檢定結果如表 4-39 所示，不同位置之學校對阻礙因素達顯著差異水準 (Wilks' $\lambda = .944$, $p = .038$)。接著進行雪費法事後比較，發現在「人力支援」、「場地器材」、「參與動機」三個構面達顯著差異水準。因此，研究假設 H2-6 未獲得支持，即不同位置之學校在阻礙因素上有顯著差異。

在「人力支援」的部分，山區和海區學校的受試者認為「人力支援」是阻礙因素的考量皆顯著高於屯區學校，而山區學校和海區學校之間則無顯著差異。可能情況是山區和海區學校辦理運動社團的資源較少，專業師資、家長、教師和行政同仁的支持較難取得，因此認為「人力支援」是阻礙因素的考量程度高於屯區學校。

在「場地器材」的部分，海區學校的受試者認為「場地器材」是阻礙因素的考量皆顯著高於山區及屯區學校，而山區與屯區學校之間則無顯著差異。推測其可能的原因，海區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數量較多，研究者以學校位置與設置運動社團總數兩個變項進行交叉比對，發現海區學校設置 4 個運動社團的比例佔全體的 73.3%，高於屯區學校的 20%，也高於山區學校的 6.7%；而海區學校設置 5 個運動社團的比例佔全體的 48%，高於屯區學校的 28%，也高於山區學校的 24%。

由此可知，海區學校因設置較多的運動社團，因此在場地器材的需求也比較大，因此認為「場地器材」是阻礙因素的考量程度高於山區和屯區的學校。

而在「參與動機」的部分，海區學校的受試者認為「參與動機」是阻礙因素的考量顯著高於山區學校受試者。推測其可能的原因，因海區學校的學生在活動上的選擇性較山區學生多，因此學校開設學生有意願參與的社團種類，或增強活動內容設計以提升學生參與意願的考量便較為迫切。因此認為「參與動機」是阻礙因素的考量高於山區的學校

表 4-39

不同位置之學校對阻礙因素之差異分析表

效應項	F 檢定	Wilk's λ	整體 p 值	因素名稱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學校 位置	1.935	.944	.038	人力支援	3.99	.019*	(1,2)>3
				場地器材	6.04	.003**	2>(1,3)
				參與動機	3.23	.041*	2>3
				事務規劃	.075	.928	
				經費因素	.174	.840	

註：1=山區、2=海區、3=屯區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七、學校規模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驗證研究假設 H2-7：不同規模之學校在阻礙因素上無顯著差異。檢定結果如表 4-41 所示，不同規模之學校對阻礙因素達顯著差異水準 (Wilks' $\lambda = .845$, p

= .000)。接著進行雪費法事後比較，發現在「場地器材」、「參與動機」兩個構面達顯著差異水準。因此，研究假設 H2-7 未獲得支持，即不同規模之學校在阻礙因素上有顯著差異。此研究結果與李珮菁(2010)、潘政宏(2011)針對彰化縣、東部地區國民小學受試者不同學校規模對發展運動社團阻礙因素之差異比較結果不完全相同。彰化縣不同規模學校對「人」、「事」、「財」、「物」四個構面的阻礙因素皆未達顯著差異，而東部地區不同規模學校則對「人力」、「物力」、「經費」、「家長」四項阻礙因素皆達顯著差異，25 班以上的學校在「人力」、「物力」、「經費」等資源上明顯優於其他學校，但在「家長」因素阻礙程度卻高於 6 班以下學校。

在「場地器材」部分，學校規模為 13~24 班和 25 班以上的學校認為「場地器材」是阻礙因素的考量程度顯著高於學校規模為 6 班(含)以下的學校，而 6 班(含)以下學校的受試者考量程度又高於 7~12 班學校的受試者，而 13~24 班和 25 班以上的學校之間無顯著差異。

推測其可能原因，學校規模為 13~24 班和 25 班以上的學校學生人數較多，運動場地及器材設備的需求顯然也較高，因此認為「場地器材」是阻礙因素的考量程度高於 6 班(含)以下的學校。而 6 班(含)以下的學校則可能受限於學校規模及經費，在運動場地及器材設備等皆較為匱乏，因此認為「場地器材」是阻礙因素的考量程度高於 7~12 班的學校。

在「參與動機」構面，學校規模為 13-24 班的受試者認為「參與動機」是阻礙因素的感受顯著高於學校規模為 6 班

(含)以下、7~12班及25班以上學校，而6班(含)以下、7~12班及25班以上學校之間無顯著差異。

推測其可能原因，學校規模為13-24班的中型學校其學生數比6班(含)以下之學校多，需考量的面向也比較多，但可運用資源卻比大型學校少，因此辦理運動社團之難度較高，若學生缺乏參與意願，或缺乏專業教師導致課程活動設計缺乏內涵或吸引力，容易造成運動社團活動成效不彰，學校持續辦理的動力也就相對變低。因此認為「參與動機」是阻礙因素的考量程度高於6班(含)以下、7~12班及25班以上學校。

表 4-40

不同規模之學校對阻礙因素之差異分析表

效應	F	Wilk's λ	整體 p 值	因素名稱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學校 規模	3.81	.845	.000	人力支援	1.49	.218	
				場地器材	7.81	.000***	(3,4)>1>2
				參與動機	4.44	.004**	3>(1,2,4)
				事務規劃	1.43	.235	
				經費因素	1.47	.224	

註：1=6班以下、2=7-12班、3=13-24班、25班以上

(* $p < .05$ ** $p < .01$ *** $p < .001$)

八、小結

綜上所述，研究結果顯示出不同性別之受試者認為「經費因素」是阻礙因素的考量有顯著差異；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試者認為「場地器材」是阻礙因素的考量有顯著差異；不同學校位置之受試者認為「人力支援」、「場地器材」、「參與動機」是阻礙因素的考量有顯著差異；不同學校規模之受試者認為「場地器材」、「參與動機」是阻礙因素的考量有顯著差異。其他不同年齡、服務年資及職務之受試者於阻礙因素考量上則無明顯差異，茲將上述結果整理如表 4-41：

表 4-41

不同背景變項受試者阻礙因素之驗證結果總表

背景變項	人力支援	場地器材	參與動機	事務規劃	經費因素
性別					*
年齡					
服務年資					
教育程度		*			
職務					
學校位置	*	*	*		
學校規模		*	*		

註：* 表示該背景變項於阻礙因素有顯著差異

第六節 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之典型相關分析

為詳細瞭解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兩變項各個構面之間的相互影響情形，並進一步解釋控制變項之構面如何影響效標變項，本研究使用典型相關分析來探討嘉義縣國民小學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之間的相關情形。

在進行典型相關分析之前先採用徑路分析法 (Path Analysis)，分析研究架構中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二變項之關聯性，並進一步衡量徑路之影響力。在徑路分析中，以單向箭號表示因果關係，箭號起始變項為自變項(因)，箭號所指方向為依變項(果)，整個徑路分析中的徑路係數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Standardized Regression Coefficients)。在徑路分析中，自變項對依變項可以解釋的變異量稱為決定係數 (R^2)，而依變項變異量中無法被自變項解釋的部分稱為殘差解釋量 ($1 - R^2$) (吳明隆、涂金堂，2005a)。

因本研究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之研究，過去並未有學術理論或專家學者針對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之相關性進行探討，因此研究者將徑路分析之命題設定為「考量因素對阻礙因素有顯著相關」及「阻礙因素對考量因素有顯著相關」。經由徑路分析結果如表 4-42、表 4-43 所示，發現無論考量因素對阻礙因素或是阻礙因素對考量因素之影響其標準化係數皆為 .485， $p = .000$ ，表示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其徑路達顯著差異水準，其徑路及係數如圖 4-1 所示，因此，本研究假設三：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及阻礙因素達顯著相關，獲得支持，阻礙因素與考量因素呈現顯著的相關，當阻礙因素成分愈高，考量

程度則愈大；或解釋為當考量因素程度愈高，則表示阻礙因素成分愈重。

表 4-42

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之徑路分析摘要表

自變項	標準化迴歸係數	t 值	p 值	R ²	依變項
考量因素	.485	10.157	.000***	.235	阻礙因素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4-43

阻礙因素與考量因素之徑路分析摘要表

自變項	標準化迴歸係數	t 值	p 值	R ²	依變項
阻礙因素	.485	10.157	.000***	.235	考量因素

* $p < .05$, ** $p < .01$, *** $p <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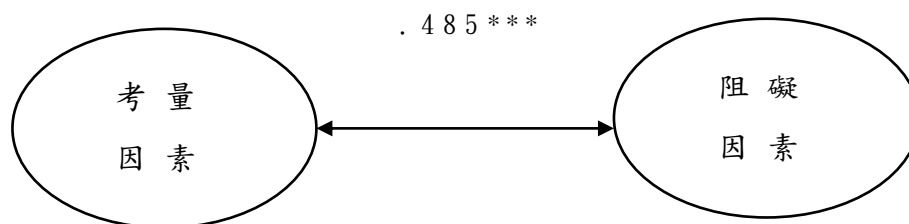


圖 4-1 研究路徑係數關係圖

由以上之徑路分析發現考量因素對阻礙因素呈現顯著的雙向正相關，接著再針對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之間進行典型相關分析，其結果詳如表 4-43 所示。本研究以阻礙因素各構

面因素(人力支援、場地器材、參與動機、事務規劃、經費因素)為控制變項(X變項)，以考量因素各構面因素(開辦因素、社團發展、行政因素、計畫經費、納入課程、社區資源、師資來源、時間規劃、自籌經費)為效標變項(Y變項)，求出兩組變項間線性組合之相關情形。經典型相關分析結果發現，共有二組典型相關徑路達到顯著水準，第一個典型相關係數 $\rho_1=.56(p=.00)$ 、第二個典型相關係數 $\rho_2=.38(p=.00)$ ，即阻礙因素的五個控制變項，係透過這二組典型因素徑路來影響考量因素的九個效標變項。

(一) 控制變項(阻礙因素)的第一典型因素(χ_1)可以說明效標變項(考量因素)之第一典型因素(η_1)的總變異量為31.52%，且此效標變項典型因素(η_1)，又可解釋效標的變項變異量為23.46%，而控制變項與效標變項重疊的部份為7.39%，因此，控制變項透過典型因素(χ_1 與 η_1)可以有效解釋效標變項的解釋變異量為7.39%。

(二) 控制變項(阻礙因素)的第二典型因素(χ_2)可以說明效標變項(考量因素)之第二典型因素(η_2)的總變異量為14.39%，且此效標變項的第二典型因素(η_2)，又可解釋效標的變項變異量為7.94%，而控制變項與效標變項重疊的部份為1.14%，因此，控制變項透過第二典型因素(χ_2 與 η_2)可以有效解釋效標變項的解釋變異量為1.14%。

(三) 在第一至第二典型因素的重疊部份，共計 8.53%，亦即控制變項的阻礙因素各構面(人力支援、場地器材、參與動機、事務規劃、經費因素)經由第一、第二典型相關因素，共可說明考量因素的各構面(開辦因素、社團發展、行政因素、計畫經費、納入課程、社區資源、師資來源、時間規劃、自籌經費)的總解釋變異量為 8.53%。

(四) 兩組典型相關及重疊量數值以第一個典型相關較大，第二個的重疊量較小，因此，阻礙因素的五個控制變項(人力支援、場地器材、參與動機、事務規劃、經費因素)主要是藉由第一典型相關因素影響考量因素的九個效標變項(開辦因素、社團發展、行政因素、計畫經費、納入課程、社區資源、師資來源、時間規劃、自籌經費)。而阻礙因素的五個控制變項中與第一典型相關因素(χ_1)結構係數較高且達 0.7 以上者有三個，分別為人力支援、事務規劃、經費因素(結構係數分別為 .802、.764、.709)；在考量因素的九個效標變項中，與第一典型相關因素(η_1)較密切且結構係數達 .7 以上者有一個為計畫經費(結構係數為 .756)。

因此，綜合以上結果顯示，阻礙因素的人力支援、事務規劃、經費因素三個構面會影響考量因素的計畫經費，意即學校在辦理運動社團時人力支援、事務規劃、經費因素之阻礙程度愈高，則學校在計畫經費的考量程度亦隨之增高。有關阻礙因素與考量因素之典型相關徑路分析圖，詳如圖 4-2。

表 4-44

阻礙因素與考量因素之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控制變項 X 變項	典型因素 (Kai)		效標變項 Y 變項	典型因素 (Eta)	
	χ^1	χ^2		$\eta 1$	$\eta 2$
人力支援	.802	.419	開辦因素	.655	.623
場地器材	.519	.498	社團發展	.615	.236
參與動機	.479	.521	行政因素	.573	.105
事務規劃	.764	-.578	計畫經費	.756	-.384
經費因素	.709	-.437	納入課程	.233	.148
			社區發展	.437	-.240
			師資來源	.325	.011
			時間規劃	.216	-.174
			自籌經費	.075	.043
抽出變異 數百分比 (%)	44.56	24.41	抽出變異 數百分比 (%)	23.46	7.94
重疊量 (%)	14.04	3.51	重疊量 (%)	7.39	1.14
			ρ^2	.315	.144
			ρ	.561***	.379***

* $p < .05$, ** $p < .01$, *** $p <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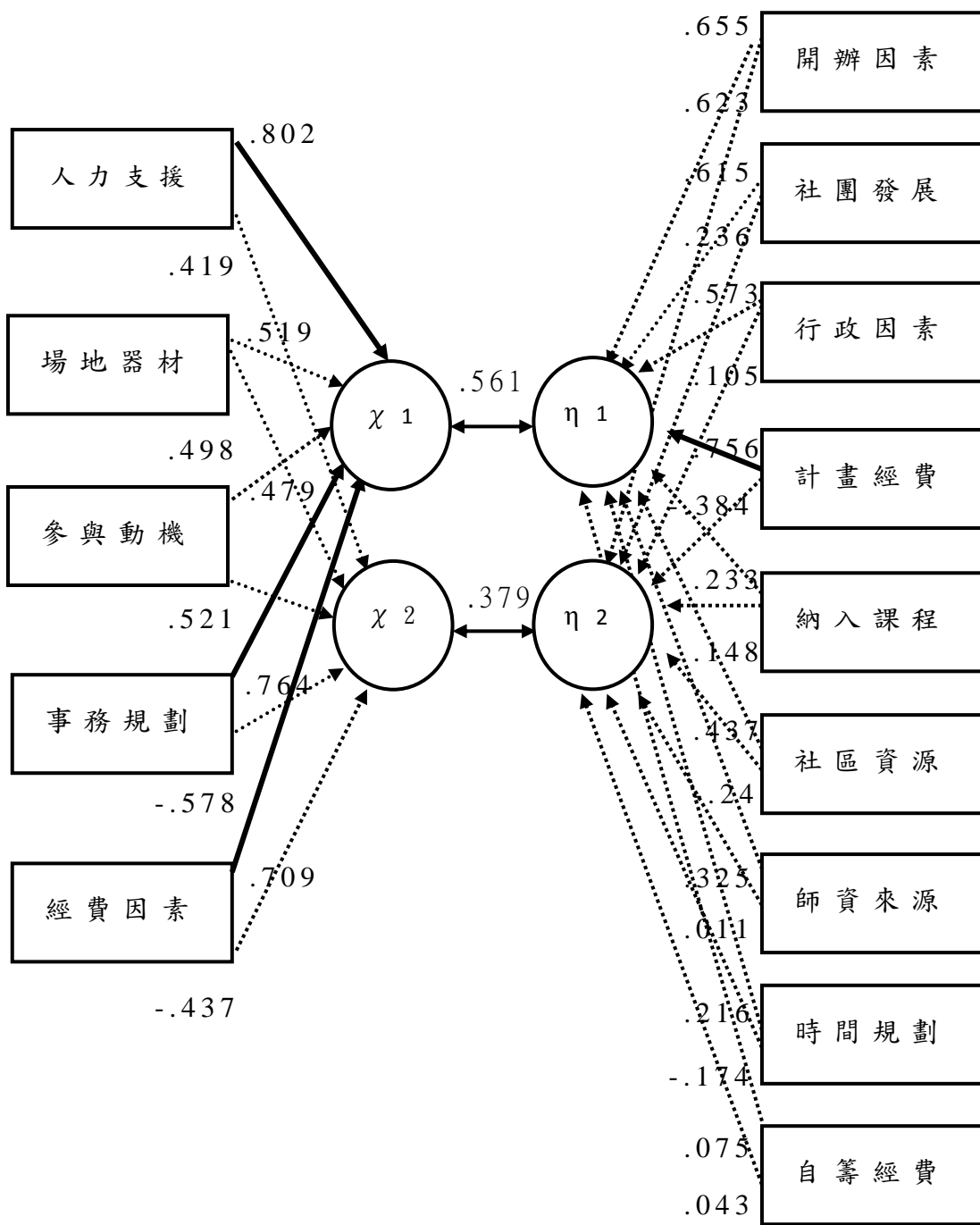


圖 4-2 阻礙因素與考量因素之典型相關分析圖

第七節 研究假設之驗證結果

本節根據研究問題第四題「嘉義縣不同背景變項之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阻礙因素是否有所差異？」及研究問題第五題「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及阻礙因素是否相關？」之研究假設結果整理如表 4-43，茲將其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H1：不同背景變項之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在考量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驗證結果：部分成立

根據研究結果發現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試者於考量因素上有部分顯著差異存在，而不同職務、不同學校規模之受試者於考量因素上則出現顯著差異，另外不同性別、年齡、服務年資、學校位置之受試者於考量因素上則無明顯差異，因此本研究假設部分獲得支持。

H2：不同背景變項之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在阻礙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驗證結果：部分成立

根據研究結果發現不同性別、教育程度之受試者呈現部分構面有顯著差異，而不同學校位置及學校規模之受試者於阻礙因素上確實有顯著差異存在；而不同年齡、服務年資及職務之受試者於阻礙因素上則無明顯差異。

H3：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及阻礙因素達顯著相關。

驗證結果：假設成立

表 4-45

研究假設驗證結果彙整表

研究假設	驗證結果
H1：不同背景變項之學校在考量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部分接受
H1-1：不同性別之受試者在考量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接受
H1-2：不同年齡之受試者在考量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接受
H1-3：不同服務年資之受試者在考量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接受
H1-4：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試者在考量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部分接受
H1-5：不同職務之受試者在考量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拒絕
H1-6：不同位置之學校在考量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接受
H1-7：不同規模之學校在考量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拒絕
H2：不同背景變項之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在阻礙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部分接受
H2-1：不同性別之受試者在阻礙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部分接受
H2-2：不同年齡之受試者在阻礙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接受
H2-3：不同服務年資之受試者在阻礙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接受
H2-4：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試者在阻礙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部分接受
H2-5：不同職務之受試者在阻礙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接受
H2-6：不同位置之學校在阻礙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拒絕
H2-7：不同規模之學校在阻礙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拒絕
H3：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及阻礙因素達顯著相關	接受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調查目前嘉義縣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之辦理現況，試圖瞭解不同背景變項之學校其辦理情形的差異，並探究歸納學校辦理運動社團面臨之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依據研究結果與發現加以彙整說明，進而提出研究結論與具體改善建議，期能提供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縣內國民小學相關實務管理及學術研究參考。

第一節 結論

一、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現況

- (一)嘉義縣國民小學運動社團業務主管或承辦人以男性居多，是女性的 2.37 倍，年齡多集中於 31-50 歲之間，屬於青壯年人口，服務年資則集中於 11-30 年，教育程度以碩士最多，受試者的學校位置以海區、屯區最多，學校規模則以 6 班以下最多。顯示嘉義縣國民小學運動社團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多為中生代，至少有 10 年以上的服務年資，且教育程度頗高，在行政事務的規劃與執行有一定的能力與成熟度。
- (二)嘉義縣國民小學有發展重點運動項目(運動校隊)者佔 73.3%，顯示嘉義縣基層學校大多能積極配合國家體育政策，組訓運動代表隊，培育優秀運動人才。而嘉義縣發展的運動重點項目多集中於足球、田徑和棒球等三項。
- (三)嘉義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平均每校設有 3.18 個運動社團，各校設置的運動社團個數多集中於 0 到 4 個，佔全體學校數的 76%，表示能達到教育部設定的一校五個運

動社團的學校比例僅 24%，顯示嘉義縣對於增進國民小學運動社團數的推展還有許多努力的空間。而各校設置運動社團的項目以球類運動最多，其次為休閒運動，再其次為民俗技藝運動，再其次為田徑。

二、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

- (一) 嘉義縣運動社團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對於辦理運動社團的考量因素優先順位，依序是「開辦因素」、「社團發展」、「行政因素」、「計畫經費」、「納入課程」、「社區資源」、「師資來源」、「時間規劃」、「自籌經費」。顯示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會考量徵求校內同仁的認同協助，盤點現有的資源，再結合學校重點運動發展項目，據以決定運動社團的開設類別，在經費部分多考量尋求公部門的補助與專案申請，由此推測學校對於開辦運動社團表現較為消極，對於積極爭取外界資源考量得較少，其可能原因為學校缺乏積極辦理運動社團的認知，另一可能為嘉義縣的確為財源短缺的縣市，學校尋求支援較為困難。
- (二) 考量因素量表得分較高的題項依序為：專業師資、場地器材、教師專長興趣、學校運動重點發展項目。由此可以發現，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的重要考量即「開辦因素」。
- (三) 考量因素量表得分較低的題項依序為：學生自費、由家長擔任指導教師、家長會補助、活動時間安排於課後、社區提供經費、由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指導教師、活動時

間安排於寒暑假、社區提供場地器材或師資。由此可以發現：學校比較不會考量向家長會募款或向學生收費以做為運動社團的經費來源；學校比較不會考量將運動社團時間安排於放學後及星期例假日或寒暑假；比較不會考量由家長、大專院校學生來擔任運動社團的指導教師；也比較不會考量由社區取得師資、經費或場地器材方面的資源。

三、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之阻礙因素

- (一)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在阻礙因素的優先順位，第一考量是「人力支援」，第二考量是「場地器材」，第三考量是「參與動機」，第四考量是「事務規劃」，第五考量是「經費因素」。研究結果顯示「人力支援」中有關專業師資的聘用，家長、班級教師、行政同仁的支持、學生樂意參與是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感受到的最大阻礙。亦即嘉義縣國民小學缺乏有關體育運動的專業師資，而學童本身、家長及學校對於學生參與運動社團的認知不夠，學校對於如何提升學生參與運動社團的意願感到困擾。
- (二)阻礙因素量表得分較高的題項依序為缺乏專業指導教師；家長、班級教師不支持或學生缺乏參與意願；缺乏器材設備、活動場地。結果顯示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最感困難的缺乏「人力支援」、「場地器材」。
- (三)阻礙因素量表得分較低的題項依序為缺乏社團評鑑與檢討、向學生收取費用、沒有規劃完善的獎勵制度、學校未編列社團活動預算、學校無法提供學生表演及競賽機

會。結果顯示學校對於缺乏「事務規劃」感受的阻礙程度最低，對此本研究認為運動社團缺乏完善的規劃與設計可能是造成無法提升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意願的重要因素。

四、嘉義縣不同背景變項之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阻礙因素之差異

(一) 研究結果顯示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試者於考量因素上有部分顯著差異存在，而不同職務、不同學校規模之受試者於考量因素上則出現顯著差異，另外不同性別、年齡、服務年資、學校位置之受試者於考量因素上則無明顯差異。

1. 職務部分顯示校長在「行政因素」、「納入課程」、「時間安排」三個因素的考量程度大於主任，主任的考量程度又大於組長或教師，推測其可能原因為職務愈高者所擔負的責任愈重大，因此對於學校事務的考量愈謹慎，而考量的面向也較趨於全面性，因此對於校務規劃參與程度愈高的主管對於以上因素考量的成分就愈重。
2. 不同學校規模在「開辦因素」、「時間規劃」、「自籌經費」三個因素有顯著差異，中大型學校在開辦因素與時間規劃部分，因學生多、班級數多，場地器材卻有限的情況下，受限較多，需要配合考量的要件也比小型學校多。但在自籌經費部分，大型學校則因財源較豐沛，可以考量運用自籌經費的機會也較大。

(二) 研究結果顯示不同性別、教育程度之受試者於阻礙因素部分構面有顯著差異，而不同學校位置及學校規模之受試者於阻礙因素上確實有顯著差異存在；而不同年齡、服務年資及職務之受試者於阻礙因素上則無明顯差異。

1. 不同位置的學校在「人力支援」、「場地器材」、「參與動機」三個因素有顯著差異。山區、海區學校在人力支援部分感受到的阻礙程度較屯區學校高；海區學校在場地器材部分感受的阻礙程度較山區、屯區學校高；海區學校在參與動機部分感受的阻礙程度比山區學校高。顯示山區、海區學校比較缺乏「人力支援」，而海區學校在「場地器材」部分亦感到匱乏，海區學校在「參與動機」更有積極經營的迫切需求。

2. 不同學校規模在「場地器材」、「參與動機」二個因素有顯著差異。在「場地器材」部分，13~24班和25班以上的學校認為「場地器材」是阻礙因素的考量程度顯著高於學校規模為6班(含)以下的學校，而6班(含)以下學校考量程度又高於7~12班學校。在「參與動機」構面，13-24班學校認為「參與動機」是阻礙因素的感受顯著高於6班(含)以下、7~12班及25班以上學校。

五、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及阻礙因素之相關性

研究結果顯示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之間有顯著相關，當阻礙因素成分愈高，考量程度則愈大；或解釋為當考量因素

程度愈高，則表示阻礙因素成分愈重。而阻礙因素的人力支援、事務規劃、經費因素三個構面會影響考量因素的計畫經費，意即學校在辦理運動社團時人力支援、事務規劃、經費因素之阻礙程度愈高，則學校在計畫經費的考量程度亦隨之增高；反之，當學校在申請運動社團經費時的考量程度愈高，影響其申請的主要因素即人力支援、事務規劃、經費因素三項。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的結論及研究過程中的發現，提出以下幾點建議，期能提供教育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及各國民小學推動學校運動社團的參考；並對後續研究提出建議，以提高運動社團相關題目的研究價值。

一、對教育主管機關、縣市政府的建議

- (一)持續加強推動並宣導國民健康促進的觀念，提升國人對規律運動的正確認知，以增進家長、社區人士及學校教師對運動社團的支持。
- (二)教育部體育署、縣市政府應持續編列運動社團相關經費，專款專用，以增加運動社團之場地空間、設備器材，聘請專業師資，增進學校辦理運動社團的意願。

- (三) 規劃獎勵制度，針對推展運動社團績優的學校主管或承辦人訂定相關獎勵措施，提高績優學校運動社團的辦理經費。
- (四) 落實國民小學體育師資與專業運動教練培育政策，確保運動社團師資來源及專業性。

二、對學校的建議

- (一) 學校應優先盤點校內現有人力資源，如師資來源、家長及同仁的支持...等，還有物力資源，如場地空間、器材設備等，並結合學校重點運動項目，審慎考量運動社團開辦類別及上課時間，以利運動社團的永續發展。
- (二) 學校運動社團之經費來源，除縣市政府、公部門的專案計畫申請，仍應積極爭取各方經費，並善加運用社區資源，以利聘請專業師資、增購器材設備等，以增進各校運動社團設置個數。
- (三) 鼓勵校內教師充實體育專業知能，多參與運動休閒課程，獎勵校內教師踴躍擔任運動社團教師；另一方面可促進學校運動社團師資多元化，除運用退休教師、社區專才，另可結合教育部「大專院校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政策，穩定專業師資來源，提升運動社團教學品質及成效，提高學生參與運動社團的興趣。
- (四) 積極辦理運動社團相關研習或活動，增進家長、教師及行政同仁認識運動社團功能的機會，並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行政同仁參與學校運動社團

成果發表，欣賞並了解學生學習成果，以尋求支持，創造親師生三贏的局面。

- (五)學校體育行政團隊應建立運動社團評鑑機制，以提升運動社團活動品質，達成教學目標，促進學生參與運動社團的動機。

三、對後續研究之建議

基於本研究之範圍與限制及本研究之過程與結果，對於後續研究的建議如下：

- (一)本研究以嘉義縣國民小學為研究範圍，對於不同縣市國民小學運動社團的辦理考量因素、阻礙因素的考量，恐有差異，後續研究可針對不同的縣市，繼續加以調查研究。
- (二)本研究僅調查探討嘉義縣國民小學的運動社團現況，建議後續研究可對國民中學、高中職、大學院校等的運動社團，做為自變項逐一進行比較研究，以探討各級學校運動社團運作的差異。
- (三)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採取問卷調查法，以受試者自陳方式填答，並未以其他方法加以驗證，受試者知覺與實際狀況可能有所差距，研究結果僅能針對所得數據呈現，無法進一步深入探討，建議後續之研究可輔以深度訪談之方法，期使研究更為完備。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王文科(2009)。教育研究法(13版)。五南出版社。
- 王建台(1997)。台灣泰雅族的傳統體育介紹。教育部國民體育季刊，113，12-18。
- 王盈潔、劉怡秀(2008)。國中學生參與運動社團之調查研究。2008年運動休閒產業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運動休閒產業管理學會，臺北縣。
- 王俊傑(2012)。不同運動社團參與之國小學童身體活動量調查。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台北市。
- 王駿濠、張哲千、梁衍明、邱文聲、洪蘭、曾志朗、阮啟弘(2012)。運動對孩童認知功能及學業表現的影響：文獻回顧與展望。教育科學研究期刊，57(2)，65-94。
- 王明傳(2013)。學校運動社團參與動機及學習滿意度對學習成效影響之研究－以嘉義縣國小學童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台中市。
- 田瑞良(2004)。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參與態度及阻礙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林縣。
- 行政院(2002)。挑戰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台北市：行政院。
- 行政院體委會(2003)。國民體育法。台北市：行政院體委會。
- 何進財(2001)。學生事務與社團輔導。台北市：東吳大學課外活動組。
- 吳統雄(1985)。態度與行為研究的信度與效度－理論、反應、

- 反省。民意學術專刊，夏季號，47-66。
- 吳仁宇(1999)。學校實施學生體重控制之意義與重要性。學生體重控制指導手冊。台北市，教育部。
- 吳明隆、涂金堂(2005a)。SPSS 與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台北：五南出版社。
- 吳明隆、涂金堂(2005b)。SPSS 與統計應用分析修訂版。台北：五南出版社。
- 吳明隆(2008)。SPSS 操作與應用：問卷統計分析實務。台北：五南出版社。
- 李明憲(2001)。如何提昇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之探討。學生事務與社團輔導，433-435。台北市：東吳大學。
- 李建雄(2006)。國民小學舉辦運動社團考量因素之探討-以台中縣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新竹縣。
- 李森源、簡瑞宇(2008)。大專校院網球代表隊與運動社團經營策略之探究-以美和技術學院為例。福爾摩沙體育學刊，2，63-71。
- 李珮菁(2010)。彰化縣國民小學運動社團運作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
- 呂銀益、紀明德(1997)。大專院校運動性社團功能之探討。大專體育，30，90-93。
- 宋美妹(2001)。大專學生社團組織發展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縣。
- 巫慧萍(2000)。台北市中小學體育育樂營實施現況及阻礙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林建勳(2002)。我國大專院校運動代表隊績效評估考量因素與教練自評現況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新北市。
- 林俊佑(2011)。家長參與兒童課後運動社團角色與運動價值觀之研究-以足球俱樂部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邱文信(2002)。從大專體育社團經營談「大專院校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大專體育，61，4-9。
- 邱皓政(2008)。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臺北市：五南。
- 周文欽、高熏芳等(1996)。研究方法概論。新北市：空大。
- 洪嘉文(2000)。大專運動社團推展現況與未來展望。大專體育，48，100-105。
- 洪嘉文(2003)。學校體育之未來展望。學校體育，75，5-13。
- 洪嘉文(2004)。學校體育希望工程。學校體育，14(2)，5-13。
- 洪嘉文、詹彩琴(2004)。推展學校運動團隊之有效策略。中華體育季刊，18(4)，5-13。
- 胡心怡(2002)。大學社團帶動國小社團發展之實施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台北市。
- 胡政宏(2004)。國小運動代表隊組訓初探。學校體育，13(2)，70-76。
- 徐彩淑(2005)。社團參與態度、社團凝聚力與人際關係之相關研究-以台北縣參與社團國中生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徐睦桓(2008)。台中市小學運動社團現況及教練選聘因素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台中市。

- 翁志成(1990)。我國大專學生參加國術社團活動因素調查研究。**體育學報**，**12**，71-94。
- 莊富源(2000)。淺談學生社團活動的基本素養。**高中教育**，**10**，15-20。
- 莊忠勳(2005)。淺談樂樂棒球運動及推動策略。**學校體育**，**90**(15)。
- 張文彬(1988)。學生社團活動輔導。台北：文笙。
- 張良漢、蘇士博(2000)。大專院校學生社團經營管理之探討-以運動性社團為例。**大專體育**，**51**，140-147頁。
- 張千培(2006)。應用計畫行為理論探討金門地區高中職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意圖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張仲豪(2009)。家長影響兒童涉入武術運動社團的質性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張淑婷(2010)。台灣大腳丫長跑運動社團成員參與動機與持續涉入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大葉大學，彰化縣。
- 張藏晏(2010)。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推展之回顧與展望-以內安國小桌球運動為例。**學校體育**，**118**，107-113。
- 張顯士(2012)。運動社團法制化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大學，桃園縣。
- 許人祝(2011)。臺北市國中運動社團教師領導風格、學習滿意度與學習成效之相關(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台北市。
- 陳江松(1994)。台北縣三重市國民小學高年級社團活動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教育資料文摘**，**193**，152-180。

- 陳慶雲(2004)。家長會組織運作對學校效能影響之研究－以桃園縣立竹圍國民中學為樣本(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元智大學，桃園縣。
- 陳文亮(2004)。運動教育模式在國小學生學習效果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
- 陳昭雄、林合懋(2007)。大專校院社團幹部參與校園社團活動自我成長認知態度之探討。學生事務與社團輔導，6，191-213。台北：東吳大學。
- 陳信安(2008)。臺灣科技大學學生參與運動社團行為意圖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台北市。
- 陳宏吉(2009)。台灣中小學體育育樂營實施考量及阻礙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大學，台東縣。
- 陳淑芬(2009)。國小學童學校運動社團參與動機與運動社會化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大學，台東縣。
- 陳怡穎(2010)。社會網絡與休閒運動參與行為關係之研究－以羽球自發性運動社團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大學，桃園縣。
- 陳瑛倫(2011)。不同人格特質之高齡者參與運動社團人際關係與參與態度關聯性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開科技大學，南投縣。
- 陳忠旺(2012)。社區中老年人休閒運動社團社會網絡互動及社區參與之研究－以新竹市建功社區柔力球社團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新竹市。
- 陳雅玲(2013)。參與運動社團對國中生的人際關係之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亞洲大學，台中市。

- 章宏智、洪煌佳(2009)。兒童運動價值觀及其相關影響因素之研究以臺北市公館國民小學為例。運動與遊憩研究，3，144-159。
- 國民健康局(2012)。國民健康局 2012 年報。台北市：國民健康局。
- 教育部(1993)。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1999)。中小學課後及假期體育育樂營課程規劃研究。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0)。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設置要點。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3)。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台北市：教育部體育司。
- 教育部(2007)。快活計畫。台北市：教育部體育司。
- 教育部(2013a)。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13b)。10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台北市：教育部體育署。
- 教育部(2013c)。100 學年度學生運動參與報告書。台北市：教育部體育署。
- 教育部體育司(2002)。學校體育新願景、一二三希望工程。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體育司(2006)。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體育署(2013)。102-103 年度體適能精進計畫。台北市：教育部體育署。
- 傅木龍(2000)。校園學生社團活動之發展與輔導。訓育研究，39(1)，16-24。

- 曾漢榮(1991)。彰化地區國民中學社團活動實施現況調查研究。輔導學報，14，1-33。
- 曾瑞成(2004)。學校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的經營策略。學校體育，85，42-48。
- 曾明淵(2008)。臺北市國小學生課後運動社團學習滿意度與學習成效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台北市。
- 彭俊鵬(2005)。台北市國小運動代表隊現況與組訓考量因素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黃任閔、陳月琴(2008)。高雄市國民小學課後運動社團現況之調查。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7(2)，52-61。
- 黃莉婷(2009)。參與運動社團之國小學童四肢身體組成調查(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台北市。
- 楊漢琛(2002)。我國大專院校運動代表隊運作現況及重點運動發展考量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新北市。
- 葉肅科(2005)。現代社會-社團組織與互動。東吳大學虛擬教育學院。
- 葉憲清(2005)。學校體育行政。臺北市：師大書苑。
- 葉日煌(2006)。高中運動性社團參與者服務品質知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廖運榮(2003)。我國大專院校學生體育性社團發展困擾與評鑑要素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桃園縣。
- 廖運榮、廖運正(2003)。大專院校學生運鄧社團窒礙發展及策略之探討。大專體育，68，86-92。

- 廖松圳(2006)。彰化縣國小高年級學童社團活動參與、自我概念、社團學習滿意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大葉大學，彰化縣。
- 廖翎棗(2013)。台中市國小高年級學生參與運動社團動機、自我效能、學習成效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大葉大學，彰化縣。
- 鄭志富(2001)。學校體育經營的新思維。學校體育雙月刊，**65**，2-3。
- 鄭志富(2004)。體育行政與管理導論。師大書苑，台北市。
- 鄭賀珍(2011)。大學生參與運動性社團之探討。嘉大體育健康休閒，**10(1)**，167-174。
- 潘政宏(2011)。東部地區國民小學發展運動社團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
- 劉佳惠(2011)。雲林縣國小高年級學童學校運動社團參與動機與學習滿意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雲林科技大學。雲林縣。
- 鄧崇淡(2007)。台北地區獨立學院學生運動性社團參與動機與阻礙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台北市。
- 錢紀明(2001)。大專體育運動場館經營管理。國民體育季刊，**30(1)**，18-22。
- 錢家慧(2006)。臺北市內湖區國小高年級學童參與學校運動社團動機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台北市。

- 謝再智(2010)。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及發展方向(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台中市。
- 蕭瑞亞(2012)。臺北市國小學童學校運動社團參與動機與學習成效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台北市。
- 戴志展(2011)。團體性運動社團社會網絡之研究~以新竹縣某慢速壘球隊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新竹市。
- 魏宗淇(2011)。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運動社團學生參與動機與滿意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台北市。
- 蘇貞昌(2000)。落實社團活動，開發學習潛能。北縣教育，36。
- 蘇獻宗(2000)。國小排球教練組織承諾與專業承諾現況及其相關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臺中市。
- Shari S. Bassuk、Timothy S. Church、JoAnn E. Manson 著，林雅玲譯(2013)。運動讓你每個細胞都健康。科學人，142(12)，44-49。
-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2)。2012年兒童運動狀況調查報告。2014/1/30 取自
<http://www.children.org.tw/research/detail/70/531>
- 親子天下雜誌(2012)。台灣兒童缺乏運動，肥胖率全球第16。2014/1/30 取自

<http://www.parenting.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44285>

英文部分

- Burnham, J. M. (1998). Exercise is medicine: Health benefits of regular physical activity. *Journal of the Louisiana State Medical Society: Official Organ of the Louisiana State Medical Society*, 150(7), 319-323.
- Cooper, D. L, Healy, M. A, & Simpson, T. (1994). Student development through involvement: Specific change over time. *Journal of College Student development* , 35, 99-102.
- Cordes, K. A., & Ibrahim, H. M. (2003). *Application in recreation and leisure for today and the future* (3rd ed.). NY: WCB Mc Graw-Hill.
- Gardner, H. (1993). *Frames of mind: The theory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s/ tenth anniversary edition*. New York: Basic Book.
- Kaiser, H. F. (1970). A second-generation Little Jiffy. *Psychological*, 35, 401-415.
- Kaiser, H. F. (1974). Little Jiffy, Mark IV.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34, 111-117.
- Kuh, G. D. (1993). In their own words: What students learn outside the classroom.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30, 2, 277-307.

Marchese, T.J. (1990). *A new conversation about undergraduate teaching* :in terview with Prof. Richard J. Light, Convener of the Harvard Assessment Seminares. *AAHE Bulletin, 42(9), 3-8.*

附錄

附錄一 問卷審查學者專家一覽表

學者/專家	現職
洪嘉文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兼任副教授
麥毅廷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管理學系副教授
蔡俊傑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管理學系副教授
曾南薰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校長
黃聰哲	嘉義縣東石鄉塭港國民小學校長
林芳哉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教導主任
賴芳裕	嘉義縣水上鄉義興國民小學訓育組長

附錄二 考量因素量表正式問卷積差相關係數摘要表

題號	題項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	與總分 相關
a1	校內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351**
a2	由家長擔任指導老師。	.460**
a3	由退休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411**
a4	由大專校院學生擔任指導老師。	.443**
a5	由專業師資擔任指導老師。	.333**
a6	以縣市政府年度預算作為經費來源。	.478**
a7	以公部門專案作為經費來源。	.509**
a8	以家長會補助作為經費來源。	.499**
a10	以學生自費作為經費來源。	.347**
a11	校內同仁是否可協助課務安排等行政事務。	.403**
a12	校內同仁是否可協助指導教師遴聘等行政事務。	.497**
a13	校內同仁是否可協助經費核銷等行政事務。	.463**
a14	校內同仁是否可協助提供場地器材等行政事務。	.449**
a15	依學生興趣決定運動社團開辦種類。	.397**
a16	依教師專長及興趣決定運動社團開辦種類。	.420**
a18	依家長建議決定運動社團開辦種類。	.316**
a19	依學校有無場地空間、器材設備決定運動社團開辦種類。	.461**
a20	依學校運動重點發展項目決定運動社團開辦種類。	.287**
a21	將活動時間安排於晨光時間。	.401**
a23	將活動時間安排於綜合課程或彈性課程。	.342**
a24	將活動時間安排於平日放學後。	.433**
a25	將活動時間安排於星期例假日、寒暑假。	.481**
a26	社區是否可提供活動場地或器材設備。	.516**
a27	社區是否可提供經費補(捐)助。	.523**
a28	我不會考量以家長會補助作為經費來源。	.354**
a29	我認為學校運動社團發展會隨著人的異動而改變。	.247**
a30	我認為學校運動社團發展會因缺乏經費而改變。	.535**
a31	我認為學校運動重點發展方向與運動社團可以 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	.430**

附錄三 考量因素量表正式問卷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摘要表

題號	構面一	構面二	構面三	構面四	構面五	構面六	構面七	構面八	構面九
a13	.85								
a12	.78								
a14	.78								
a11	.63								
a26		.84							
a25		.77							
a27		.71							
a18			.66						
a16			.64						
a05			.58						
a15			.57						
a19			.52						
a06				.87					
a07				.86					
a02					.74				
a03					.73				
a04					.69				
a28						.84			
a08						.74			
a10						.51			
a23							.86		
a24							.77		
a29								.86	
a30								.68	
a31								.51	
a01									.52
a21									.52
a20									.50
特徵值	2.57	2.52	2.40	2.11	2.06	1.80	1.65	1.61	1.34
解釋變異量%	9.16	9.01	8.59	7.55	7.34	6.44	5.90	5.73	4.77
累積變異量%	9.16	18.2	26.8	34.3	41.7	48.1	54.0	59.7	64.5
構面 Cronbach's α	.79	.79	.65	.88	.66	.59	.65	.64	.40
值									
整體 Cronbach's α									.83
值									

附錄四 阻礙因素量表正式問卷積差相關係數摘要表

題號	題項 (我認為...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與總分 相關
b1	缺乏專業指導教師	.429**
b2	學校行政同仁不支持	.550**
b3	班級教師不支持學生參與	.621**
b4	家長不支持學生參與	.574**
b5	學生缺乏參與意願	.590**
b6	社團活動內容設計缺乏吸引力	.598**
b8	缺乏社團評鑑與檢討	.533**
b9	學校無法提供學生表演及競賽機會	.580**
b10	學校沒有規劃完善的獎勵制度	.598**
b11	申請經費程序繁複	.536**
b12	上級單位未提供活動經費申請	.585**
b13	學校未編列社團活動預算	.544**
b14	向學生收取費用作為經費來源	.343**
b15	學生缺乏參與意願不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371**
b17	校內缺乏活動場地	.513**
b18	校內缺乏器材設備	.549**

附錄五 阻礙因素量表正式問卷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摘要表

題項	構面一	構面二	構面三	構面四	構面五
b15	.82				
b05	.79				
b06	.65				
b02		.84			
b03		.74			
b04		.67			
b01		.58			
b12			.83		
b13			.81		
b11			.67		
b14			.54		
b09				.83	
b10				.82	
b08				.73	
b17					.92
b18					.92
特徵值(λ)	2.41	2.38	2.25	2.16	1.91
解釋變異量(%)	15.05	14.89	14.05	13.52	11.94
累積總解釋變異量(%)	15.05	29.93	43.99	57.51	69.45
因素構面					
Cronbach's α 係數	.78	.78	.71	.77	.93
整體量表					
Cronbach's α 係數					.84

附錄六 預試問卷

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研究問卷

<預試問卷>

敬愛的教育先進，您好：

首先感謝您撥冗填寫本問卷。這是一份關於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不含運動校隊、運動性質育樂營)之學術問卷，目的在瞭解運動社團辦理現況以及發展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

本問卷採不記名之作答方式，所有資料僅供學術分析之用，絕不對外公開個別資料，請您安心填寫。您的回答對本研究極有助益，誠摯希望您能根據貴校目前實際運作情形，提供寶貴的意見。再次謝謝您的協助。

敬祝 教安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林文郎 教授

研究生：白淑慧 敬上

中華民國103年6月

第一部份：個人及學校基本資料

一、性別：男 女

二、年齡：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歲以上

三、服務年資：0~10年 11~20年 21~30年 31~40年 41年以上

四、教育程度：專科以下 大學(含專科) 碩士 博士

五、擔任職務：校長 主任 組長 教師 其他_____

六、學校位置：山區 海區 屯區

七、學校規模(不含幼兒園)：

6班以下(含6班) 7~12班 13~24班 25班以上

八、貴校目前開設的運動社團總數(不含運動校隊、運動性質育樂營)：_____個

九、貴校目前有無發展「重點運動項目」(即運動校隊)：有(若有請列舉) 無
請列舉：_____

十、貴校目前開設的運動社團類別(可複選)：

田徑 網球 木球 槌球 撞球 手球 保齡球 籃球 巧固球

排球 足球 桌球 網球 棒球 壘球 躲避球 羽球 劍道

拳擊 國術 柔道 跆拳道 空手道 合氣道 舞蹈 游泳 溜冰

直排輪 飛盤 高爾夫 射箭 登山 攀岩 自行車 彈腿 鐵人三項

拔河 陀螺 扯鈴 跳繩 舞獅 舞龍 戰鼓 跳鼓陣 宋江陣

踢毬 獨輪車 其他_____

【背面尚有題目，請繼續填答】

第二部份：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

下列各題主要是針對您辦理運動社團時的考量因素進行調查，請依據實際情況作答，並圈選出最符合您的感受程度。

問卷題項	同意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校內是否有活動空間、器材設備。	5	4	3	2	1
2.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校內能否定期維護或增購器材設備。	5	4	3	2	1
3.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社區是否有活動空間、器材設備。	5	4	3	2	1
4.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5	4	3	2	1
5.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遴聘家長擔任指導老師。	5	4	3	2	1
6.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遴聘社區人士擔任指導老師。	5	4	3	2	1
7.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遴聘退休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5	4	3	2	1
8.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遴聘大專校院學生擔任指導老師。	5	4	3	2	1
9.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遴聘專業師資擔任指導老師。	5	4	3	2	1
10.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以縣市政府年度預算作為經費來源。	5	4	3	2	1
11.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以公部門專案申請作為經費來源。	5	4	3	2	1
12.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以家長會補助作為經費來源。	5	4	3	2	1
13.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以家長、社區人士、個人捐助作為經費來源。	5	4	3	2	1
14.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以民間團體捐助作為經費來源。	5	4	3	2	1
15.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以公司行號捐助作為經費來源。	5	4	3	2	1
16.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以學生自費作為經費來源。	5	4	3	2	1
17.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希望行政同仁協助安排社團活動的課務。	5	4	3	2	1
18.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希望行政同仁協助指導教師的遴聘。	5	4	3	2	1
19.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希望行政同仁具有社團開辦經驗。	5	4	3	2	1
20.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希望行政同仁提供活動空間、器材設備。	5	4	3	2	1
21.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希望行政同仁協助經費的爭取與核銷。	5	4	3	2	1
22.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依學生興趣考量運動社團開辦種類。	5	4	3	2	1

【請繼續第二部分填答】

問卷題項	同意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3.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依教師專長及興趣考量運動社團開辦種類。	5	4	3	2	1
24.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依家長建議考量運動社團開辦種類。	5	4	3	2	1
25.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依學校運動重點發展項目考量運動社團開辦種類。	5	4	3	2	1
26.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依學校現有場地器材設備考量運動社團開辦種類。	5	4	3	2	1
27.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將活動時間安排於晨光時間。	5	4	3	2	1
28.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將活動時間安排於綜合課程或彈性課程。	5	4	3	2	1
29.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將活動時間安排於午休時間。	5	4	3	2	1
30.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將活動時間安排於平日放學後。	5	4	3	2	1
31.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將活動時間安排於星期例假日、寒暑假。	5	4	3	2	1
32.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希望社區提供人力資源。	5	4	3	2	1
33.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希望社區提供活動場地或器材設備。	5	4	3	2	1
34.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希望社區提供經費補(捐)助。	5	4	3	2	1
35. 我認為學校運動重點發展方向會隨著人的異動而改變。	5	4	3	2	1
36. 我認為學校運動重點發展方向會因缺乏經費而改變。	5	4	3	2	1
37. 我認為學校運動重點發展方向與運動社團可以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	5	4	3	2	1
38. 我認為學校運動重點發展項目與運動社團是兩個不同的發展方向。	5	4	3	2	1
39. 辦理運動社團時，下列各項因素，您考量的優先順序為何？請依優先考量順序填入1、2、3……等數字，例如：最優先考量者填1，其餘依此類推。(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開辦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運動重點發展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背面尚有題目，請繼續填答】

第三部分：辦理運動社團阻礙因素

下列各題主要是針對您辦理運動社團時的阻礙因素進行調查，請依據實際情況作答，並圈選出最符合您的感受程度。

問卷題項	同意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認為缺乏專業指導教師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2. 我認為學校行政同仁不支持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3. 我認為社團學生班級教師不支持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4. 我認為家長不支持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5. 我認為學生缺乏意願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6. 我認為社團活動內容設計缺乏吸引力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7. 我認為每週練習時間不足或不恰當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8. 我認為缺乏社團評鑑與檢討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9. 我認為學校無法提供學生表演及競賽機會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10. 我認為學校沒有規劃完善的獎勵制度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11. 我認為申請經費程序繁複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12. 我認為上級單位未提供活動經費申請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13. 我認為學校未編列社團活動預算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14. 我認為向學生收取費用作為經費來源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15. 我認為缺乏外界的經費支援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16. 我認為校內缺乏活動場地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17. 我認為校內缺乏器材設備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18. 我認為缺乏社區的場地設備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19. 您認為下列各項因素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的優先順序為何？請依阻礙程度順序填入 1、2、3、4 等數字，例如：最感困擾者填 1，其餘依此類推。(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物力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財力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題目到此結束，感謝您的作答~~

附錄七 正式問卷

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研究問卷

敬愛的教育先進，您好：

首先感謝您撥冗填寫本問卷。這是一份關於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之學術問卷(本研究對運動社團之定義為，由學校規劃成立利用課餘或課間時間進行，其指導老師由學校教師或校外人士擔任，依學生興趣、志願自由參加之社團，不含運動校隊、運動性質育樂營)，目的在瞭解嘉義縣運動社團辦理現況以及發展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與阻礙因素。

本問卷採不記名之作答方式，所有資料僅供學術分析之用，絕不對外公開個別資料，請您安心填寫。您的回答對本研究極有助益，誠摯希望您能根據 貴校目前實際運作情形，提供寶貴的意見。再次謝謝您的協助。

敬祝 教安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林文郎 教授

研究生：白淑慧 敬上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第一部份：個人及學校基本資料

一、性別：男 女

二、年齡：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歲以上

三、服務年資：0~10年 11~20年 21~30年 31~40年 41年以上

四、教育程度：專科以下 大學(含專科) 碩士 博士

五、擔任職務：校長 主任 組長 教師 其他_____

六、學校位置：山區 海區 屯區

七、學校規模(不含幼兒園)：

6班以下(含6班) 7~12班 13~24班 25班以上

八、貴校目前有無發展「重點運動項目」(即運動校隊)：有(若有請列舉) 無

請列舉：_____

九、貴校目前開設的運動社團總數：_____個

十、貴校目前開設的運動社團類別(可複選)：

田徑 網球 木球 槌球 撞球 手球 保齡球 籃球 巧固球

排球 足球 桌球 網球 棒球 壘球 躲避球 羽球 劍道

拳擊 國術 柔道 跆拳道 空手道 合氣道 舞蹈 游泳 溜冰

直排輪 飛盤 高爾夫 射箭 登山 攀岩 自行車 彈腿 鐵人三項

拔河 陀螺 扯鈴 跳繩 舞獅 舞龍 戰鼓 跳鼓陣 宋江陣

踢毬 獨輪車 其他_____

【背面尚有題目，請繼續填答】

第二部份：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

下列各題主要是針對您辦理運動社團時的考量因素進行調查，請依據實際情況圈選出最符合您的感受程度。

問卷題項	同意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由校內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5	4	3	2	1
2.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由家長擔任指導老師。	5	4	3	2	1
3.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由退休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5	4	3	2	1
4.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由大專校院學生擔任指導老師。	5	4	3	2	1
5.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由專業師資擔任指導老師。	5	4	3	2	1
6.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以縣市政府年度預算作為經費來源。	5	4	3	2	1
7.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以公部門專案作為經費來源。	5	4	3	2	1
8.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以家長會補助作為經費來源。	5	4	3	2	1
9.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以民間團體、公司行號捐助作為經費來源。	5	4	3	2	1
10.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以學生自費作為經費來源。	5	4	3	2	1
11.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校內同仁是否可協助課務安排等行政事務。	5	4	3	2	1
12.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校內同仁是否可協助指導教師遴聘等行政事務。	5	4	3	2	1
13.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校內同仁是否可協助經費核銷等行政事務。	5	4	3	2	1
14.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校內同仁是否可協助提供場地器材等行政事務。	5	4	3	2	1
15.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依學生興趣決定運動社團開辦種類。	5	4	3	2	1
16.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依教師專長及興趣決定運動社團開辦種類。	5	4	3	2	1
17.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依家長建議決定運動社團開辦種類。	5	4	3	2	1
18.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依學校有無場地空間、器材設備決定運動社團開辦種類。	5	4	3	2	1
19.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依學校運動重點發展項目決定運動社團開辦種類。	5	4	3	2	1
20.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將活動時間安排於晨光時間。	5	4	3	2	1

問卷題項	同意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1.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將活動時間安排於綜合課程或彈性課程。	5	4	3	2	1
22.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將活動時間安排於午休時間。	5	4	3	2	1
23.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將活動時間安排於平日放學後。	5	4	3	2	1
24.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將活動時間安排於星期例假日、寒暑假。	5	4	3	2	1
25.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社區是否可提供師資來源。	5	4	3	2	1
26.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社區是否可提供活動場地或器材設備。	5	4	3	2	1
27.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會考量社區是否可提供經費補(捐)助。	5	4	3	2	1
28. 辦理運動社團時我不會考量以家長會補助作為經費來源。	5	4	3	2	1
29. 我認為學校運動社團發展會隨著人的異動而改變。	5	4	3	2	1
30. 我認為學校運動社團發展會因缺乏經費而改變。	5	4	3	2	1
31. 我認為學校運動重點發展方向與運動社團可以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	5	4	3	2	1

第三部分：辦理運動社團阻礙因素

下列各題主要是針對您辦理運動社團時的阻礙因素進行調查，請依據實際情況圈選出最符合您的感受程度。

問卷題項	同意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認為缺乏專業指導教師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2. 我認為學校行政同仁不支持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3. 我認為班級教師不支持學生參與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4. 我認為家長不支持學生參與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5. 我認為學生缺乏參與意願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6. 我認為社團活動內容設計缺乏吸引力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背面尚有題目，請繼續填答】

問卷題項	同意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7. 我認為每週練習時間不足或不恰當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8. 我認為缺乏社團評鑑與檢討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9. 我認為學校無法提供學生表演及競賽機會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10. 我認為學校沒有規劃完善的獎勵制度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11. 我認為申請經費程序繁複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12. 我認為上級單位未提供活動經費申請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13. 我認為學校未編列社團活動預算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14. 我認為向學生收取費用作為經費來源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15. 我認為學生缺乏參與意願不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16. 我認為缺乏外界的經費支援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17. 我認為校內缺乏活動場地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18. 我認為校內缺乏器材設備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19. 我認為缺乏社區的場地設備會阻礙運動社團運作。	5	4	3	2	1

~~題目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的作答~~